

学校有关专业建设的相关制度文件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时间
1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政教〔2021〕1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21
2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加强军事课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政学〔2021〕8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21
3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政教〔202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21
4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2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21
5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学〔202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实习基地	2021
6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党发〔2020〕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20
7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政教〔2020〕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20
8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政教〔2020〕7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材建设	2020
9	《山东财经大学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20〕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20
10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政教〔2020〕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实验室建设	2020
11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党师〔2019〕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19
12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听课管理办法的通知》（政教〔2019〕15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13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政教〔2012〕27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19
14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政财〔2019〕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15	《山东财经大学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年）》（政教〔2019〕10号）	山东财经大学	专业建设	2019
16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政教〔2019〕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17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师本科教学工作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	2019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时间
	量计算办法的通知》（政教[2019]12号）	学	度	
18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党发〔2019〕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专业建设	2019
19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新生研讨课课程规范细则（试行）》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20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研究	2019
2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19
2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23	《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24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材建设	2019
25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26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27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28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修订）》（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29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办法（修订）》（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30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3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实习实践	2019
3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实习实践	2019
3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实习实践	2019
34	《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政教[2018]29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18
35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党师[2018]3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	2018
36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党师[2018]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	2018
37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山东财经大	师资队伍建	2018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时间
	的实施办法》（党师[2018]2号）	学	设	
38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政研〔2018〕2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8
39	《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政教[2018]1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8
40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导办法（试行）》（政教[2018]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 设	2018
41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政教〔2018〕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督导	2018
42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办法》（党师[2018]5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研究	2018
43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的通知》（政教〔2018〕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研究	2018
44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教〔2018〕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8
45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7]13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7
46	《山东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意见（暂行）》（政教[2017]8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7
47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政教[2017]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7
48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政学[2017]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7
49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政教[2016]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16
50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党师[2018]4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16
5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政教[2016]13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6
52	《山东财经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及成绩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5〕1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5
53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国内访学管理暂行办法》（政教[2013]1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3
54	《山东财经大学创新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政教[2014]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3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21〕2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实践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大力提升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实践育人功能，提升实践育人实效，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重要意义

实践思政是以社会实践活动为主实施的与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同向同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种教育形式，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旨在从“实践”维度出发，突出思政教育的实践性，有效结合课堂理论教学与课外实践教育，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三者融为一体，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效。加强实践思政建设，对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三、总体要求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始终保持思政教学的正确方向，与时俱进办好新时代“大思政课”；围绕学校建设全国一流财经特色名校、培养一流财经人才的发展目标，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学校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教师主导性和学生主体性相结合，专业性和创新性相结合；提升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素养，培养既善于学懂弄通

理论又善于融入社会实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实践思政体系，促使实践思政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形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与实践思政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开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四、主要任务

1. 将实践思政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突出理想信念教育，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有效融合课堂理论教学与课外实践教学教育，发挥实践育人功效。

2. 积极探索实践思政教学模式改革。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整合学校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实践资源，统筹校内校外多元主体，融合平台技术多种要素，形成统一目标引领、学校主导实施、优势互补、有效衔接的实践思政育人模式，以转变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为突破口，增强实践思政的吸引力和渗透力。

3. 培育实践思政一流课程。建设实践思政示范课堂；探索建设融媒体实践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打造学校本硕博一体化实践思政课程体系。学校定期组织相关教学评奖评优，发挥示范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

4. 结合地方特点、专业特点完善实践思政课程内容建设。充分挖掘利用齐鲁红色文化资源、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为实践思政理论教学提供理论支撑和思想引领。

发挥我校财经人才优势和实践基地建设优势，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四史教育、高新技术教育、劳动教育，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实践思政理论教学内容与重大历史和现实社会实践有效结合。

5. 探索依托各专业的实践思政建设工作。发挥学校财经优势，围绕专业建设需求，结合思政课、课程思政内容，明确实践思政实施路径，将实践思政理念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融会贯通，实现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融合，寓价值塑造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之中，使广大教师、学生都能在实践中思政建设工作中找到自己的“角色”、干出自己的“特色”。学校将在部分学院积极推动实践思政建设试点工作。

6. 创新实践思政教学形式，改革教学方法。充分利用学校“三千计划”、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引导学生自主参与、体验感悟，进行案例分析、实地考察、访谈探究等，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体现时代性、导向性，不断拓展实践思政教学新方式。探索完善我校实践思政“同城大课堂”“行走课堂”“名师大讲堂”等课堂形式，积极总结和推广教学改革经验。

7.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制定校级实践教学基地、院级实践教学基地名录，定期评估并更新。以沂河源乡村振兴学院、齐河党员教育体验基地、山东省区块链金融重点实验室、原山艰苦创业教育基地等为实践思政教学基地样板，精心挑选和组织实

施好一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吸引力强、渗透力强的实践活动，深化教育教学效果。

8. 建立完善实践思政教学资源库。充分总结实践思政优秀成果，选拔典型调研资料，编入实践思政教学体系，建成实践思政优质教学资源库。选拔优秀实践思政团队，凝练培育竞赛作品，完善实践思政案例库；持续完善在线课程资源，打造在全省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实践思政教学资源库。

9. 学校将围绕实践思政教学改革相关内容，立项一批实践思政教育教学研究招标课题，不断增强实践思政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推进实践思政教学改革，提升实践思政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10. 加强实践思政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践思政指导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相应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各学院选拔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实践思政教师队伍，鼓励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实践思政教学；动员党政管理人员兼任实践思政教师；组建实践思政讲师团，打造校外导师队伍。

11. 重视加强培养青年教师。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学术交流、访学考察、脱产进修、专题培训、课程培训，提高实践思政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培育一批实践思政教学骨干，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学校将指导各基层教学单位建设实践思政工

作坊，制定实践思政思政教学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实践思政教学研讨活动。新任实践思政指导教师应参加岗前培训。

五、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并完善实践思政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由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学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落实实践思政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各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实践思政育人成效。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1〕1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劳动教育育人功能，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新时代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和技能，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深刻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和意义，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敬业奉献的劳动精神；重视生产劳动锻炼，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品质。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遵循教育规律

准确把握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内涵，明确劳动教育重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学科优势、行业企业等可利用资源，构建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体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三）体现时代特征

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四）强化协同育人

充分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强化劳动观念、劳动技能和劳动品质的系统培育。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统筹利用学校、家庭、社会等校内外资源，拓宽劳动教育途径，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四、主要措施

（一）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1. 开设劳动教育选择性必修课程。结合学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开设《劳动与劳动政策分析》《劳动与劳动关系管

理》《劳动与劳动者素质培养》等劳动教育相关课程，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劳动教育选择性必修课程，确保学生至少从中选修1学分、34学时方准毕业。帮助学生牢固树立科学劳动的观念，掌握劳动相关知识和技能，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培育学生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

2. 设置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劳动与社会实践课程，计1学分，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在《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职业素质养成》等现有通识选修课程中纳入劳动教育相关知识。加强学生参与实践劳动意识，掌握相关技术，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练意志，在动手实践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

3. 将劳动教育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融入思政教育中，围绕马克思主义价值劳动论，开展劳动教育理论研讨，阐明新时代劳动实践观、劳动发展观和劳动价值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

4. 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强化劳动锻炼要求，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类课程主要与服务学习、实习实训、科学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相结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强化劳动品质培养。

（二）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

倡导学生处理好个人生活事务，培养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和动手能力，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以学生党团组织为枢纽，围绕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学楼、图书馆等场所组织开展校园集体劳动，让劳动教育全面渗透到大学生日常生活中去，在劳动中提升个人生活技能，让劳动教育成为一种生活养成教育。

（三）强化服务性劳动教育

鼓励学生自觉参与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校内服务性岗位劳动。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和学校“三千计划”等，开展社会调查、科技帮扶、文化宣传、医疗服务、法律宣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利用知识和技能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开展义务植树、学雷锋等公益劳动，利用志愿者服务平台，组织学生深入社区、街道、养老院等参加志愿服务，培养学生的公共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四）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

开展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培育崇尚劳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广播、新媒体

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五）积极开展创新劳育活动

把劳动教育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开展创新性的社团活动，丰富学生的人文和科学素养；开展创新创业系列竞赛与创赛，培养和锻炼学生的劳动创新精神和意识；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践，提升学生的劳动创造力。

（六）建立劳动教育评价制度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纪实评价，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劳动素养评价结果是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七）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建立一支以专业教师、创新创业导师、辅导员为主，校外企业导师、行业专家为辅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定期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能力，切实提高课堂教学的整体水平。明确劳动课教师管理要求，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

待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山东财经大学劳动教育委员会，负责劳动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确保劳动教育做细做实。劳动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办公室根据劳动教育工作内容设置专项工作组，为劳动教育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二）健全经费投入

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劳动教育设施建设，为劳动教育课程与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确保经费投入。

（三）强化安全保障

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消除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强化劳动过程岗位管理，明确责任，防患于未然；制订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切实保护学生身心健康，必要时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劳动教育教育引导，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

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利用多种传播渠道和传播形式宣传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典型事迹，发挥榜样育人的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

山东财经大学

2021年10月18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学〔2021〕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加强军事课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我校军事课教学质量，提高国防教育育人成效，根据教育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制定的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军事课程建设评价方案的通知》（鲁教体字〔2017〕8号）和学校《关于加强学生国防教育的意见》（政学〔2014〕7号），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适应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进一步加强学校军事课建设，规范组织管理、教学管理、队伍管理和学科建设。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的军事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武装部、教务处、财务处、科研处、图书馆负责人组成。军事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装部，负责学校军事课建设发展规划；完善军事理论教研室设置，在军事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学生军事训练和军事课程管理，承担军事训练、征兵教育、军事理论教学和课程建设的相关任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课程建设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将军事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严格按纲施教、施训和考核，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减、占用军事课教学、训练内容和时数。

（一）学分设置。军事课为必修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6 学时，记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112

学时，记2学分。

（二）教学实施。军事课开课单位为党委武装部，负责全校军事课课程规划、建设、管理和师资队伍管理与培训、考核工作。其中军事理论课授课以辅导员为主、校内兼职教师和校外聘请教师为辅组成授课团队，其教学工作量及课时费发放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军事技能训练按照学校军训工作方案，由党委武装部负责实施，由承训部队教官与学校自训教官队伍共同施训。

四、课程管理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有计划、学生有成绩、教学有总结。

（一）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健全并落实军事技能训练教育培训、检查考核、评优评先及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杜绝安全责任事故；规范理论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排课、检查督导、考试组织、成绩管理等工作；完善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二）创新渠道，提高实效。探索应用军事课教学软件、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幻灯片、视频、实物和网络课程等，使教学过程生动直观，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利用校园网构建国防教育平台，拓宽军事课教学途径，增强军事课教学的辐射力和感染力。

五、队伍建设

（一）专兼职教师队伍。组建不少于2人的专职人民武装工作干部队伍（管理岗），经常性开展教师队伍培训和科研活动。采

取校内专兼职和校外聘任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军事理论课教师数与同年招收学生数之比不低于 1：800。

（二）自训教官队伍。从学校退役复学学生中选拔一批素质较高，熟悉训练方法的作为自训教官负责军事技能训练。采取部队承训与学校自训结合的方法，满足承训教官数与受训学生数之比不低于 1：80。

六、实施保障

（一）制度和经费保障。健全军训、军事理论教学及国防教育活动等经费管理制度；军事课教学（包括理论课程和军政训练教学）课时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设立专门的国防教育经费，以满足学生军训、军事理论课程建设以及国防教育活动需求，主要包括军训经费（官兵食宿、军事基地训练费、车辆使用费、枪支保管费、实弹射击或模拟射击费等）、军事理论课建设经费（教师培训、科研费、教材资料等）、日常国防教育经费（相关学生活动经费、征兵工作经费、双拥共建经费等）。

（二）器材和场地保障。完善军事技能训练必需的训练器材和训练场地；军事类影像、视频、图书、报刊资料不少于 2000 册。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军事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山东财经大学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 军事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我校军事课教学质量，增强国防教育育人成效，经研究决定，成立军事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赵友春

成 员：王 剑 岳德军 尉雪波 宋保峰 崔 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装部，负责按照各组成部门的职责分工，对具体事宜进行协调，王剑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6〕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风建设，建设一支精于教学、勤于育人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教风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教风建设的主要目标

我校教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不断提高我校教师的思想道德水平、理论水平和教学技能，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符合教育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二、加强教风建设的主要内容

教风建设的主体是教师。教风建设以塑造师德、规范教学行为、提升教学质量为主要内容，重点突出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的培养，并具体体现在教育教学各环节和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之中。

（一）加强师德建设，提高职业素养

1.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建设与校园文化建设结合起来，传承和弘扬学校优良师德传统，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文化氛围，提升教师对学校和对职业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2. 制定《山东财经大学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学习活动，使广大教职工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行为有规范和约束，不断提高个人素养，适应我校建设高水平财经特色名校的要求。

充分发挥各级工会作为群团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在全校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教育活动以各二级工会为单位组织发动广大教职工参加，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

重点，以解决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为目标，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制规范和“大国工匠”之现代劳模精神为抓手，通过座谈会、讨论会、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引导全体教职工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切实提高师德素养，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教职工队伍，使广大教职工成为“勤奋学习的模范、师德修养的模范、教书育人的模范、服务学生的模范”。

在全校开展“做学生最喜爱的教师”师德师风演讲比赛活动，树立教师典型，使身边就有学习的榜样和楷模，以先进典型引领教师修身立德，为人师表。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增强广大教师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培养，进一步弘扬团队精神，使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得到发扬光大。

3. 构建入职师德把关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机制，坚决把好入口关；构建师德教育机制，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构建师德考核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构建师德激励机制，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构建师德惩处机制，对于违反师德规范的，根据其违规情形，依法依规处理处罚。

4. 党员教师应当带头维护课堂教学秩序，遵守政治规矩和

纪律，严格遵守教学规范，注意师风师貌，规范课堂言行，发挥师德师风模范带头作用，展现党员教师精神风貌。

（二）规范教学行为，稳定教学秩序

规范教学行为和过程是严格执教的具体体现。教师应该严格遵守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在备课授课、课内外辅导、作业布置与批改、成绩考核等环节中，充分发挥主导性作用，做到既全面系统地传授专业知识，又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形成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1. 针对教学班级的实际情况，认真拟定教学方案，明确教学的重点与难点，灵活运用教学方法。授课时要有教学大纲、有教学日历、有教案，多个班级同时开设的课程要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阅卷标准。

2. 自觉维护教学秩序，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认真上好每一节课，做到教学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准确、方法得当，知识结构合理；做到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相符，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相符。严格遵守课表安排，执行教学作息时间，做到不随意调代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拖堂。

3. 任课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把课堂管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作为必须履行的职责之一，教育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完成学习任务。教师在授课时要做到精神饱满、语言清晰、板书规范，考勤记录完整，管理措施得当，课堂秩序良好。杜绝在教学过程中

出现与教学无关的行为。

4.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通过各种形式，经常性地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状况，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与沟通，定期开展辅导答疑工作。

5. 教师应注重教学效果，科学评测和评价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学生成绩的考核，着重考察学生掌握基础知识以及运用基础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命题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难易适度，检测科学。考试考核结束后，要认真阅卷评分，做到评分标准统一，并对试卷进行客观分析，及时登录考试成绩。

6. 严明考试纪律，塑造良好考风。教师要引导学生全面掌握教学内容，不在考试前突击划定复习范围和复习重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试内容或试题。监考时坚守岗位，认真巡视考场，填写考场记录。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立即果断按规定予以处理。

（三）提升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教学质量的提高是学校加强教风建设的最终目标。

1. 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教师应自觉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科学素养，拓展专业领域，探索教学规律，增强综合素质。要关注学科与教育发展动态，主动了解和吸纳学科前沿成果，及时增添和更新讲授内容，做到授课内容新颖、信息量充足，有广度，有深度。

2. 不断提高教学能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

主动性。课堂教学要做到科学性、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做到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统一。教师要指导帮助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熟练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同时又能获得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要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掌握教学技巧，灵活运用教学辅助工具，增强教学趣味性，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效率。

3. 认真开展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研会议，开展教学研究，总结教学成果以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提升科研水平和教学水平。

4. 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课程特点，在教学过程中采取恰当形式增加学生的参与度；定期布置课外作业，增加学生阅读量和知识积累；通过撰写实验报告和小论文等形式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写作能力。

三、加强教风建设的保障措施

1. 加强教风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教风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全校上下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教风建设，要充分发挥组织、人事、宣传、工会、教务、研究生等部门和学院的积极性。各学院要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教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教风建设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建设与评估等工作。

2. 加强教风建设的制度保障。学校建立和落实校院两级教风建设目标责任制，将教风建设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把服务教学、落实教风建设情况作为考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

建立科学合理的教风评价制度。优化教风考评内容，着重从教学内容、教学行为、教学纪律和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教师教风进行评价。改进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更客观、更全面地反映教师的实际教学水平。实行教师自评和他评相结合，将教师本人、学生、同行教师均作为教风建设的评价主体，在强化教师自我评价的同时，加强教学过程的多主体、多角度评价。

建立部门领导、院系领导和教研室主任与教师听课制度。各级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听课时数，记录课堂情况，做出客观评价，提出改进意见。

3. 建设作风优良的教师队伍。学校要通过立健全新教师培养制度，提高新教师的履职尽责能力；通过定期举办教师讲课大赛等形式，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通过实施精品课程计划，将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的课程建设成为精品课程，确立精品意识，帮助教师理解精品课程的设计理念、学习精品课程的教法与技巧，带动其它课程建设；通过完善教学督导制度，对教师教学过程和教风状况进行常规性、科学性的评价与监督。

学院要充分利用优秀教师的宝贵经验，定期举办优秀教师教学示范活动，使更多教师有机会现场观摩优秀教师的课堂教学，获得教学的实践知识。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强的教师组成专业指导教师队伍，通过传帮带、跟班听课等形式，尽快提高新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技能。各系、教研室要加强集体备课和教

研活动。新教师上课前，系、教研室要组织检查新教师的教案，注重对新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组织与技能的培养。教师应自觉进修业务，通过短期培训、访学、攻读学位等继续教育形式，不断提高学历层次、知识水平和教学能力。

4. 加强教风建设的规范管理。加强教风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必须融入经常性和规范化管理之中，才能形成教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各学院要对教师教学活动进行日常考核并进行记录，形成教师教学教风档案。学校将把教风建设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把服务教学、落实教风建设情况作为考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并采取随机抽查和阶段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教风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表现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对于在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失职和不当行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山东财经大学

2016年11月3日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4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 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处理教学事故，营造良好的校风、教风，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后勤保障人员等在所承担的教学、管理、教辅、后勤保障等工作中由于过失或故意，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对教学进程、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造成影响、引起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均属于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程度相当。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及级别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分为三个类别：教学类（A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类）、教学管理与教辅类（C类）。

第五条 教学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后果和影响严重程度，由重到轻分为三个等级：I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II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III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三个级别。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下设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和作出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意见。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负责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本单位和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其他发现人或知情人也可向该办公室报告。

第八条 各级教学事故的处理流程如下：

1. I级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会同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步认定处理意见，提请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后，上报学校党委会作出处理决定。

2. II级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步认定处理意见，提请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审定后，上报学校教学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3. III级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核实，提出认定处理意见，上报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各级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如下：

1. I级教学事故

对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其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各项评优评奖资格，专任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延期一次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扣发津贴 1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同一责任人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I 级教学事故的，给予转岗、降职、降级等相关处理。

2. II级教学事故

对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其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各项评优评奖资格，扣发津贴 5000 元。

3. III级教学事故

对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除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或受到上级部门重大表彰的，原则上取消其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各项评优评奖资格，扣发津贴 2000 元。

第十条 教学事故必须明确责任人。责任人应具体到一人或多人，一人一表，不得以部门集体名义替代。

第十一条 同一责任人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教学事故，则第二次及之后各次事故的处理要比事实等级提高一级加重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学校的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材料申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接到申诉书后，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应组成复议小组进行复核复议，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结论，报学校教学委员会或党委会同意后，送达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申诉人对复议意见有异议，可向上级有关部门继续申诉。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在全校通报，并由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书送达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责任人。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处理意见对责任人做出相应处理，并将教学事故处理决定记入教师（工作人员）档案，作为考核、调资、晋职晋级以及岗位聘任等事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没有作出规定但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行为或事件，根据情节轻重比照本办法进行认定与处理。教学后勤保障人员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或事件，根据情节轻重比照本办法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教学及教学管理规定、但未构成教学事

故的行为，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应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其他处理。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境外教师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政教〔2012〕4号文）自动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一览表
2.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决定书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一览表

一、教学类 (A)

序号	事故	级别
A1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传播宗教的言论及行为	I
A2	教唆或鼓动学生罢课、罢考，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
A3	因工作失职或擅离岗位，造成人身伤害： (1) 学生终身残疾、死亡 (2) 学生受重伤	I II
A4	对学生实施体罚、侮辱、伤害： (1)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2) 存在上述行为	I II
A5	上课当日课前有饮酒或上课期间抽烟等不当行为	II
A6	在教学场所，教职工之间、教职工与学生之间发生激烈争吵、肢体冲突等严重扰乱课堂教学秩序行为（正当防卫除外）	II
A7	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缺课	II
A8	在课堂上向学生推销图书或其它商品	II
A9	教师未按要求指导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造成严重后果	II
A10	教师在上课（监考）等教学活动中，无故迟到、早退、擅离岗位、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1) 20 分钟以上（含 20 分钟） (2) 5 分钟-20 分钟	II III
A11	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调停课或找他人代课	III
A12	不按教学大纲授课，删减课程应讲授内容 10%以上（含 10%）；或未经批准，减少课程总学时 10%以上（含 10%）。	III

序号	事故	级别
A13	在上课（监考）等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III
A14	不使用按学校教材管理有关规定选用的教材	III
A15	课堂秩序混乱，教师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影响	III
A16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如：使用多媒体进行理论教学的教师遇停电、计算机死机，体育课教师遇下雨等），未采取措施继续上课或未按要求安排相关教学内容	III
A17	教师未按要求指导学生的实验、实习，造成严重后果	III
A18	实验教学准备工作不充分，实验过程混乱，造成严重后果	III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序号	事故	级别
B1	在考场协同学生作弊	I
B2	教师私自篡改学生成绩、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B3	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在考前泄露试题 (1) 故意 (2) 过失	I II
B4	任课教师三年内重复使用往年试卷 任课教师三年内试卷试题重复率达到 40%	II III
B5	考试结束后，丢失试卷或答题纸，导致学生成绩无法计量 (1) 3人以上（含 3 人） (2) 3人以下	II III
B6	评阅试卷分值错误 (1) 单份试卷分值 20 分以上（含 20 分），或有错误试卷占比 20%以上（含 20%） (2) 单份试卷分值 10 分-20 分，或有错误试卷占比 10%-20%，或在新学期正式上课后更正学生成绩一个教学班级达到 3%人次	II III
B7	未按教学大纲命题，差异率达到 10%以上	III
B8	教师命题失误，导致卷面错误，影响正常考试	III

序号	事故	级别
B9	命题教师未按规定时间交付试题	III
B10	教师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成绩	III
B11	AB 卷重复率超过考试管理规定	III
B12	不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导致考场秩序混乱	III
B13	监考发现学生作弊不报告、不处理	III
B14	考核成绩评定以后，无法提供成绩评定依据	III

注：试卷命题出现上述问题，试卷审核人与命题人承担同等责任。

三、教学管理与教辅类（C）

序号	事故	级别
C1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等	I
C2	违反规定翻印、推销教材，故意购买并发放盗版教材	I
C3	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或阻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或将尚在调查信息透漏他人或当事人）	I
C4	在试卷印刷、传送、保管、分发过程中泄露试题，丢失试卷，造成严重后果 (1) 故意 (2) 过失	I II
C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既定的教学准备工作，如教学计划编制、教学任务下达、教材征订等，影响教学活动： (1) 造成恶劣影响 (2) 造成严重影响	II III
C6	因排课、排考不当，影响正常教学 (1) 造成恶劣影响 (2) 造成严重影响	II III
C7	由于试卷及其它考试相关工作未准备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1) 造成恶劣影响 (2) 造成严重影响	II III

序号	事故	级别
C8	漏发、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1) 造成恶劣影响 (2) 造成严重影响	II III
C9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上传下达教学安排的有关信息，如课程安排、监考安排、调停课情况等，影响正常教学 (1) 造成恶劣影响 (2) 造成严重影响	II III
C10	教室（含多媒体）、实验室、实训场所等教学场所的教学辅助人员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导致上课、实验、实训不能正常进行，延迟时间达 (1) 30 分钟以上（含 30 分钟） (2) 10 分钟-30 分钟	II III
C11	教学档案（如试卷、论文等）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影响	III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决定书

事 项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责 任 人		所在单位		
教学事故 认定处理 委员会 办公室 认定处理 意 见	包括事故情况、认定级别、处理意见等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 认定处理 委员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 学 委员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当 事 人 签 字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六份，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当事人所在单位及当事人各一份分别留存，存入责任人档案一份。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6〕13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业已经2016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

2016年11月3日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改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以选课制为基础，允许学生灵活安排学习进程和学习内容，以学生取得的学分和学分绩点来计量学生学习的量和质，以达到最低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标准的现代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施学分制旨在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主动学习、个性发展，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就读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条件下的弹性学年制度，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学生申请提前毕业须按《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办理审批。

第七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

分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时间。休学创业学生的修业年限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最多可以延长4年，其他学生的修业年限最多不得超过2年。学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须按《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办理审批。

第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因生病或者创业等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经学校批准，允许其中断学习进行休学，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1年为限（休学创业学生以2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2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七条规定的时间。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九条 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教学课程等。学生必须修读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

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学生必须根据所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选读若干门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创新竞赛、发明创造、科学研究等创新活动并获取实践创新学分，具体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经济学、管理学、

文学、法学、教育学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60 学分以内，理学、工学、艺术学及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70 学分以内。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课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如下：

1. 课堂理论教学：每学期每周上课 1 学时计 1 学分，即一般 16-18 课时计 1 学分。

2. 实践教学环节：有明确学时的实践教学课程，如体育课、实验、上机等，一般 32-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有明确周数的实践教学环节，如军政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原则上每 2 周计 1 学分；其他方式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折合成周数或学时后按上述标准计算学分。

3. 学生必须完成选课并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课程对应学分。

第十一条 转专业、转学前所修课程和学分，由学生向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认定。校际交流的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应按培养方案修读必修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可以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修读课程，达到毕业所需要的学分要求。学生修读课程时，应优先选定必修课。对于有前后关系的课

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必修课、选修课及重修课选课工作，具体工作程序按《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各专业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按照“定额+浮动额”的方式适度增加选课人数定额，便于学生跨专业修读课程和修读辅修第二专业。其中定额为该专业学生的总量，浮动额为定额的一定比例。

第十五条 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学期应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最低一般不得少于 12 学分，最高不得超过 30 学分。对每学期取得的学分较少或不合格课程较多者，进行学业预警，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课程重修、免修和免听

1. 重修：必修课旷考或补考不合格的学生，必须重修该课程；选修课旷考或补考不合格的学生，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以按培养方案要求选修其他课程；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以重修相应课程。同一课程可以多次重修，每次重修需按照学分学费标准缴纳课程重修费用。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的考核方式一致。

2. 免修：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生已经修读了教学要求和学时不低于该课程的其他课程且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及实习、毕业论文

文（设计）等不得免修。

3. 免听：对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接受任课教师的指导，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

第十七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的，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其他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或免听的课程学分之总和一般不超过 6 学分。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十九条 凡学校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一般采用百分计分制，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可以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不及格为不合格；确有必要的课程，可以实行两级计分制（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条 学生考核成绩计入本人档案。参加多次考核的课程按最好成绩记载，课程学分不变。补考、缓考和重修在成绩单上予以注明。

第二十一条 缓考、补考和旷考

1. 缓考：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时，经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学校在下一学期开学初期重新组织缓考课程考核。缓考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不再安排补考，需通过重修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2. 补考：凡参加课程正常考核但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必修课补考仍不合格的，学生必须按规定重修；选修课补考不合格的，学生可以选择重修，也可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改选其他选修课程。

3. 旷考：学生未履行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考试者，视作旷考，成绩按零分计入成绩档案。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要取得该课程学分须重修。

第二十二条 课程绩点、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

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课程绩点表示。学分绩点依据课程绩点和课程学分计算，反映学生学习质量和学业水平的差异。平均学分绩点（GPA）是对学生学习能力与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可用作对学生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

1. 课程绩点

(1) 实行百分计分制的课程，其课程绩点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绩点} = \begin{cases} 0 & (\text{课程考核成绩} < 60) \\ \text{课程考核成绩} \div 10 - 5 & (\text{课程考核成绩} \geq 60) \end{cases}$$

(2) 实行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的课程，其课程绩点计算方法为：

五级记分制	不及格	及格	中等	良好	优秀
课程绩点	0	1.5	2.5	3.5	4.5

(3) 实行合格、不合格两级记分制的课程，其课程绩点计算方法为：

两级记分制	不合格	合格
课程绩点	0	3.5

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 0；补考合格的课程，课程考核成绩根据所使用的记分制按 60 分、及格或合格记载，课程绩点为 1。缓考、重修、免修和免听的课程，按正常考核成绩计算课程绩点。

2. 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为课程学分与课程绩点的乘积，即：

$$\text{学分绩点} =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

3. 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为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之和，即：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 (\text{学分绩点})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六章 辅修第二专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辅修第二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不再另行延长学习时间。

第二十四条 辅修第二专业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辅修第二专业的选课、重修、免修、免听、成绩考核、学分绩点计算等同主修专业一致。辅修第二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分及毕业。

第二十六条 辅修第二专业的其他管理事项，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时间）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获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其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时间），未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要求，学校准予

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时间），回校参加相关课程的重修考核，成绩合格后达到毕业标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逾期不重修或重修不及格者，作永久结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获得毕业证书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8 及以上者，符合《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细则》的要求，无重大学术违纪，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学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分制收费办法按《山东财经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2014 年及之前入学的学生仍按照原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5〕17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 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及成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及成绩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

2015年11月4日

山东财经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及成绩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配合实施国家关于在校大学生入伍相关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 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国征〔2011〕11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伍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三条 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出或因自身原因不宜继续服役中途退役者，学校准其复学。

第四条 服现役期间如有违犯军纪和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受到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判刑者，学校不予办理复学。

第五条 学生退役后复学，原则上按照入伍时年级确定（如二年级入伍，复学时原则上编入二年级进行学习）。

第六条 在校生服现役期间考入部队院校，应及时与学校教务处、武装部联系，办理退学手续，具体程序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章 入伍学生退役后的转专业规定

第七条 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可申请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八条 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转专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大学一、二年级参军入伍的退役学生复学后允许转专业，复学转专业后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方可毕业；大学三、四年级参军入伍的退役学生复学后不允许转专业。

2. 退役学生复学后只允许转入高考招生录取专业的同一学科门类专业。如同一学科门类只有一个专业，则可转入相近学科门类专业。

3. 退役学生复学后只允许在高考同一录取批次或低一录取批次进行转专业。

第九条 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转专业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退役学生复学后两周内填写《退役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逾期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

2. 退役学生转专业申请经原专业所在学院及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若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不接

受转专业申请，则可以按照相同程序再申请一个专业。每个学生有两次申请机会。

3. 教务处将退役学生转专业申请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实行转专业。

4. 教务处将研究同意的转专业的退役学生编入相应班级，办理学籍信息变更手续。

第四章 入伍学生的成绩管理

第十条 入伍学生须参加入伍学期的课程考试，若因入伍时间与考试时间冲突，无法参加课程考试者，任课教师可灵活安排对学生的单独考试，确定其课程成绩。

第十一条 学生入伍后，可以参加学校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的考试，并按照期末考试成绩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二条 服现役期间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指导教师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指导，入伍学生将毕业论文（设计）写好之后寄回学院，并与所在学院沟通协商答辩时间和答辩方式。

第五章 入伍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授予

第十三条 入伍学生复学后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德、智、体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

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具体程序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细则》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财经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及成绩管理办法》（政教〔2013〕27号）废止。

附件：《退役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退役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号	
原学院		原专业、年级		原录取批次			
拟转入专业、年级				拟转入专业录取批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返校时间			
转专业 理由							
原专业 所在学 院意见	院长签字： _____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拟转入 专业所 在学院 意见	院长签字： _____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长 办公会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3〕17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国内访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国内访学管理暂行办法》业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月29日印发

打字：孙咏梅

校对：姜栋献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国内访学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本科生国内访学工作，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的长效机制，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派出访学学生管理

第一条 学生选拔

1.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确定访学学校及派出学生计划，从一年级在校普通本科生中选拔相同专业的访学学生。

2. 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的选拔推荐工作。选拔工作应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遵循“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

3. 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派出计划组织报名，依据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择优选拔，确定初选名单并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选拔时应参考如下标准：

(1) 品学兼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热爱所学专业，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

(2) 曾获得过学校一等奖学金。若根据以上标准选拔不出足够的名额，则可以将标准顺延放宽至曾获得过二等奖学金。

(3) 具备一定的家庭经济基础，能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4. 各学院将推荐学生名单、学生个人填写的《访学申请表》(见附件)交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正式公布访学学生名单。

第二条 课程修读

1. 访学学生在访学学校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访学学生应参照我校教学计划,尽量合理安排访学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

2. 学生访学期间原则上不得选择我校教学计划后续学期的课程,且修读全部课程学分不得低于45学分。鼓励访学学生在访学学校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

3. 对于访学学生在访学期间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根据访学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及学习证明,我校承认其所获成绩及学分。

4. 因访学修读课程与我校教学计划时间进程不一致而导致错过修读的我校专业必修课,学生返校后必须进行补修。

5. 访学归来后的课程进程安排及修读学分要求:

(1) 学生应按照原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进程正常修读。

(2) 学生在校和访学期间修得的总学分不应低于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总学分,且全校公选课高于18学分的部分不再计算在内。

第三条 毕业及学位管理

1. 访学学生毕业时，学校提供两份成绩单：一份为我校三学年的成绩单，一份为访学学校提供的一学年成绩单。

2. 访学学生在山东财经大学学习期间和访学期间取得的总学分，不低于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德、智、体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具体程序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细则》执行。

第四条 教育管理

1. 访学学生在访学学校学习期间，应遵守访学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访学学校负责为访学学生办理学生证、借书证、临时医疗证、校园一卡通等。

2. 访学学生完成访学学习后，应按学校要求的时间返校学习。

3. 访学学生需按规定交纳访学学费和教材费等费用。访学学费先交纳到学校，再由学校根据访学协议统一向访学学校支付，其他费用直接缴纳到访学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访学学费包括访学学校按收费标准收取的学费和访学学校的国拨经费两部分。公派学生只需按我校的收费标准交纳学费，不足部分由学校支付；自费访学学生需交纳全部访学学费。访学学生的住宿费、教材费等按访学学校的标准在报到后交付给访学学校。

第五条 组织管理

1. 访学工作的管理为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作为访学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访学学生的培养工作，定期与合作学校沟通情况，研究解决有关事宜；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访学学生所属各学院应指定专人（一般为负责学生工作的团支部书记）负责访学工作，以访学为桥梁，积极拓展同访学学校相应院系的友好合作关系。

2. 在同一学校的同一年度访学学生作为一个访学班开展活动，并建立班委会。访学名单确定后，同一专业的学生选定一名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组成班委会。班委会设班长、团支书各一人。在访学出行前由各学院选定。

第二章 来访学学生管理

第六条 教学管理

1. 来访学生需按照我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我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向我校教务处请假，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我校有权取消其访学学资格。

2. 来访学生来我校报到后即取得在我校学习资格，我校负责为来访学生办理学生证，访学期满后收回。

3. 来访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编入相应年级专业的班级学习。学生的上课、自习和成绩考核等教学日常管理与我校同一班级学生相同，需遵守我校教学及考试等相关管理规定。

4. 来访学生根据自己所学课程提出教材购买申请并缴纳相应教材费用，我校负责解决来访学生的教材。

5. 各任课教师对来访学生应同等对待，同等要求。

6. 来访学生按照我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修读必修课。对于选修课，来访学生在上课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不作具体要求，可选修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选修课，也可跨年级、跨专业选课。来访学生在其本校已经修读的课程若为访学班级的必修课，可以申请免修。我校不负责对方学校开设课程的补考、重修等。

7. 来访学生在我校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我校负责出具学习成绩单、课程表等学习证明材料。

8. 来访学生享受我校图书馆提供的服务，我校负责办理临时图书证，离校时收回。

9. 接受访学生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来访学生的管理、教育、安全、生活等工作。

第七条 后勤保障

1. 来访学生需要按规定向我校缴纳住宿费，我校负责安排来访学生住宿，来访学生需遵守我校住宿方面的相关规定。

2. 我校负责为来访学生提供饮食服务，负责为来访学生办理一卡通。

3. 我校负责为来访学生提供医疗服务，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回对方学校处理。在此期间如遇到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我校实施积极的救助，发生的费用按照对方学校规定由个人或对方学校承担。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双方对等（学生数量对等、培养费用对等）交流的访学项目，所需费用由双方学校协商解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4〕2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 创新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创新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也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月17日印发

打字：孙咏梅

校对：姜栋献

山东财经大学创新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实施本科学生个性化、层次化培养，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未来高素质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拔与录取

第二条 选拔的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端正的学习态度和较强的团队精神，身体健康。
2. 学习能力强、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创新精神。

第三条 选拔时间

选拔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新生第一学年内进行。

第四条 报名与录取

1. 学生按照实验班选拔通知要求，自愿报名。
2. 各实验班开设学院按照公布的实施细则进行公开选拔，并将选拔名单报教务处。

第三章 学制与培养模式

第五条 创新实验班基本学制四年，同时实行弹性学制，修业年限 3-6 年。

第六条 创新实验班突出“宽口径、厚基础”，重视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

第七条 创新实验班强化主动实践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在教学方式上采取引导式、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实践课程体系。

第八条 创新实验班实行导师制。导师制可采取学业导师、项目导师和项目组导师等多种形式。实验班开设学院应为实验班每一位学生配备导师，导师对学生专业教育、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完成具体研究项目或实践项目等提供指导和咨询。

第九条 学院设立教学专家组，负责创新实验班培养方案审定、教学研究等工作，创新实验班培养方案突出培养特色。

第十条 创新实验班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参与相关专业科技创新项目或学科竞赛，取得的学术成果可以做为选修学分。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创新实验班开设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创新实验班实行学期考核与中期考察结合的学业评价方式。

第十三条 创新实验班实行开放式办学，建立淘汰退出竞争机制：实验班学生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退出实验班至原班级：

1. 学期或中期学业评价不合格；
2. 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3. 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实验班继续学习；
4. 自愿申请退出。

第十四条 退出创新实验班的学生，办理手续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二周内。课程之间的衔接工作，由学生现在所在学院与转入前原专业所在学院协商，共同负责安排解决，同时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五条 创新实验班所有课程均不设置补考环节。

第十六条 创新实验班在读学生到国外（境外）学习者，其学籍和成绩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费按学年缴纳。创新实验班学生自大学二年级起按照创新实验班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八条 学校对实验班拨付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材建设，学生创新活动等。建设经费由学院编制预算并报财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本管理办法的原则下，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创新实验班实施细则并报学校批准后公示。实施细则包含实验班的招生录取、日常管理、学业评价、导师制等内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学〔202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业已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1 年 1 月 15 日

山东财经大学 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就业工作实际，进一步拓宽我校大学生就业渠道，强化我校大学生就业意识，借助社会力量巩固、深化大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增强实际工作能力，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决定建设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为实现就业见习基地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拓展校地、校企合作广度，挖掘就业市场深度，加强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认可力度，助力学生成长和企业发展，实现合作双赢的结果。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指的是根据《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经校企双方协议约定的就业见习基地。

第二章 基地设立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就业见习基地由各二级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以下统称“各建设单位”）根据专业、学科特点以及大学生实际需要，有计划、按步骤选择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共商共建。就业见习基地应为学生就业见习、顶岗实习、观摩学习、专业技能训练等提供相应的条件和必要的服务。

第五条 就业见习基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申请建立基地时优先考虑：

1. 长期、稳定接收我校毕业生的优质雇主单位、校企合作单位、校友企业；
2. 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友好单位；
3. 高质量就业单位（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地区明星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第六条 就业见习基地需符合国家法定安全生产、工作条件，能切实保障学生在见习活动中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与财物安全；能为参加就业见习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一定的基本生活补助；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在本单位进行就业见习的我校应届毕业生。

第七条 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见习岗位；愿长期合作；每年至少安排一期就业见习；每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

第八条 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能够按照学校的要求为参与就业见习的学生提供客观有效的评价意见和证明。

第三章 基地的设立程序

第九条 提出建立申请。有意向成为山东财经大学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1),各建设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报送就业指导处。

第十条 学校考察。就业指导处核实报送的材料,对意向单位进行进一步考察;对考察通过的就业见习基地申请予以批复。

第十一条 签署共建协议书。在确立双方可建立就业见习基地的基础上,各建设单位或就业指导处与单位签订《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协议书》(见附件 2),举办共建协议签订仪式。山东财经大学就业见习基地所使用的牌匾由就业指导处统一制作并编号,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批准,不得以山东财经大学或学院名义挂牌设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第四章 基地的管理

第十二条 就业见习基地的管理采取两级管理,以各建设单位为主。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就业指导处统筹管理,负责制订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就业见习类型分为日常见习和寒暑期见习。寒暑期见习的对象为我校全体在校生;日常见习对象以大三、大四、研二、研三年级在校生为主。

第十四条 各建设单位根据专业建设和毕业实习的安排，于每年4、10月份制定半年度就业见习基地工作计划，满足学生就业见习的需求。

第十五条 各建设单位应加强就业见习基地的管理，见习前做好学生动员工作；学生参加就业见习采取自愿原则，由各建设单位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及单位用人数量需求来确定最后参加就业见习的名单；各建设单位需与就业见习基地、每一位参加就业见习的学生签订《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3），内容包括双方责任明细等事项，具体细则由各建设单位制定；每个就业见习基地应明确校内项目联系人，具体联系人可由专业教师、辅导员或就业办主任担任；定期与就业见习基地沟通和交流，保证每个见习基地都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十六条 建立定期检查工作制度。各建设单位要适时对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协助单位解决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就业见习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和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规范的就业见习基地档案，做好基地运行、毕业生见习情况记载及鉴定等工作。就业见习基地成立后，各建设单位应每年对于就业见习、合作等情况做出总结，该总结由见习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就业指导处备案，各建设单位做好存档工作。

第五章 就业导师评聘

第十八条 为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充分发挥教职员工作和社会各界人士在大学生就业过程中的指导、帮扶作用，规范就业导师的管理，实现资源共享。符合下列条件人员，可申请为山东财经大学就业导师：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关注大学生成长，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指导、帮扶大学生参加就业见习，为大学生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和职业规划方面的指导；

3. 熟悉人才招聘、求职技巧、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

4. 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大学生就业指导、就业市场研判或企业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或有资金、技术、市场等资源的投融资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的资深专家；

5. 有丰富的就业辅导经验，具备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见习平台，有4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积极配合学校从事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所在单位能够优先接收我校毕业生就业。

第十九条 就业导师的遴选主要通过推荐、自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导师申请表》(见附件4)，

经学校审核后确定的，颁发“山东财经大学就业导师”受聘证书，并在山东财经大学就业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布，聘期一般为 2 年，纳入导师库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就业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新聘任、解聘就业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确认后予以解聘：

1. 在一个聘任期内，参加就业创业指导活动时间累计未达到 12 小时的；

2. 以导师名义，从事有损学校声誉或从事就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活动的；

3. 泄漏指导、帮扶对象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与指导对象发生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关系的；侵害指导对象人身、财产安全的；对指导对象名誉和身心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第六章 评估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每年 11 月召开一次就业见习基地建设总结会，认真分析本单位就业见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工 作，并撰写《就业见习基地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 12 月前将本单位《就业见习基地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就业指导处，《就业见习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应包含但不限于就业见习基地年度工作计划、本年度就业见习活动学生参与及反馈情况、就业见习基地的运行情况、

就业见习基地年度档案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 12 月召开就业见习基地建设总结会，根据各建设单位基地建设和使用情况，研究新的基地建立、原有基地的考核以及对各基地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周期为 2 年，对考核较差的单位，将终止合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就业见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作为年度就业先进评选考核指标。根据就业见习基地建设情况评选优秀就业见习基地，进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就业导师每年 12 月前提交个人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就业指导处。根据就业导师报送的材料和实际工作情况，学校对在就业见习指导活动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就业导师给予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山东财经大学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导师申请表》另附；各建设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就业指导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财经大学就业指导处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规模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基地建设合作意向 和基地情况概述	(简要介绍基地的基本情况、对就业见习活动内容、类型、人员数量的容纳情况等作简要介绍, 500 字左右, 可另附页)				
就业见习 岗位提供情况	就业见习 岗位名称	就业见习 岗位数	就业导师 拟定人员	就业见习 期限	就业见习 补贴
用人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意见	(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意见	(就业指导处盖章) 年 月 日				
基地编号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 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某某学院或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就业指导处

乙方（用人单位）：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促进、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问题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作的原则，促进用人单位与高校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加强校企交流与合作；增加大学生就业见习的机会，提高其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为用人单位挑选和引进人才，科学配置人力资源创造条件。

第二条 合作范围

甲方派遣学生在乙方单位，根据双方协商后的具体安排，组织开展学生就业见习活动。双方合作共同促进学生成才和基地的发展。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职责范围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就业见习计划(如学生人数、男女比例、专业、见习时间、见习内容及指导老师等),积极与乙方协商具体的就业见习方案及有关事宜,并按照乙方的需求招募人员;

2. 为乙方提供调查研究、志愿服务、参观学习等形式的支持;

3. 聘任乙方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为兼职学生见习指导教师;

4. 就业见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就业见习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人身安全、就业理念等相关方面的教育,督促就业见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如在见习期间学生出现违反纪律或重大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处理。

5. 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就业见习基地工作研讨会,并对优秀就业见习基地进行评选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就业见习质量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或撤销意见。

6. 优先满足乙方对优秀毕业生的需求,积极推荐优秀或符合要求的毕业生到乙方进行就业。

(二) 乙方职责

1. 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见习岗位;愿长期

合作；每年至少安排一期就业见习；每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

2. 具备国家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能为前往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的环境；

3. 在学生见习前期与甲方沟通确定学生就业见习计划，明确就业见习岗位提供情况，对学生见习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4. 应派就业见习导师参加就业见习指导工作。并提供适当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指导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5. 给予甲方参加就业见习的学生一定的生活补助；

6. 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可优先选聘甲方的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7. 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为见习学生出具见习鉴定和证明。

第五条 双方共同职责范围

1. 妥善履行双方各自义务，乙方悬挂“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标牌；

2. 双方共同负责学生在就业见习活动中的安全，加强信息沟通，共同处理就业见习中出现的问题；

3. 见习学生在就业见习基地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双方共同分析原因，并按上级规定上报，费用及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未尽事宜说明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作各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生效说明

本协议 1 式 3 份，甲方就业指导处及就业见习基地所属学院、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协议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某某学院或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山东财经大学就业指导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财经大学 大学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某某学院或单位

乙方（用人单位）：

丙方（学生）：

为保证就业见习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学校、就业见习基地及学生的合法权益，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经慎重协商，并达成如下就业见习协议：

一、乙方要求甲方为其介绍丙方从事就业见习工作，

1. 工作内容：
2. 工作时间：
3. 就业见习报酬和福利待遇：
4. 就业见习导师：

三、乙方在丙方就业见习期间，不得无故克扣丙方的劳动报酬。无论乙方辞退或丙方辞职，乙方均需付足学生自劳动开始之日起至离开之日的全部报酬。乙方有权根据其用工需要而终止与丙方就业见习用工关系，乙方终止用工关系需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

丙方。如丙方无故离职，或因表现不佳被辞退，学校将按考勤等校规处理。

四、乙方在_____年 月 日以前，将丙方的报酬付给丙，甲方不直接与丙方发生经济关系。

五、丙方就业见习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乙方不得安排丙方从事易对人身造成伤害或危险的特殊行业或专业的劳动及违法活动；乙方应对丙方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丙方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为在特殊工种岗位上见习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工作期间，乙方对丙方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人身伤害事故不负责任。有关劳动保护的其他内容参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甲方是具体负责指导大学生就业见习的组织管理机构。在工作中甲方教育丙方遵纪守法，执行用人单位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就业见习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如乙方与丙方发生纠纷，甲方主持调解双方的争议。在调解前，乙方或丙方不可申请仲裁和诉讼。

七、乙方有权与丙方签定有关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协议。甲方督促丙方执行上述协议。

八、本协议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用人单位）：

丙方（学生）：

（盖章）

（盖章）

（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班级：

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1寸)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手机号码			微信/QQ			
电子邮箱			主要擅长方向			
单位地址						
服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硬件）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软件、网站）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咨询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教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能源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绿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创投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在能提供的服务项目前打“√”号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结对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授课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简历撰写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面试技巧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礼仪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规划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心理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见习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就业指导相关 经历和担任企 业或各类社会 组织、机构相 关职务情况， 获得荣誉等 (可另附页)</p>	
<p>申请人签名</p>	<p>本人申请成为山东财经大学就业导师，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所在单位 意见</p>	

(本表一式三份：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单位、就业指导处分别留存)

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业已经2020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6月19日

山东财经大学

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

(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财经学科拔尖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招生与录取

第一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招生计划由学校制定。每个实验班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条 实验班招生可选择三种方式：高考直招、入校选拔和学年选拔。学校根据年度招生计划实际，决定年度招生方式。

高考直招：学校根据年度招生计划实际，在招生目录中设置拔尖人才实验班招生名额，通过普通高考直接录取。

入校选拔：除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之外的新入学学生，在入学后第一学期通过公开选拔进行录取。

学年选拔：从二年级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除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之外的学生，通过公开选拔进行录取。

第二章 学制与培养模式

第三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基本学制四年，同时实行弹性学

制，修业年限为 3-6 年。

第四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末对实验班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不合格者，高考直招学生按照学科门类分流到高考当年招生专业大类内相关专业；入校选拔学生分流到入学专业大类内相关专业，学年选拔进入实验班的学生原则上分流回原转出学院专业。

第五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按学科门类设置，学生在第三学年根据实验班培养方案在所属学科门类中选择专业方向。完成所选专业学业要求者，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符合学校荣誉学位条件者，颁发“荣誉学位证书”。

第六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突出“厚基础、强能力、大视野、重交叉”，重视培养学生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第七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实行导师负责制。由龙山荣誉学院从校内外遴选并聘请优秀教师担任导师，导师包括学术导师和成长导师两类。原则上每 1 名学术导师每一年级内最多指导 3 位学生，1 名成长导师指导 1 个拔尖人才实验班。

第八条 学术导师责任包括：对学生专业知识学习进行指导与监督，制订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引导学生自主完成实验班研究项目和学术论文，对所指导学生的能力、学术水平和潜质进行评价，主讲或主持龙山荣誉学院内部的学术讲座或沙龙活动，并对龙山荣誉学院具体管理方案提供咨询建议。

成长导师责任包括：对所负责班级学生的思想成长和学业成

长进行长期引导，随时关注学生的学业进展，及时发现学生生活中面对的问题和障碍，制定和实施每一学期本班学生课外实践活动与学术活动计划，在每一学期末完成对本班学生学业发展评估报告和下一步规划，对学生毕业升学去向提供咨询和支持。

第九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需在学术导师指导下进行下述学习工作：专业课选修和学习，参与相关专业科技创新项目或学科竞赛。学生设计实验班学术项目框架、实施项目和使用项目经费需经过导师批准。

第十条 龙山荣誉学院设立导师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导师组，导师委员会参与拔尖人才实验班培养方案审定、龙山荣誉学院教研项目立项和教学研究等工作，龙山荣誉学院定期组织导师委员会集中会议。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由龙山荣誉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年度综合考核实行导师评定、能力评价和学期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评价方式。导师评定方案由龙山荣誉学院制订，学生专属学业导师负责；能力评价由龙山荣誉学院组织包括成长导师在内的专家组设计方案并实施；学期考核由龙山荣誉学院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龙山荣誉学院开设的拔尖人才实验班课程大纲由任课教师负责制定，并报龙山荣誉学院备案。课程考核应侧重平时课堂表现和知识掌握，期末考核所占分值原则上不超过课程总成绩的 40%，所有课程均不设置补考环节，所有考核内容应保留原始记录备查。

第十四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在读学生到由龙山荣誉学院认定的境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其学籍和成绩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设置等同学费标准的“学业专项奖学金”，设置“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专项”。

第十六条 学生退出拔尖人才实验班后不再享有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政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本管理办法的原则下，龙山荣誉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校批准后公示。实施细则包含招生录取、日常管理、学业评价、导师制、项目制、考核制度、分流制度等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8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构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 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目标任务

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二、理论武装体系

（一）加强政治引领

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年学生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二）厚植爱国情怀

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三）强化价值引导

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完善学校荣誉体系，开展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三、学科教学体系

（一）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选聘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实行集体备课，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浸润式、体验式、参与式、研讨式教学，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一流课程建设。持续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改革，打造思政实践教学品牌。落实本科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设足学分、开全课程、开足课时。

（二）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

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重点加强政治经济学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三）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

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艺术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四）全面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全面实施学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完善课程思政建设标准、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内容体系、评价体系、保障体系等，提升教师

政治素质和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推进课程思政全覆盖、师生全参与。分类推进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建设，进一步打造“财经方略、管理智慧、法治中国”为主题的“经管法”课程思政特色。分层实施课程思政教学，将预科、本科、研究生、继续教育和国际学生教育纳入课程思政建设体系。深挖每门课程思政教育资源，将思政教育嵌入专业教学和科研实践，引导学生关注国家战略、重要政策，坚定“四个自信”。

（五）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

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规范学术评价标准。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坚持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原则，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学术评价。健全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规范学术评价方法，强化学术评价中的正确价值取向。

四、日常教育体系

（一）深化实践思政教育

建立健全实践思政教育工作体系，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纳入学分体系。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巩固和提升社会实践“三千计划”成果，建好用好“乡村振兴学院”等基地平台，为大学生

参加实践活动创造条件。

（二）繁荣校园文化

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用好校史馆等平台，强化校史校训校歌文化育人功能。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三）加强网络育人

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校园网、新闻网等专题网站以及“两微一端”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

（四）促进心理健康

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机制，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积极开展朋辈志愿者心理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五、管理服务体系

（一）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二）加强群团组织建设的

增强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强化学生班集体建设，选好配强班委会、团支部干部。

（三）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依托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协同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四）完善精准资助育人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六、安全稳定体系

（一）强化高校政治安全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

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二）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三）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四）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七、队伍建设体系

（一）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的先锋模范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

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二）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将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

（三）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八、评估督導體系

（一）构建科学测评体系

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坚持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院学科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纳入政治巡察、中层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党纪监督检查

范围。

（二）完善推进落实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三）健全督导问责机制

强化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要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到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学校党委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学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现实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二）加强基层党的建设

强化学院（部）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

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教师加入学生党支部，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三）强化工作协同保障和评价督查机制

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推进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科学化。按照上级要求足额建立专项资金，加大对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的支持力度。定期通报履行思想政治工作职责和存在问题的情况，对弱化思想政治工作、履行责任不力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11月19日

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通于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在全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让课程思政的理念在全校形成广泛共识，全面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任务

1. 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学校建立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课程思政建设专题会议，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进行整体规划部署，督导工作落实；明确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的职责任务，构建分工合作、协调共进的有效机制；组织学院党组织学习落实中央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将党建和课程思政建设紧密结合；学院建立领导落实机制，明确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的职责任务，发挥好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课程思政建设主体作用；加强课程思政教育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

2. 建设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将预科、本科、研究生、继续教育和国际学生教育纳入课程思政建设体系，实现课程思政建设全覆盖；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专业学院沟通协调，促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互衔接、同向同行；全面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使课程思政建设覆盖思政教育、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验实习等各类课程和环节；加强课内课外协同，将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等纳入思政教育教学体系。

3. 构建课程思政内容体系。明确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思政教育目标，全面落实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道德修养、国家安全意识等思政教育要求；强化本科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研究生、继续教育公共课程建设，全面落实公共课课程思政教育要求；推动学院、专业和教师按照目标导向、产出导向要求，全面落实专业课思政教育要求；推动各学科、专业共建共享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库；支持体现课程思政教育要求的新课程新教材建设，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4. 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和评价标准。课程教学目标是课程思政建设的根本依据，深入挖掘课程所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元素，实现与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面融合；从学院、专业、课程等层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标准，完善课程思政教学成效评价标准，指导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将教师思政育人效果纳

入课程评价、评优奖励和职称、岗位考核标准。

5. 全面提升教师政治素质和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教师是课程思政建设与实施的关键，严把教师引进政治关和师德关；建立全覆盖课程思政建设培训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和课程思政能力提升纳入新入职教师、新上岗导师培训体系；完善教师在岗轮训，加强教师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导师规范教育；利用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强化教师理论武装，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学院、专业和基层教学组织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开展针对性培训和研讨，组织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和优秀案例库建设，推进共建共享。

6.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条件建设。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的关键是推进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和考试模式的全方位改革。学校、学院、专业和基层教学组织应大力推进“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的理念转变；大力推进研讨式、启发式、互动式、研究型教学，开展基于项目、问题和案例的教学，推进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建设；加大教学条件建设，满足问题和案例教学、团队学习、翻转学习、自主学习和课堂互动教学需要；加大课程信息化建设，推进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系统设计和推进课程考试改革，有效考核课程素质和能力目标的达成度。

四、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

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指导学院（部）推进课程思政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师队伍等方面的建设和改革，并对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和指导。学院要充分发挥课程思政建设的主体作用，成为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学院课程建设工作小组，强化学院党组织的课程思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在组织开展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师教育培训、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工作中，明确课程思政的目标、要求和责任，扎实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开展。

2. 加强支持保障。 出台相应政策，支持引导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统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经费，设立课程思政优秀课程建设项目，支持本科、研究生和继续教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优秀案例、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的评选和表彰并纳入学校教学业绩体系；鼓励学院设立专项经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构建校院两级覆盖的课程思政支持体系，为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3. 加强落实督导。 通过培养方案审核、教学材料检查并结合教学督导和内部专业评估等，及时了解学院、专业和教师的课程思政建设进展情况；完善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同行和领导听课标准，增加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通过评审课程思政建设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总结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经验，

引导课程思政工作的全面落实；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情况纳入学院工作、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考核；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惩处机制，规范教师履职行为。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10月9日

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修订）》业已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7月10日

山东财经大学

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包括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保障与监督等内容，重点是强化建设、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专家代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负责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选用管理等工作。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下设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教材工作组、研究生教育教材工作组、继续教育教材工作组和国际教育教材工作组，组长分别由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和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工作办公室)院长兼任。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及教师代表组成，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师须占一定的比例。主要职责：负责拟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推荐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建设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

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程序

(一) 提出申请。主编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教材编写申报表》(附件 1)。

(二) 学院工作小组评审。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编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教材编写必要性和教学适用性，填写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评审通过”和“评审不予通过”两种。

(三) 学院党委审核。学院党委召开教材编写专题工作会议，集体审议，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同意编写”和“不同意编写”两种。

(四) 学院公示。相关申报材料经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五) 学校审批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所编教材一律实行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盲审制度。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程序

（一）提出申请。在所编修教材正式出版前，主编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教材编写审核表》（附件2）与出版社定稿版教材书稿。

（二）学院工作小组评审。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组织对主编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填写评审意见。

（三）学院党委审议。学院党委召开教材审核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审核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四）学校审批备案。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八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人员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原则与要求

（一）坚持凡选必审原则，所选教材必须经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评审，学院党委审议，学校审批，选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二）选用教材内容应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

（三）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

兴趣。

(四) 首选最新版，其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语言类、数学类等教材可适当放宽时间限制。

(五) 选用教材要考虑教材内容、难度、层次适合我校课程设置和教学需要。

(六) 教学大纲基本相同的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种版本的教材。

(七) 各学院应慎重选择使用的教材，教材使用计划一经批准，更改时需重新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范围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必选)；

(二) 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统编(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以上奖励的教材；

(三) 国家级一流学科所在单位编写的特色教材；

(四) 多所高校联合编写的优秀教材；

(五) 国内著名专家学者撰写或主编的教材；

(六) 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可选用境外教材，鼓励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

(七) 校级规划教材；

(八) 不在上述范围但经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批准使用的教材。

符合教材选用范围中第(四)、(五)、(六)、(七)条的，需

在其他高校使用并在百佳出版社出版。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 提出申请。选用教材由课程组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教材选用审核表》(附件 3) 与选用教材, 报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评审。

(二) 学院工作小组评审。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组负责人提交的选用教材进行评审, 填写评审意见。

(三) 学院党委审议。学院党委召开教材选用工作专题会议, 集体审议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得出审核结论并对审核通过的教材进行全校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四) 学校审批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选用境外教材, 应于使用前半年, 由学院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材规划建设专项经费, 保障优秀教材建设工作。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应重点突出、讲求实效。

第二十二条 建立优秀教材建设激励与保障机制, 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建设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考核, 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对资助项目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较好履行项目工作的，学校有权终止资助，并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资助计划，并追回资助经费：

- （一）在出版资助资格文件发布后两年内不能出版者；
- （二）编著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 （三）有知识产权纠纷者；
- （四）未完成出版任务即调离学校者；
- （五）弄虚作假者和其他严重违反协议者。

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六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政教〔2019〕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编写申报表

学院（部）：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编写性质	新编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形式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音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语种	汉语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双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适用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理论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主编 基本信息	姓名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高校教龄		
参编 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职称	承担任务	本人签字
编写缘由、编写计划、编写提纲	主编（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若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2.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备案；一份学院存档；一份主编留存。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编写审核表

学院（部）：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编写性质	新编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形式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音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语种	汉语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双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适用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理论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主编姓名		出版社	
教材 内容简介	主编（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材建 设与选用工 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材建 设与选用委 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若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2.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备案；一份学院存档；一份主编留存。

附件 3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选用审核表

学院（部）：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版本号	
教材形式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音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语种	汉语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双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适用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理论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主编姓名		出版社	
选用缘由	课程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材建 设与选用工 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材建 设与选用委 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若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2.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备案；一份学院存档；一份申请人留存。

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业已制定完成，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6月12日

山东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目标，保障实验室财产安全和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进一步做好做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是确保实验室教学、科研正常进行的前提保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要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时时刻刻树立红线意识。

第三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实现精细化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判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

动的所有实验场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责任体系，分别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直接责任。

第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建设、检查、管理等工作，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学校二级单位主要指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处、相关学院等。

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人员、仪器、设备等在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安全事项。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和学院负责人、有关专家组成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兼任。

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工作小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

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专业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处、安全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学院是所辖实验室管理责任单位。

实验教学中心主要负责学校教学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科研处主要负责学校科研类实验室（包括各级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学院、实验室（中心）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评估、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学院，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委员会研究决策；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数据与工作报告的呈报工作。

安全管理处是学校平安校园建设与综合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并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各单位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校消防、安全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制定防火预案，配置、管理和维护学校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组织安全检查并

督促问题整改；制定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

设有校区管理办公室的校区的平安校园建设和综合安全管理职责，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学院是所辖实验室管理责任单位，要接受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工作管理，加强实验室制度建设，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与处理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报送实验室安全报告。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处和各学院要明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分工，建立实验室安全的三级“管、防、治”体系。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各自所辖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安全工作副职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具体组织开展实验室的建章立制和运行管理工作；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个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是该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负责室内安全隐患排查。第一责任人与主要责任人、主要责任人与直接责任人要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实验室在使用时，使用者（任课教师或工作人员）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现场管理职责。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做到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具备安全操作技能常识。

第十四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包括校外进修等人员）均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具备良好的安全责任意识，熟练掌握消防知识和技能。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要规范张贴统一的实验室安全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做好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上课的教师、实验室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都有接受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人员安全管理

（一）本办法所指实验室人员包括进入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的教职员工、学生及校外人员。

（二）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

（三）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

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四）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并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五）实验室人员调离实验室，需做好相关交接手续，避免遗留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范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办法，做好资产的配置、使用、处

置、登记、评估等环节管理，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水、电、防火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要知晓电源总开关的位置，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关闭相对应的总开关。

（二）使用与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实验室防火工作。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预防为主，坚决杜绝火灾隐患。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易取之处，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实验室各种消防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妥善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和采取补救措施。

（三）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定期检查线路，测量接地电阻；不准乱拉乱接电线，电源插排严禁串联使用；空气开关、电源插排和电源线等电器配件应选择带 3C 认证标识的产品；定期开展检查，对电线老化等隐患以及出现的线路安全问题要及时报修、及时排除。

（四）实验室内严禁使用非实验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电梳子等）。实验室严禁私自进行水、电、暖设施改造。

（五）除因工作需要并向所属单位报告申请和采取必要的安

全保护措施外，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包括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第二十条 电子数据和档案安全管理

（一）根据工作内容和数据的应用价值，从物理安全和安全服务方面加强实验数据的安全性管理。

（二）按照涉密等级与管理要求，遵守保密规定，严格控制不应公开的档案信息。

（三）保存档案信息的计算机不得与公共信息网络连接，确需连接时，必须通过安全保密审查；加强对档案信息网络传输的管理，确保网络和使用过程的信息安全。

（四）确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系统的管理工作，并设置计算机操作系统用户口令。

（五）计算机系统必须安装防病毒卡或反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版本，做好防病毒工作。

（六）保存档案数据的计算机外送修理时，应将有关数据的内容清空、删除或将硬盘摘除，并做好计算机修理情况登记。

第二十一条 安全审核管理

（一）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

（二）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充分考

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设计者、建设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相关责任部门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严格安全验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安全设施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等）、消防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和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切实做好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二条 对外安全责任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或者和校外单位合作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五章 环境保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内部环境管理

（一）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室家具、仪器设备整齐，桌面、仪器、地面、门窗及管道干净，线路、开关板上无积尘。不得在实验室内及附近堆放杂物。

（二）实验课后要清理场地，离开实验室前要关好门窗、关闭电脑等，特别是遇到停电时，要对各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

（三）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禁止将饮料、水果和食品带入实验室食用。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四) 新建、改建或扩建实验室用材和所购物资要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等方面规范，安保、消防施工方案要符合国家安全与技术要求并报经安全管理处审批通过方可施工。

(五) 实验室装修改造中涉及水、电、暖改造或增容的，应在施工前将设计方案经总务处审核通过，并取得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展施工。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总务处的监督检查。

(六) 实验室装修改造不得随意变更、拆除、移动、遮挡消防设施，如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安全管理处履行消防审批手续；有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淋系统的实验室不准擅自分隔、改变现有房间面积，如确需分隔、改变，必须报安全管理处审核备案通过。

(七) 实验室搬迁要有搬迁应急和安全预案，避免发生实验室物品丢失、损坏和搬迁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尽量减少对他人和周围环境、场所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加强安全检查。在日常常规检查管理基础上，学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资源投入和信息平台建设。要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专兼职安全人员，并不断提高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保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教学类实验室及时报告实验教学中心或安全管理处处理，科研类实验室及时报告科研处或安全管理处处理。对于问题严重、影响较大的事故，必须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并配合调查和处理。报告和处理结果教学类实验室报送实验教学中心或安全管理处，科研类实验室报送科研处或安全管理处，由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

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甚至问责追责。

第二十九条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发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新生研讨课

课程规范细则（试行）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成长与发展指导（新生研讨课）（以下简称“新生研讨课”）是由我校各学科领域的杰出专业教师面向本科一年级新生开设的小班研讨课。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新生研讨课教学管理，提高本科新生研讨课课程教学效果，特制定本规范。

一、课程目标与定位

1. 通过高水平专业教师的引导，架设新生与专业教师之间的沟通桥梁，提供专业教师 and 新生之间交流互动的机会，引导学生形成专业认识；

2. 与新生入学教育相衔接，引导学生尽快融入大学的学习氛围，了解和适应大学生活。指导学生合理规划大学学习和未来发展，帮助学生实现从高中生到大学生、从一般本科生到有崇高理想追求的大学生的“两个重要转变”；

3. 在主动参与和充分交流中启发学生研究和探索的兴趣，学习科学的思维方式与研究方法，训练交流与表达能力，体验研究型学习方法和学习氛围，激发学生学习、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为今后建立基于教师指导下的探索研究的学习模式奠定基础；

4. 推动我校传统的以知识传授为主的教学模式向以探索和研究为基础的研究型教学模式转变。

二、课程内容及方法

1. 新生研讨课采取小班研讨型教学方式。应当以学生为主体，以问题为中心，以适当的阅读或实践（实验）为辅助手段，强调师生的直接互动和学生的小组合作，使学生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通过交流、互动、合作、展示等环节达到课程目标；

2. 新生研讨课区别于传统的专业导论课，课程内容的侧重点不在于知识学习的系统性，因此在专业方面不宜过于理论和抽象，应注重学生通过团队合作学习，体验学术活动的一般过程，在实践中形成科学的思维方式；

3. 对新生适应大学生活的指导，应以典型问题为切入点，引导学生深入探讨和总结，掌握观察问题的视角，学会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注重科学思维方式的培养；

4. 研讨型教学可以采用多种教学方法：主题发言、课堂讨论、课堂辩论、名家讲座、心得交流、实地参观、模拟实验、小组竞赛、个案分析等；

三、教学规范

1. 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应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优秀教师担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本科教学工作3年（含）以上。每个教学班仅允许设

置一名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对本课程相关教学工作负有全部责任。

2. 专题讲座：根据教学内容的设计要求，可酌情考虑由主讲教师邀请其他优秀教师或杰出校友进行专题讲座。专题讲座课时累计不得超过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一。主讲教师对专题讲座的内容及组织工作负有全部责任。

3. 课时及规模：新生研讨课为1学分14学时，单班上课。

4. 开课准备：鉴于新生研讨课的特殊性质，新生研讨课应当于春季学期落实教学任务后三周之内提交课程安排及主讲教师介绍。新生研讨课课程安排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学生必读书目和参考资料等。主讲教师说明应当包含：教师学历职称、专业背景等。每个专业制定一份教学大纲。

5. 课前准备：有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安排及其所涉相关教学资料，应提前一周发给本班学生，以确保学生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课前准备活动。

6. 课堂要求：新生研讨课主讲教师应于首次上课时，向班级学生公开联系方式，与学生们建立长期、紧密的联系和交流，对学生提供及时的名师指导。教师应当科学设计教学专题，合理分配教学时间，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杜绝“满堂灌”的填鸭式教学方法。以学生为主体参与的教学活动平均时长应达到课程总时长的二分之一以上。

7. 课程考核：以开放式考核为主，不能采用客观题测验或闭卷考试的形式。考核方式应有利于促进学生的课前准备、课堂讨论和课后思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和研究能力，掌握自主学习的学习方法。考试成绩按五级制。

8. 课程评价：课程结束后，教务处将统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并及时反馈。对于教学责任心差、教学效果不佳的教师，学校将取消其作为下一届新生研讨课导师的任教资格。

9. 新生研讨课原则上不配助教，核心教学应当由主讲教师亲自完成，以促进教学直接互动。

10. 每学年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全部新生研讨课任课教师提交全面的课程总结资料。教务处根据上报资料，组织评选新生研讨课示范课程。

11. 新生研讨课 2019 年秋季学期按开新课认定工作量。

本细则自 2019 级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零一九年六月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加强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对于建构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培养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实现我校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课程建设水平，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总体思路

以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以推进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推进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整合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强化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促进学校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

在所有课程建设为合格课程的基础上，建成一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以带动全校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全面提升学校课程建设质量。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原则

（一）规范性和创新性相结合的原则

课程建设既要坚持规范化管理，又要大胆创新，特色鲜明。

（二）科学性和前沿性相结合的原则

课程建设既要坚持科学性，又要反映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保持先进性。

（三）一般建设和重点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课程建设既要符合一般性要求，又要突出重点，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效应。

第五条 课程建设的层次和标准

学校将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推进课程建设，从总体上将我校所有本科课程建设成为合格课程、优质课程、精品课程三个层次。

（一）合格课程

专业培养方案中列出的所有课程均应加强建设，达到合格课程标准。合格课程的基本标准是：第一，有规范和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第二，能够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基础课程建设；第三，有 1-2 名以上的教师授课；第四，课程开设次数不低于 1 轮。

（二）优质课程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发展规划，分期分批遴选具有较好建设基础的合格课程重点建设成为优质课程。优质课程的基本标准是：第一，有规范和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第二，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教学资料齐全完备，资源丰富，

教学效果良好；第三，有 2-3 名以上的教师授课；第四，课程开设次数不低于 2 轮。

（三）精品课程

在优质课程的基础上，学校将遴选受益面较广、建设基础扎实、教学效果良好的课程，建设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培育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打好基础。精品课程的基本标准是：第一，有规范和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第二，使用网络教学平台建设课程，能够充分利用和发挥网络教学优势进行课程设计和课程讲授，教学效果好，师生互动活跃；第三，至少有 3 名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主讲教师授课，并形成教学团队，团队结构合理；第四，课程开设次数不低于 3 轮。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

第六条 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度。学校课程建设工作接受教学委员会的指导，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建设工作由课程归属学院和课程负责人负责。

第七条 教务处职责

（一）制定和修订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及课程建设的相关制度。

（二）监督检查课程建设的实施，组织开展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工作。

（三）组织网络教学平台培训及推广。

(四) 组织通识教育课程开新课认定。

(五) 管理、核拨课程建设专项经费。

第八条 学院职责

(一) 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制定本学院课程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建设。

(三) 组织专业课开新课认定。

第九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

(一) 每门课程均设置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与要求见第三章)，并对课程的建设质量、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负责。

(二) 课程负责人应为该课程的主讲教师之一。合格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近两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1轮；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五年以上的教学经验，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2轮，且长期从事与课程相关的研究工作，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好。

(三) 课程负责人一般不予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由所在学院确定新的负责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建设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教学大纲是课程的质量标准，对课程的性质与任务、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要求、成绩考核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备课、编写教学日历及教案。

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编写要求按照《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团队建设

（一）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各课程要组建一支人员稳定，熟悉社会需求，专兼职教师比例适当，教学和科研综合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高水平课程教学团队。

（二）教学团队要积极开展教师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三）教学团队积极推动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兼职授课并参与教学团队，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职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

（四）教学团队教师要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申报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内容改革

(一) 准确定位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合理设计课程教学内容。

(二) 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挖掘课程中的创新创业元素，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四) 适应发展变化的社会经济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科学设计和及时更新课程内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

(五) 促进教学与科研互动，及时把教改教研成果和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内容。

(六) 处理好单门课程和课程群的关系，加强相关课程的整合，减少课程内容的重复，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

(七) 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英语水平，鼓励开设全英文课程和双语课程，提高学生的国际化水平。

第十三条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一) 遵循“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理念，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注重因材施教。

(二) 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推进启发式、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 依托信息技术，探索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有

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完善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建设

(一) 依托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丰富的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相关的课程录像、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课程网页的维护和资料更新工作。

(二) 积极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教学，为学生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加强师生互动，充分发挥网络课程的辅教辅学功能，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

第十五条 课程教材建设

(一)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教材择优选用。

(二) 与教材相配套、反映不同学派学术思想和体现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的教学参考书、教学指导书、课件、案例、习题等相关资料丰富。

(三) 鼓励出版高水平的规划教材及与教材相配套的教学指导书和习题集，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建设

(一) 实践教学包括课内实践和独立实践，独立实践课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组成。

(二) 认真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改革创新实践教学的内容和

教学方法，根据培养学生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设计、安排课程实践活动。

(三) 加强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努力创建具有模拟仿真的实践教学环境和设施。

(四) 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改革

(一) 制定科学、规范的课程考核办法，积极开展过程考试改革，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

(二) 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和学习目标不同，可采用多种考核方式，客观反映教学效果和学习质量。

(三) 考试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在考核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应重点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 加强试题库、试卷库建设，积极推进教考分离。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采取立项建设与自主建设两种形式，学校组织课程的验收与认定工作，在公平竞争的机制下逐渐建成一批具有我校特色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一) 立项与验收

1. 立项。课程在教师申请、开课学院（部）（以下简称“学

院”)推荐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立项。

2. 验收。课程建设期满,学校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立项课程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者,原则上最多可延长1年建设,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的,按不合格项目处理,学校追回资助经费。

(二)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

学校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与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选,对于综合评价较高,建设水平达到《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与认定指导标准》的课程认定为“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的经费管理

(一) 学校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现代化教学方法及手段、实验教学软件开发引进、题库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研究与应用等方面。

(二) 课程建设经费开支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由课程负责人签字,财务处负责报销与核算。

(三) 课程建设经费根据课程建设和评估验收情况,分两期拨付。第一期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二期经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1. 第一期建设费 50%;

2. 第二期建设费 50%。

(四) 自主建设课程认定为“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给予与立项课程同等的经费资助。

第五章 开课管理

第二十条 新开课

(一) 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出过的课程。

(二) 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新开课教师应已取得教育部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应对所开课程及相关知识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3. 新开课教师应全面掌握拟讲授课程的内容，并在接受审核前根据课程大纲写出至少 2/3 以上的讲稿，剩余 1/3 讲稿应在开课三周内完成。

4. 新开课教师应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试讲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试讲工作小组，小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组成人员应包括系（教研室）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至少 1 名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试讲应有书面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三) 新开课的审核办法

1. 新开课教师于排课前向学院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新开课、

开新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和课程讲稿，各学院严格按照新开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核和组织试讲，在《申请表》中写明审核意见并存档。

2. 各学院对审核通过的教师按规定安排教学任务。

第二十一条 开新课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讲授学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

(一) 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开新课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讲师以上职称，应对所开课程及相关知识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2. 开新课教师必须系统讲授过一门必修课，且教学效果良好。

3. 教师开新课前应全面掌握拟讲授课程的内容，并在接受审核前根据《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制定出教学大纲，写出至少 2/3 以上的讲稿，剩余 1/3 讲稿应在开课三周内完成。应注意开新课内容与专业课程体系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

4. 开新课教师应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试讲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试讲工作小组，小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组成人员应包括学院、系(教研室)负责人和至少 2 名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试讲应有书面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二) 开新课的审核办法

1. 开新课教师向课程归属学院提交《申请表》、教学大纲和课程讲稿等，各学院严格按照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和组织试讲，在《申请表》中写明审核意见。

2.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新课进行认定，报教务处备案。通识课程经学院审核，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3. 审核认定通过的课程可列入培养方案，各学院按规定安排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新开课、开新课的质量监控

教务处和课程归属学院应在教学检查、听课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中，加强对新开课和开新课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课程均为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政教〔2015〕5号）、《山东财经大学新开课、开新课管理规定（试行）》（政教〔2015〕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新开课、开新课申请表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新开课、开新课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姓名	
开课性质 (在相应选项打“√”)	(A) 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出过的课程。 (B)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讲授学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		
申请课程性质：(在相应选项打“√”)			
(A) 通识必修课 (B) 通识选修课 (C) 专业基础课 (D) 专业必修课 (E) 专业选修课 (F) 实践必修课 (G) 实践选修课			
授课教师 最后学位		授课教师职称	
本人以前开设过的类似课程			
开课单位		周学时	
学 分		总学时	
授课对象			
先修课程			
考核方式			
任课教师学习经历(包括毕业院校、专业、最后学历、最后学位、职称)、教学和科研简历：(可加附页)			

开设新课程的原由及课程简介：（开新课需填写）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
教材				
参考书				
<p>学院意见：（包括试讲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出过的课程，新开课申请表由学院存档。
 开新课是指讲授本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开新课申请表由教务处、学院分别存档。

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修订)

课程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是执行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教学大纲是课程的质量标准，对课程的性质与任务、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要求、成绩考核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为加强我校教学大纲管理，规范教学流程，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修订）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

1. 目标明确，体现高阶性和创新性

教学大纲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应从本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角度来设计教学任务、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要求等。课程整体结构设计应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and 高级思维，而不应局限于某一本教材的框架结构。

2. 内容科学，具有前沿性和时代性

教学大纲要科学合理，准确体现本学科的基本内容、内在规律和独特的研究方法。有机融入思政元素和创新创业元素，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意总结和吸收近年来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根据相关学科领域的知

识拓展及更新情况、行业产业发展的新情况、教育教学思想理念的改革及更新情况，适时对教学大纲加以修订或更新。

3. 教学设计合理，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

遵循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注重因材施教。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推进启发式、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依托信息技术，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完善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4. 拓展课程深度，提升学业挑战度

全面梳理课程的教学内容，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加强课程学习过程考核，达到探究性和个性化的学习效果。注意与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加强整合，避免课程内容的重复和遗漏，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

5. 文字严谨，格式规范

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标题、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规范使用。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课程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课程代码、学时（含

上机、实验、设计等学时)、学分、先修课程、适用专业等。

(二) 主要内容

1. 课程的性质和目标

课程性质，主要说明是属于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

课程目标，主要说明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对知识的掌握应达到的程度，以及在能力培养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2. 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介绍本课程的先行后续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在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等方面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3. 课程设计

(1) 教学形式：写明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及手段；

(2) 教学环节：写明课堂讲授、实践、作业、答疑等各教学环节的安排和要求。实践主要写明组织形式、实验条件等要求。

4. 学时分配

按章填写章次、章名、理论及实践课时安排等，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需分别写明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所占学时。如有其他需说明的事宜，应在备注栏予以标注。

5. 课程教学内容

依照章、节、目的顺序，详细编写本课程教学内容，至少在“目”下有内容说明，必要时可将内容细化到子目；按照“了解”、

“理解”、“掌握”等写明各章应达到的教学目的与要求，列明教学重点与难点。

了解：是指学生能够辨认科学事实、概念、原则、术语，知道事物的分类、过程及变化倾向。

理解：是指学生能用自已的语言把学过的知识加以叙述、解释、归纳，并能把某一事实或概念分解为若干部分，指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或与其他事物的相互关系。

掌握：是指学生能根据不同情况对某些概念、定律、原理、方法等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结合事例加以运用，包括分析和综合。

6. 建议教材及主要参考资料

教学大纲中应列出使用的主要教材、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要尽量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网上资料等。

7. 考核方式及课程成绩

教学大纲中应明确给出课程过程考核（即平时考核）的考核办法和计分方法，明确课程期末考试的考试形式，给出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

过程考核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问答和讨论、作业和测验、期中考试、实验、报告撰写及网络教学平台学习环节完成情况等，期末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在线考试、答辩、操作演示、课程论

文、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形式。实验、实习、操作等课程也可根据平时测验、课内外作业、实验报告、论文等评定学生成绩。

过程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30-50%，期末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70-50%，具体比例由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集体确定。鼓励教师开展课程考试改革，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

三、教学大纲的格式

为方便存档保管和汇集装订，教学大纲应当按统一格式制作。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见附件 1、2。

四、教学大纲的管理

1. 全校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列出的课程均要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名称相同但学分、课程内容等有所不同的课程，要分别编写教学大纲。拟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定出教学大纲，按程序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课。

2.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工作。教学大纲由本课程的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完成，经系（教研室）集体讨论修改，经学院审核后确认。

3. 教学大纲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也要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大纲修订由各学院自行决定，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经学院审核后执行。必要时，学校可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在全校范围内组织修订教学大纲。

4. 经审定的教学大纲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公布。学院和教

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管理和教学活动（包括教材选编、教学日历制作、教案和讲稿编写、考试命题等），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5. 实验课程（指单独开设的实验课）需要制定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政教〔2013〕88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课程教学大纲

2.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附件 1

（此模板中有灰色底纹的部分，代表格式要求或内容要求，照此调整格式或内容，最后删掉即可）

《××××》 课程教学大纲

（黑体，小初，居中）

制定（修订）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院 （黑体，三号）

制定（修订）日期： 20××年×月

(以下内容行间距设为 25 磅)

课程中文名称：(项目名为小四号黑体，内容为小四号宋体)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代码：

学时数：

学分数：

先修课程：

适用专业：

一、课程的性质和目标 (小 4 号黑体)

1. 课程性质 (小 4 号宋体加粗)

(正文为小四号宋体)《××》课程是全校性的通识教育必修课/选修课；或《××》课程是××学科的专业基础课；或《××》课程是××、××……专业的专业必修课，是××、××专业的专业选修课。

2. 课程目标

主要说明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对知识的掌握应达到的程度，以及在能力培养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1)

(2)

……

二、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小 4 号黑体)

(正文为小 4 号宋体)。介绍本课程的先行后续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在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等方面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三、课程设计 (小 4 号黑体)

1. 教学形式

写明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及手段；

2. 教学环节

写明课堂讲授、实践、作业、答疑等各教学环节的安排和要求。实践环节主要写明组织形式、实验条件等要求。

四、学时分配表（小4号黑体）

（下表中，标题栏为小4号宋体加粗、居中；内容为5号宋体，“章名”列左对齐，其他列居中对齐。理论、实践学时的分配应与培养方案一致。如有其他需说明的事宜，应在备注栏予以标注。）

章次	章名	学时分配		备注
		理论	实践	
第一章				
第二章				
合计				

五、课程教学内容（小4号黑体）

第一章 ……（小4号黑体，居中）

教学目的与要求：（标题为小4号宋体加粗；正文小四号宋体）

按照“了解”“理解”“掌握”等写明各章应达到的教学目的与要求。

教学重点与难点：（标题为小4号宋体加粗；正文小四号宋体）

重点：

难点：

第一节 ……（小4号黑体，居中）

一、……正文为小四号宋体

1. ……

(1) ……

二、……

三、……

.....

四、实践（在“学时分配表”中某章列出有实践学时的，应在此部分写明实践内容）

1. 实践名称及内容

说明实践的内容。

2. 组织形式及要求

.....

六、建议教材及主要参考资料（标题为小4号黑体；正文为小4号宋体）

要尽量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等，应当尽量齐全。需要学生上网查阅的内容资料，应当列出网址。

1. **建议教材**（小4号宋体加粗）

[1]作者. 书名.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正文为小4号宋体）

2. **主要参考资料**

[1]作者. 书名[M].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

[2]作者. 论文名. 期刊名[J]，出版年份（期）.

3. **网址**

.....

七、考核方式及课程成绩（标题为小4号黑体；正文为小4号宋体）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过程考核包括：××等。期末考核采取××形式。过程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期末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具体考核内容及所占比例，详见下表。

（下表中，标题栏为小4号宋体加粗；内容为小4号宋体，居中对齐）

	考核方式	计分方式	占总评成绩的比例
过程考核			
期末考核			

注：1. 此表可根据过程考核的次数增加行数。

2. 过程考核可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问答和讨论、作业和测验、期中考试、实验、报告撰写及网络教学平台学习环节完成情况等。

3. 期末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在线考试、答辩、操作演示、课程论文、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形式。实验、实习、操作等课程也可根据平时测验、课内外作业、实验报告评定学生成绩。

4. 过程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30-50%，期末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70-50%，具体由学院根据各课程性质特点确定考核内容、所占比例和计分办法。

大纲制定（修订）人：

大纲审定人：

校 对：

日 期：

附件 2

《××××》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黑体，小初，居中）

制定（修订）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院（黑体，三号）

制定（修订）时间： 20××年××月

课程中文名称	(项目名称为小四号黑体, 其他内容皆为小四号宋体)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代码		学时数		学分数	
课程性质	综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性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专业					
<p>教学目的:</p> 					
<p>教学要求:</p> 					
<p>与其他课程的关系:</p> 					

实验课程教学内容安排

1	实验项目名称		课时数		
	实验内容及要求		项目性质 (相对应处划 √, 下同)	综合	
				设计	
				验证	
				演示	
2	实验项目名称		课时数		
	实验内容及要求		项目性质	综合	
				设计	
				验证	
				演示	
3	实验项目名称		课时数		
	实验内容及要求		项目性质	综合	
				设计	
				验证	
				演示	
4	实验项目名称		课时数		
	实验内容及要求		项目性质	综合	
				设计	
				验证	
				演示	
...	

实验报告及考核要求（内容为小四号宋体）

选用教材及参考资料

大纲制定（修订）人：

大纲审定人：

校 对：

日 期：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听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业已经 2019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 7 月 11 日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环节，课堂听课是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提高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规范开展经常性、随机性、广覆盖的课堂听课活动，强化课堂教学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了解掌握课堂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推动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不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包括学校党政领导、教学督导员、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各教学单位管理人员和教师等。

第三条 学校开出的所有课程均纳入听课范围。听课人员可随机选择课堂听课。听课重点课程为各类核心课程、新开设课程、重点立项建设课程、新进教师开设的课程、评教成绩较低教师开设的课程等。

第二章 听课内容

第四条 听课内容包括课堂教学情况及教学环境等其他方面。

1. 学生方面：主要包括学生到课（有无迟到、早退和缺课）、

课堂秩序、学生是否认真听讲或完成实验等。

2. 教师方面：主要包括教学纪律（有无违反师德师风的不当言行，迟到、提前下课等）、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和课堂管理等。

3. 其他方面：主要包括教室卫生、防火安全、教学基本设施以及影响教学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听课要求

第五条 每学期听课次数和听课重点

1. 学校党政领导听课不少于 2 课时，其中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听课不少于 4 课时。党委书记、校长每学年听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 2 学时。校领导可结合分管工作、联系学院及自身专业领域选择听课。

2. 教学督导员听课按《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执行。

3.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听课，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少于 6 课时，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实验中心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少于 4 课时。鼓励以上部门和其他教学相关部门的全体管理人员结合工作需要开展听课活动，提升服务教学能力，推进三全育人。

职能部门听课应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范围，深入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相关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

4. 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听课不少于 6 课时，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系、教研室正副主任听课不少于 8 课时，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新进教师（入职三年内）、学生辅导员听课不少于 4 课时，教师听课不少于 2 学时。

各教学单位教师和管理人员原则上听本单位开设的课程。学院领导通过听课了解本单位教学实际情况，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专业负责人需听本专业核心课，课程负责人需听本课程教学团队教师的授课，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活动。任课教师听课一般为本院所在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师开设的课程，也可选择全校名家名师的课程听课，促进教学持续改进。学生辅导员通过听课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业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提高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指导等能力，更好地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5.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协调落实校领导听课工作，其他单位自行落实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听课工作。

第六条 课间休息或课后，听课人员应与教师和学生交流，对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提出指导和建议，听取师生对教学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七条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后均应及时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听课记录与评价表》，要客观公正地进行记录与评价，合理提出改进建议，听课评价分数与评价意见保持一致。

第四章 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

第八条 听课人员于听课后一周内将《山东财经大学听课记录与评价表》进行提交。但对听课中发现的涉及师德师风、教风学风、教学设施等方面的需立即纠正整改的问题，应于课后尽快反馈给相关部门和学院。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汇总统计本单位的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和意见建议，并向相关教师和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和建议。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汇总统计全校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和意见建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涉及全校性的问题提交校领导研究处理。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对于听课人员反馈的问题，能够尽快解决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和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予以整改。

第十一条 对于经 5 人以上听课评定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教师，下学期不予安排教学任务，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不少于 34 学时的教学能力培训，经学校对其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再安排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对于新进教师和学生评教成绩较低的教师，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其积极参加教学培训和进修，并组织教学督导员、专家对其进行诊断性听课，帮助其查找问题、改进教学。对授课富有特色和创新性、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应安

排一定数量的公开课进行示范教学，组织教师进行观摩学习和教学研讨，在院（部）乃至全校范围内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政教〔2012〕27号）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记录与评价表

开课单位		授课教师		职 称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课				
上课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授课内容					
教师上课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上下课 <input type="checkbox"/> 迟到 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下课 分钟				
应到学生人数		实到学生人数		迟到 5 分钟以内 人，	
				迟到 5 分钟以上 人，早退 人	
教学环境（教室卫生、多媒体等教学设施情况）					
序号	评 价 项 目			分值	得分
1	遵纪守法，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有效管理学生出勤和课堂秩序			5	
2	备课充分，熟悉课程内容、运用自如，教学资料齐备（实验课：设备状态良好）			10	
3	能够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合理进行思想政治和品德修养教育			5	
4	教学内容充实，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理论联系实际，融入学科前沿和其他交叉学科的知识			10	
5	教学设计规范合理，课堂组织严谨，具备掌控课堂教学的能力			10	
6	教学方法丰富灵活，能够因材施教，师生互动良好，学生学习兴趣高			10	
7	教学手段多样，板书简洁清晰，合理利用 PPT、在线开放课程等现代信息技术（实验课：带教认真，巡视和指导到位，根据学生情况给予个性化指导）			15	
8	语言规范生动，阐述问题准确，重点难点突出，有效帮助学生建构知识体系			20	
9	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创新思维，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同培养			10	
10	课内时间利用充分，达成该堂课的教学目标，学生学习效果好			5	
总 分				100	
在教学活动中有无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有无传播宗教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对课堂教学的评价及建议：					
听课人签名					

发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12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 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教育，不断探索与完善新财经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能力，现就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

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为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总体目标。到 2022 年，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专业结构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师教学能力明显增强；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效；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学院、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育人体系。整合校内校外一切资源，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扩充兼职思政队伍，把“改革先锋”、“时代楷模”、著名企业家等请进校园、请进课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完善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将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课堂、社会实践、

公益服务等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作体系建设，善于利用新媒体、两微一端等平台，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思政工作网络。

(二) 打造新财经特色一流专业，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打造新财经特色一流专业。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响应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开展一流专业建设，积极发展新财经特色一流专业，形成专业发展新优势。加强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主动适应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新兴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不断优化专业布局 and 结构。加强专业标准建设，推进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建立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完善专业预警、专业退出和新专业准入机制，实施专业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卓越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行新财经特色人才培养，探索实施荣誉学位项目。优化人才选拔机制，完善创新实验班、特色方向班等建设与管理制 度；完善学分制与辅修、转专业等管理制度；强化传统专业与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融合，加大课程整合力度，构建具有山东财经大学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新财经特色人才。

(三) 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深化课程改革，建设一流课程。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

容，增强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实施课程考试改革，引导教师改变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加大过程性考核力度，提高课程考核质量；推动研讨类课程建设，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提升学生研究能力、沟通能力和写作能力；加强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注重人文底蕴、科学精神、责任担当等素养的培养。把握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机遇，着力建设一流课程和示范课堂。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力建设在线开放课程，重点推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核心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核心课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做好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准备工作。大力推进智能教育，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与学方式方法变革，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大力建设智慧教室、互联互通教室，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教与学中的应用程度，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

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扩大校院两级教学实践基地；进一步完善实验课程体系，修订完善实验教学大纲，利用信息技术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加强实践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和过程考核。整合利用实习实践资源，推进优质实习实验资源共享，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争创更多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全面启用“校友邦”平台，实现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严格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和盲审制度，规范毕业论文（设

计) 答辩程序, 提升毕业论文(设计) 质量。

深化教学改革研究。加大教育教学研究立项支持力度与教学业绩奖励力度, 激发教师教学研究动力, 有组织地做好教学改革研究工作, 推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强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培育工作, 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突破。

(四) 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塑造学校质量文化

加强教风建设, 提高教师教书育人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提高职业素养, 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首要条件, 严格执行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规范教学行为, 稳定教学秩序, 教育引导明确学习目标, 端正学习态度, 以良好教风促学风。建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制度, 有计划地开展教师教学方法培训、教师教学示范活动等, 通过传帮带、跟班听课等形式, 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技能。推广各系(教研室) 集体备课活动。

加强学风建设, 形成“乐学、好学、向学”的学习氛围。建设学习环境有氛围、学习过程有规范、教育活动有特色、教育效果有指标的学风建设“四有工程”。实施学业导师制, 发挥教师在本科生思想、专业、学业、职业规划等方面的指导和引领作用, 激励学生参与科研创新项目。充分发挥“任课教师+辅导员+学业导师”的协同育人作用, 培养有理想、有担当、有家国情怀的一流人才。

塑造学校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 坚持质量意

识、需求导向，通过深化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完善由质量标准、检查评估、信息反馈、整改提高等多环节构成，学院、职能部门、督导、学生、社会多方参与的自律、自查、自纠的闭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以质量为导向，领导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教四位一体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分配挂钩，大力表彰优秀教师，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和教学氛围。强化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和教学评价系统建设，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化；完善由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推动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五）扩大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化育人水平

健全完善国内外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以学院为主体”的国际合作平台和机制，建设院际国际化教学和科研平台，建立我校与境外高水平大学长效合作机制；探索学生多渠道参与国际交流的途径和机制，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重点深化拓展学生海外学习经历，设立优秀学生海外交流专项基金，鼓励学生参加短期国（境）外交流项目和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的暑期课程，赴世界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参加访学、联合培养、攻读学位和参加学术、文化活动；建立国际学生奖学金制度，完善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体系，扩大国际学生数量，提升

国际学生生源和培养质量。

实施教师国际化计划。以学科领军人才为主要目标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吸引更多的国际知名专家和学者来学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各类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鼓励青年教师以团队形式到海外名校、名学科，跟随名师进行半年以上的学术或教学研修。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

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牢固树立为教学、教师、学生服务的工作理念。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增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

明确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实施本科教育“一把手工程”。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本科教育工作；强化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指导和帮助学院解决制约本科教育改革与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每年召开一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科教育重大任务。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科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不断更新理念，切实将质量意识、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落实到本科教育工作中。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供保障

保证生均教学经费稳步增长。实行经费分类预算和使用，在教学经费中明确本科教学经费比例。确保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稳定运行，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提高专项经费投入比例，重点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改革、教师教学发展、实验室建设等。

（四）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落实

出台《山东财经大学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年）》，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制定实施计划，狠抓落实，切实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加快打造与学校办学目标和战略定位相适应的一流本科教育。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14日

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0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2019—2022年)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业已经2019年6月5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年6月12日

山东财经大学 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山东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山东省《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构建具有山东财经大学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定“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1234”总体发展思路，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培养专业素质优良，富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复合型人才。

2.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坚持以生为本，全面发展；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均衡发展；坚持扎根中国，追求一流；坚持改革创新，追求卓越。坚持全面发展育人观，完善通识教育，强化实践育人，突显办学特色，不断探索与完善卓越人才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3. 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教师教学投入的保障机制得以优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更加适应国家和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优化，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上一个台阶，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二、行动计划

(一) 三全育人行动计划

1. 加强思政课程教学改革

加强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研修，着力提升思政课教师教学能力；探索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政课混合式教学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的网络教学优势，活跃课堂气氛；制定思政课实践教学指导手册，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体验式教学，不断提升学生的获得感；推出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思政课程，打造思政课示范课堂，树立思政课优秀教师标兵。

2. 强化“课程思政”建设

制定“课程思政”实施方案，严格课程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要求融入教学大纲，要求各类课程必须在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中明确育人要求；实现“课程思政”责任制，强化学院党组织“课程思政”主体责任制；学校每年开展“课程思政”项目立项建设，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2019年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项左右，到2022年，全校完成15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3.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统一规范使用思政课指定教材，确保思政课教学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与研究工程”统编教材；推进各专业相关课程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和实效性；加强教材选用审核，着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和引进教材的审核。

4. 强化全过程学业指导机制

建立本科生全程化、全覆盖、个性化的学业指导机制，实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充分发挥“任课教师+辅导员+学业导师”的协同育人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在本科生的思想、专业、学业、职业规划等方面特有的指导与引领作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5.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促进第一、第二课堂相互促进、

相互融合。完善第二课堂教育体系，发挥第二课堂在实践育人方面的优势；建立“三千计划”暑期社会实践的教师指导制度，推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

6. 建立学业预警学生帮扶机制

实施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完善学业预警机制；建立学院对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建设他人帮扶与自我帮扶相结合的学业帮扶体系。通过多元化能力素养提升帮扶，全面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二) 一流专业建设行动计划

7. 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推行大类招生，实现宽口径培养；完善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对培养方案趋同的专业加以合并整合；完善专业准入、调整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交叉学科专业，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8. 大力开展一流专业建设

积极响应教育部和山东省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大力开展一流专业建设，强化建设对接新旧动能转换和高水平应用型的重点专业。从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程资源、实践教学等多方面开展专业全方位建设；以新财经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推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经济、管理等学科，重点从交叉复合、产学研合

作、高质量国际化办学等方面推进新财经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9. 推动专业进行国内外认证

提升学院对国内国际认证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学院积极对标国内国际专业认证，建立专业建设持续改进机制，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实现校内专业评估常态化、制度化，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

(三)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10. 推动卓越型人才培养

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为指引，加强组织、政策和经费保障，探索与推动卓越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注重在专业能力基础上，强调本科生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培养，使学生具备开阔的国际视野，扎实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11. 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强化顶层设计，探索设立“山东财经大学荣誉学院”，从校级层面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规范各实验班管理流程，完善拔尖学生选拔机制；完善各实验班培养方案，加大研讨类课程比例；实现拔尖人才全员“导师制”制度，激励学生参与科研创新项目，对学生进行有效的专业能力和学术能力训练；打通学校本科生培养与研究生培养通道，吸引优秀学生投身科学研究，形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

12. 加强外语教学改革

充分发挥学校财经专业和外语教学基础雄厚的优势，适当开

展小语种人才培养，创新复合培养模式，加强外语教学改革支持力度，建设“多语言写作中心”；提高非外语专业辅修外语专业的比例，引导学生将个人志趣与国家战略相结合，强化“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力度，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四）创新创业教育提升行动计划

13. 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制定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统筹全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对入选国家年会的国创项目和学生发表高级别论文的指导老师给予高层次教学奖励；完善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项目信息化管理，打造创新创业协同育人信息化平台；探索建立“一院一赛”制，不断优化学科竞赛布局，优先支持体现学校学科特色的学科竞赛项目；加强教师双创教育培训力度，提升教师双创教育教学能力；大力支持教师开设专创融合的专业课程，开展“专创融合课程”项目立项建设，培育一批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和一批专创融合优秀教师，扩大创业教育的显性成果；组建虚拟学生创业培训班，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和高水平创业。

14.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支持和统筹协调校内外资源，培训提升教师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双创教育“思、专、创”三融合教育的能力与水平；实施“双导师”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通识必修和选修课程体系建设，创建创新创业培训课程，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提高综合创新创业

能力；以创业园为平台，引入知名科技企业，在品牌、技术、产品、平台、培训、指导、创业服务与孵化等多方面深度融合，升级全链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环境。

（五）一流教学资源建设行动计划

15. 建设满足现代化教学的教学设施

全面排摸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情况，统筹学校教学楼宇资源，优先满足教学需要；建设智慧教室、校区间互联互通教室，推广混合式教学及网络教学直播；探索建设创新创业智慧学习工场，支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强化学校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为学生提供充足的数字教学资源，促进学生基于网络的自主学习。

16. 完善通识教育体系

优化通识课程结构，完善通识课程评价体系，建设通识教育质量长效管理机制，通过自建、引进优质网络课程和外请专家等多种渠道丰富通识课程资源；打造一批高质量的通识教育“金课”和通识课程系列教材，培养一批通识教育名师和教学团队。至2022年，建设校内核心通识课程50门。

17. 启动“金课”建设工程

基于OBE理念，推动专业培养方案的再造，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加大对教学方法改革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实验课程、通识教育示范课程、MOOC课程等支持力度；推动课堂革命，

从重视“教得好”到“既要教得好，更要学得好”转变；推动研讨类课程建设，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让学生接触最前沿的学科知识，提升其研究能力、沟通和写作能力。

18. 强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

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

19. 着力加强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

着力加强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改革体育教学方式，推动课外体育活动与课内体育课程结合的考核方式改革，提高体育教育效果，促进学生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健全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加强美育精品课程建设，培育理论、实践、鉴赏与审美等课程群；重视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激发学生的奋斗精神，鼓励学生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加学生的沟通交流、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及实践操作等多种能力。

(六) 一流师资建设行动计划

2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等的首要内容；严守课堂教学纪律，牢固树立阵地管理意识，严管、严抓教学秩序；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对青年教师和新入职各类教师进行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教书育人教育。

21. 培育一流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鼓励高层次人才专职教师积极主动承担本科生课程，尤其是基础课程的教学任务，并在教学实践中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引领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探索实施公共基础课程及核心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方案，逐步形成一批教学水平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重点培育校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争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2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建设

在人、财、物上进一步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建设，对中心的功能定位与建设内容进行更为全面系统的规划；以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为第一要务，集服务、研究于一体，全方位地履行教师培训、教师教学评估、教学方法与教学技术发展研究及传播等职责；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经验交流和教学竞赛活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成为全校青年教师成长的摇篮、教学能力提

升的常态化交流平台和教师教学风采展示的示范窗口。

23. 加强教师的教学新方法培训

进一步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手段革新，加强对教师的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教学方法的培训，提高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对教师进行智能教育素养培训，帮助教师把握人工智能技术进展，推动教师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改进教育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技能。

24. 做实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系（教研室）的建设工作，做好系（教研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明确各负责人职责，广泛开展教研活动；各学院要对集体听课观摩、教学设计大赛、教学方法研讨等基层教研活动给予足够经费支持，凝聚基层教师队伍，提升教学和教研水平；各学院要广泛推广“一对一”结对子活动，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使青年教师通过融入教学团队，提高教学水平，促进青年教师职业生涯的可持续发展。

（七）“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

25. 进一步推进精品课程与信息技术进行融合

推进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重点推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核心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核心课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在此基础上做好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工作。至2020年，

实现 100%课程的数字化与网络化建设,至 2022 年,建设 50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5 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制定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标准,培育“互联网+教学”教学示范课堂 40 项,提高学校课程资源整体水平和辐射能力。

26. 着力开展实验教学和体验式教学改革

加强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各学院实验室教学资源的统筹整合,促进各实验室的开放共享;积极改善体验式教学条件,建立智慧实验室;配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在教改项目中加大实验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建设的支持力度;有序有效推进经管类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及申报工作,形成实验教学的显性成果。

(八) 国际化办学水平提升行动计划

27. 健全并完善国内外协同平台与育人机制

对标国际财经名校,优化培养方案,完善国内外交流学习学分互换制度;充分利用海外孔子学院平台和我校引进的海外人才资源,加快与国际名校建立学生长期交流访学基地的步伐;加强与国际名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优化教学管理理念,提升国际化教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学校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水平,以培养一批兼具开阔的国际视野、较高的外语水平和扎实的专业能力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28. 强化课程国际化建设

引进并利用国外优质资源，成建制引进世界一流大学的课程体系，调整学生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建设国际化、开放性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分学科门类建设具有基础性、前沿性、交叉性且受益面广的共享性全英文授课课程；探索设计暑期国际课程，通过暑期国际学校引入国际优质师资和优质课程，提高学校国际化水平和学生的国际视野。

29. 提升留学生生源与培养质量

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优化来华留学生结构，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规范留学生招生环节，研究制定学校未来的留学生规模、结构与布局方案；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初步建成中外人才一体化培养的来华留学生质量保障体系。

(九) 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行动计划

30. 持续提升本科生生源质量

优化招生专业，有效对接各省（区、市）考试招生改革方案；加强招生宣传队伍建设，完善招生宣传工作规范、运行机制和激励措施，强化学院主体责任，提高教师参与意识；辅以校友、学生社团等力量，提升宣传效果，建成更多优秀生源基地。

31. 建立招生、培养、就业的联动机制

建立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招生培养就业的有效联动，利用学校数据分析平台和决策分析平台，整合招生培养就业信息，提炼核心考量指标，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指标体系，建立招生计划调整机制，将招生计划调控与专业设置、人才培养、

升学就业挂钩，动态调整省（市、区）和学科专业间的招生结构，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32. 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

完善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报告工作，客观反映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升学率、就业去向、就业满意度等状况；根据各学院人才培养输送匹配度、升学就业等数据对学校招生计划调控、专业动态调整和人才培养改革提供决策支持；坚持开展用人单位评价调查、校友职业发展状况调查等项目，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在工作中的能力评价和职业表现，反馈校友职业状况及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从不同维度动态反馈及推动人才培养工作。

（十）一流本科教育保障体系优化行动计划

33. 强化学校顶层设计机制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本科教育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积极创造条件在圣井主校区设立本科生院，在学校层面统筹管理推进本科培养工作。

34. 完善教学激励机制

同等对待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完善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进一步加大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奖励力度；完善学院绩效发放办法，制订学院教

学奖励绩效制度。

35. 完善教师考核与评价机制

完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支持教学效果优秀教师选择教学岗；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将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指标，并加大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权重，让教学优秀教师优先获得晋升资格和通道。不按规定履行本科教学职责、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的，不得晋升高一级职务。

36. 优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完善由质量标准、检查评估、信息反馈、整改提高等多环节构成，学院、部门、督导、学生、社会多方参与的自律、自查、自纠的闭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领导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教四位一体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体系，鼓励教师主动开展以随堂评价为主要形式的过程性评价；强化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督教、督学、督管职能；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和教学评价系统建设，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化。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师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奖等。

37. 加大对教学管理队伍的扶持力度

充分重视教学管理一线人员对于教师、学生以及教学管理的重要作用。核定岗位时，科学核定教务秘书涉及的学生、教师、教学管理及教学建设等工作量，研究确定教务秘书的合理配置比

例；配足配强校级层面教学质量保障人员；建立健全教学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为教学管理人员提供晋升空间、奖励机制和工作研究平台；鼓励教学管理人员特别是教务秘书参与教学研究；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培训，建立教学管理队伍成长机制。

发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9〕1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业已经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

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建立健全我校宣传、教育、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结合，教师职业道德要求和个人职业发展需求相结合。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基本规范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我校全体教职工，包括非事业编人员、外聘教师（含境外教师）。

第五条 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基本规范：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

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工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院代表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全校在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协调相关工作事宜。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学院（部）、科研机构、教辅单位等

分别成立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研究确定考核意见。

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任组长，成员可由院党政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会主席、系（教研室、办公室、实验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小组成员一般为 5—13 人。其他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由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小组成员一般为 3—5 人。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分人才引进考核与年度考核两类。

人才引进考核方式主要有书面函调、查看档案、实地走访、师德师风同行评价推荐、网络大数据调查等，一般在入职手续办理前完成。

第十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采用打分、评级的方式，按照综合评议、公示、申诉、反馈等程序进行。

（一）综合评议。由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日常工作情况记录，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评分表》对教师个人考核打分，综合评议，确定等级。

《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评分表》基准分为 100 分，由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两部分组成。负面清单分一票否决项

和减分项，涉及一票否决项内容的先启动一票否决的规定，减分项累计积分；正面清单为加分项，满分不超过 20 分。考核综合得分为 100+加分项得分（正分）+减分项得分（负分）。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未发生负面清单行为的，考核等级为优秀；考核综合得分 \geq 95 分且负面清单减分 \leq 10 分的，考核等级为良好；考核综合得分 $<$ 60 分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综合得分其他情况的，考核等级为合格。有负面清单一票否决项行为的或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师德师风考核等级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二）公示。面向本单位师生通过一定方式进行公示。

（三）申诉。教师本人如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由本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复审核定。教师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被告知复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教师本人未申诉或逾期未申诉的，按照学院考核结果确定。

（四）结果反馈。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评议结果。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具有年度评优评奖资格；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

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取消次年度各级各类荣誉称号评选资格，由人事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第十二条 聘期内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的，师德师风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聘期内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的，方可确定师德师风聘期考核结果为良好；聘期内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有一个不合格的，师德师风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下一聘期聘任到低一级岗位的最低档（转系列聘任同样适用）。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定期对在师德师风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学校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干部选任、评优评奖、出国访学选拔、导师遴选、人才计划培选推荐、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

第十四条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对屡次出现违反师德行为或违反师德情节严重的单位或部门，以及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依规依纪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期限为当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负责解释。

附表：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评分表（试行）

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评分表（试行）

项目	负面清单		评议结果
政治 与 法规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不合格□
	其他扣分清单		分值
	无故不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或培训；		-3分/次
	作为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活动或党组织生活；		-5分/次
	公派出国（境）未经批准不按期返回；		-20分/次
	在公开场合或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散布违反宪法和法律、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的言论；		-30~-50分/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10~-50分/次	
教学 与 学术	1.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3.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不合格□
	其他扣分清单		分值
	全校通报批评；		-5分/次
	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10分/次
	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15分/次
	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不合格项规定的内容除外）；		-30分/次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规定的教学或其他相关任务；		-10分/次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和报复；		-20~-50分/次
	研究生导师所指导学生出现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15分/篇
	在课堂教学中宣传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宗教极端思想，在课堂或校园内宣传邪教、非法进行宗教活动宣传；		-30~-50分/次
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5~-50分/次	

作风与纪律	1.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2.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 参加有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利益的行为； 4.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不合格□
作风与纪律	其他扣分清单	分值	扣分
	无故缺席学校或学院教职工例会等活动；	-3分/次	
	直接或变相向学生推荐校园贷等金融产品；	-10分/次	
	违规使用学校教育教学场地从事商业推广等营利性商业活动；	-10分/次	
	违规举办各类培训；	-20分/次	
	违规张贴法律禁止或内容低俗的宣传物；	-20分/次	
	在评优评奖、职级职务晋升、聘任过程中通过打招呼等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者；	-20分/次	
	利用信件、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捏造歪曲事实或无中生有造谣传谣，影响学校或校内师生荣誉；	-20~-50分/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媒体采访或在各种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	-20~-50分/次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	-20~-50分/次	
	教职工因工作态度等原因被投诉，经核实后无误；	-10~-30分/次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	-10~-20分/次	
	调离工作岗位故意不移交工作材料；	-10~-20分/次	
	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财务报销规定；	-20~-50分/次	
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5~-50分/次		
扣分小计			
正面清单			
正面清单指学校关于教学、科研、人才项目等有文件规定奖励之外的荣誉、称号等情况，正面清单为加分项，满分20分。			得分
得分清单	分值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含教育部）；	20分/次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或被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含省教育厅）；	15分/次		
获市级荣誉称号或被市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10分/次		
获校级荣誉称号或被学校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5分/次		
年度个人正面清单获奖详情。			
师德师风考核综合得分			
_____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级：_____			

_____学院（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名：_____	
(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章) 年 月 日

发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优良教风，营造扎实学风，夯实课程质量，端正考风考纪，使课程考核工作规范有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师生共同参与的重要教学活动。课程考核的目的在于检验学生对所学课程知识的掌握与运用能力，合理区分学生学习成效，并发挥对教学过程的检测与促进作用。课程考核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的管理。学生参加课程考核，取得相应成绩，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章 课程考核组织

第四条 学校的课程考核工作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具体负责，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负责课程考核的组织、命题、

监考、评卷、成绩登录及分析、试卷保管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的课程考核工作由院长负责，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对于学期中结课课程，由开课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备案后组织考试。

第七条 各学院须在考试前召开教师和学生动员大会，对教师就考试安排、监考要求等方面进行培训，向学生公布考场纪律、违规违纪处理等有关规定，进行考风考纪教育。

第八条 实行考场巡视制度。考试期间，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学校巡视工作小组，检查考试组织及考场纪律等情况。各学院组成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院领导班子成员、学团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巡视工作小组，检查本学院学生所在考场的考试组织及考场纪律情况。各学院巡视工作小组在考试结束后形成巡视工作报告并留存。

第三章 考核形式与试卷命题

第九条 课程考核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检测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思维。

第十条 课程考核需坚持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通过过程考核，形成对学生学习状态的持续性评价；通过期末考核，形成对学生课程学习的结果端测评。具体成绩比例分配根据课程

教学大纲确定。

第十一条 过程考核是课程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教师根据学生的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问答和讨论、作业和测验、期中考试、实验、报告撰写等给出成绩。过程考核成绩的项目组成及各项目评分方式等要素由课程负责人与课程教学团队确定，学院批准。原则上，除出勤考核外，过程考核不少于五次。教师须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与评定成绩。教师须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过程考核办法以及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比例。

教师须完整记录过程考核中学生各考核项目的内容与表现，在课程结束时向学生公布平时成绩。

教师须详细保留平时成绩评定依据材料至学生毕业后一年。

第十二条 课程期末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在线考试、答辩、操作演示、课程论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作品设计等形式。考核方式要与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考核方式一致。确需更改考核方式，由主讲教师于课程开课后一个月内提出，填写《山东财经大学考核方式变更申请表》，经课程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并及时通知学生。如主讲教师与课程负责人为同一人，可由系（教研室）主任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同意。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教师开展命题工作。命题应依据教学大纲、教材，结合本课程的实践发展，设计试卷的题型、题量、内容分布、覆盖面、难易度。根据课程特点，可采

用试题库、命题小组或校外专家命题等方式。

1. 试题中“三基”部分（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综合运用和提高（扩展）部分具有合理的比例（通识教育课试卷，各部分试题比例一般控制在5：3：2左右；专业课试卷，各部分试题比例一般控制在4：3：3左右）。试题应有合理的难度和区分度。实践类课程各学院可根据教学大纲确定考核内容。

2. 试题题型要与考核方式相结合，闭卷类考试试题题型要多样化，一般可采用名词解释、填空、选择、判断、简答、论述、分析、案例、计算等题型中的若干项，其中名词解释、填空、简答等记忆性题目总的分值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部分值的30%，每份试卷原则上不少于3种题型。开卷类考试试题不得采用名词解释、填空、简答等记忆性题型。试题可根据课程特点加入非标准化答案题型，起到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作用。

3. 同一校区每门考试课程同时编制出至少两套难度、题量相当的课程试卷，各套试卷的重复率不超过15%，不得使用教材中的例题、习题。各个试题要相对独立，不能互给提示。近三年考试试卷试题的重复率不超过10%。

4. 试题应有相应的题量，以一般水平学生90分钟完成作答为宜。试卷总分为100分。

5. 试卷一律采用学校规定的试卷样式。

6. 在命题的同时，要制定细化到评分点的标准答案（客观性试题）或参考答案（主观性试题），每个评分点要有评分要求，

操作性要强。论文性试卷的评分标准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个评分要点，且须注明每个要点的评分标准。

7. 命题工作一般在期中开始，命题时间一般为 2 至 3 周。试题要经过课程负责人审查，并在试题封面签字确认。如命题教师与课程负责人为同一人，可由系（教研室）主任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查签字。

第四章 试卷印制及保密

第十四条 教务处从同一课程的试卷中随机抽取一套作为期末考试的试卷，试卷由教务处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命题、审题、印刷和保管等接触试题的所有人员，必须提高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高度重视试题的保密工作。教师不得通过划重点、复习题等形式泄露试题信息，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在考试期间，各学院要按照相关的保密要求专门设置存放试卷的地点，专人保管，专人负责收发，确保试卷的安全。

第五章 学生考试资格

第十七条 正常参加课程教学活动，出勤和完成作业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学生（包括经学校批准正式办理进修手续的人员），

均可参加课程考试。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该课程不得取得学分：

1.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课内学时的三分之一；
2. 缺交作业、抄袭作业等累计超过该课程作业的三分之一（一次性补交作业视为缺交作业）；
3. 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修读课程。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在考试前两周内做好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填写《取消课程考核资格认定表》，经开课学院审定后，于考试前一周内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将该学生的课程成绩按零分计入成绩档案，并视作无考试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因病、意外事故等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须持有关证明（因病缓考须出具学校或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缓考审批表》（一式两份），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考。如因突发状况无法及时办理缓考手续，请于事后两日内及时补办。因事一般不准予缓考。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缓考，缓考随下一学期同一课程补考进行，未参加缓考者，视作缺考。缓考不及格的学生，不再安排补考，必要时可进行重修；学生未履行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考试者，视作缺考，成绩按零分计入成绩档案。缺考学生不允许参加补考，可参加正常的重修。

第二十一条 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须持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指定考场应考，证件不全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不准进入考场。

第二十二条 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

第六章 监考

第二十三条 作为教学任务的一个重要环节，任课教师均须参加监考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熟悉学校有关考试纪律，并严格执行《山东财经大学监考人员守则》。

第二十五条 每个考场至少配备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换。监考人员调换，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考场实行监考人员负责制。

监考人员应对本考场的考核工作负责，具体包括考场试卷领取与送交、发放、考场秩序维护、违纪认定、考试时间的掌握、收卷等考试事项。

考场的考生座位由监考人员按考试要求进行编排。每个考生座位左右要间隔一个位置。

第二十七条 每门课程考试期间，系（教研室）须指定一名任课教师负责解答试卷有关问题。

第七章 试卷评阅与质量分析

第二十八条 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开展试卷评阅工作，任课教师对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负责，各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对试卷和成绩单等留存材料的管理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有条件的考试科目要实行流水阅卷；试卷要在集中考试结束一周内评阅完毕，将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无论有无期末成绩，都须录入平时成绩。

第三十条 试卷评阅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做到评分的客观、公正，关于阅卷分数标注方面的要求如下：

1. 试卷评阅必须用红色笔，只需给出每一个要点的得分（不用带“+”号），置于每个要点之后（各要点均不得分者，给一个0分），不允许使用扣分方式阅卷；

2. 若有小题，小题题头分用圆圈圈起来，置于小题号之上，小题分应等于该小题要点分之和；

3. 大题题头分，下带两条下划线，置于每个大题号之上，大题分应等于该大题中所有小题分之和；

4. 试卷卷首分，应填写在卷首分数框内，每个大题分应同试卷卷面大题题头分完全一致，总分应等于各个大题分之和；

5. 改正分数时，不要在原错误分数上直接改正，要划掉原错误分数，在旁边写上改正后的分数并签名；

6. 批阅论文性试卷或论述性题目时，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

给定的评分要点写出评语，给出相应分数；

7. 试卷卷面要保持整洁，除批改分数和必要的签名外，阅卷教师不得在答卷上填写其他内容；

8. 试卷评阅人和试卷复核人要在试卷和试卷袋封面上签字。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将成绩提交到教务管理系统后，应按行政班或教学班打印学生成绩单。成绩单上的标题栏应注明平时成绩、卷面期末成绩、总评成绩，其中平时成绩应有依据；成绩单上的卷面期末成绩应同试卷卷首总分一致；成绩单上应有平时成绩、卷面期末成绩及总评成绩的计算公式。

任课教师按照要求在成绩单规定处签字，并注明确切日期。

第三十二条 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后成绩及试卷质量分析。

1. 任课教师按教学班填写《山东财经大学考试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中的各栏目要求，如实对学生考试结果和答卷情况进行总结。

2. 进行试卷成绩分析时，应对试题的难度、覆盖面、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情况、成绩的分布、产生某种结果的原因进行分析和说明，尤其是要对分布异常的情况（如高分或低分学生过多，学生成绩明显集中某一分数段等）做出客观分析。

3. 成绩单、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上需要签字处必须签字。

4. 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上必须注明确切日期。

第八章 试卷保存及查阅

第三十三条 已阅试卷按照课程归属由开课学院保存。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要专门设置试卷存放地点，集中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试卷存放至学生毕业后一年。在此期间学生所有期末考试的试卷均应妥善保存。

第三十六条 试卷送存应做到：

1. 试卷材料齐全。试卷应袋装，试卷袋内应按顺序装入以下材料：考场记录单、考生签到表、样卷、评分标准、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成绩单、过程考核成绩单、答题纸（装有答题卡的答题卡袋）。

2. 试卷应按考场装袋，即一个考场的试卷装入一个试卷袋，答题纸按学号顺序排列。属于同一教学班的试卷袋应进行捆绑。评分标准、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成绩单只存放在首袋中。

3. 试卷袋摆放顺序要层次明显、整齐规范、一目了然，便于查找。

第三十七条 每学期初，学生如对上学期期末考试卷面成绩有疑问，可于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同意后，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教务处研究批准后，由教务处有关人员和课程所属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共同查阅试卷。

第三十八条 教务处将组织专门人员对试卷评阅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筹）考试工作规范》（政教〔2011〕24号）和《山东财经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成绩管理暂行规定》（政教〔2012〕5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监考守则
2. 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监考守则

一、监考人员须提前二十分钟领取试卷，到达考场，做好考试前的准备工作。

二、考前十分钟，监考人员应组织考生入场，仔细查验学生的有效证件（学生证和身份证），拒绝无有效证件的学生进入考场考试，安排并检查学生的指定座次，要求学生将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外角；同时要求学生将不应带入考场的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地点，认真清理考生附近的座位、窗台和地面。

三、考试开始前五分钟，宣布本场考试的课程和时间，宣读《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随机指定两名学生检查试卷袋密封是否完好并在试卷袋上签字，然后当众启封分发试卷。如发现试卷与本场考试安排不符或试卷份数不足等情况，应立即报教务处。

四、试卷分发完毕后，监考人员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学生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学号、姓名等考生信息，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漏页、缺题现象；如发现试卷有缺页、漏页或缺题等情况，应及时调换。

五、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应逐个核对学生的学生证和身份证是否与学生本人相符，指导学生按要求填写考生签到表，核对考生签到姓名、证件姓名与试卷姓名是否一致。如

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或处理。考试期间，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除主考、巡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进入考场。

六、考试开始十五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入场，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监考人员应清点实际参加考试的学生人数，收回缺考试卷，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注明缺考学生的姓名、学号及实际参加考试的学生人数。

七、监考人员严格执行《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考试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必须立即予以制止；对不服从管理并有违纪舞弊行为者，直接收回试卷，中止该生的考试，暂扣学生作弊材料、工具等，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载明学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由两名监考员签字确认，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并要求学生当场签字确认，拒不签字者，监考人员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保留现场证据，并且写出书面证明材料，然后在该生答题纸首页左上角标注“违纪”字样。

八、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应忠于职守，保持考场安静，不干扰学生答卷，不在考场内吸烟、看书报、打瞌睡、聊天，不做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务，不随意离开考场。除试卷印刷模糊不清可当众说明外，不得对试卷内容、题意作任何解释和暗示。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将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

九、监考人员要严格掌握答题时间。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示考生；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要立即让考生停止答题，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确实需要延长考试时间的，由开课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认真清点学生所交试卷份数是否与《考生签到表》人数相符，核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监考人员应在核对后的《考生签到表》上签字。监考人员填写试题袋封面和《考场情况记录表》并签名，然后将试卷送到指定地点。《考场情况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和《考生签到表》随同试卷装入试卷袋内，如有违纪情况，填写另外一份随同违纪材料送交教务处。监考人员将试卷送交指定地点，由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完成本场考试。

十一、任何监考人员对违纪、作弊者不得姑息迁就，不得徇私包庇，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二、监考人员因不负责任而造成工作失误的，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三、本守则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考试（含考查）。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

一、考生须提前十分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指定考场，按指定的位置就座，认真清理附近的座位、窗台和地面，并将携带的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外角备查。对无有效证件进入考场者，取消考试资格，作缺考论处。考试开始后，迟到十五分钟者，不准参加本次考试，作缺考论处。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续考。

二、考生应按要求认真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在试卷的指定位置正确填写自己的姓名、学号、班级等。答卷一律用黑色、蓝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考生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卡）上，答在试卷上的无效。考试时不准随意互借文具或计算器，如必须借用，应举手征得监考人员同意，由监考人员检查并传递。

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考场内应保持肃静，考试期间不得有互相交谈、左顾右盼、打手势、偷看资料、夹带和传递纸条、交换试卷（答题纸）、替他人答卷或故意将答卷暴露给他人抄袭、扰乱考场等任何形式的违纪、作弊行为。

四、闭卷考试期间，出现以下行为的，一律按作弊论处：

（一）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纸条、电子设

备等藏匿于试卷、课桌、座位旁、文具盒、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的；

（二）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上及座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三）在试卷上辱骂教师，或出现有违背大学生道德准则以及有损大学生形象的内容的；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其他违纪情况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处理。

五、开卷考试期间，只允许携带任课教师规定的书籍和资料等物品，禁止携带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和不合考试要求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六、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与试题解答有关的问题，如遇有试题字迹模糊或分发、印刷错误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七、学生因突发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完成考试，经监考人员同意后可离开考场，考试期间不得以其他借口离开考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续考。

八、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放在课桌上，待监考人员收齐点清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拖延交卷，警告无效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考生不得将

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带出考场，擅自带出考场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违纪处分。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九、对扰乱考场秩序者，监考人员有权制止并作出相应处理，直至将其逐出考场。

十、对考试违纪、作弊和协同作弊的考生，监考人员须将情况如实地记入《考场记录单》，并令其退出考场，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并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一、本守则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考试（含考查）。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教学改革研究是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为切实加强对外级各类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确保改革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同时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学研究，潜心本科教学，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立项原则

按照“整体推进，示范引领，重点突破，鼓励创新”的原则，以对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研究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形成创新型现代教学理念，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构建特色鲜明的本科教学体系，服务于学校内涵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一) 整体推进。紧密围绕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专业结构、改革培养模式、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教师把精力集中到强化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上来，整体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二) 示范引领。积极发挥教学改革研究在教学改革方向上的引导作用、在教学改革项目建设上的示范作用、在推进教

学改革力度上的激励作用和为提高教学质量上的辐射推动作用，调动广大教职工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深化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重点突破。针对专业特色不够鲜明、教学内容陈旧、人才培养模式单一、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不强等问题，通过加大教学改革研究和建设力度，力争在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上取得突破。

（四）鼓励创新。鼓励以创新为导向的教改研究，紧密结合山东省高等教育和我校实际，从理论探讨、实践应用、开发研究、成果推广等不同角度进行探索创新，体现教育研究的战略性、前瞻性，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实效性，形成具有我校乃至山东特色的、推动教育发展的思想、理论、制度、经验、模式和标准。

二、项目研究内容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应紧紧围绕“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这一主题，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着重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紧密结合高等教育和教学工作实际，围绕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与调整、课程体系改革与建设、教学内容、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教学评价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社会适应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等重点问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全

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项目立项申报

1. 申报组织

(1)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形势公布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启动立项申报程序。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立项。

(2) 所有申报项目须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 1)。申请人所属部门负责项目的初审，并在“所属部门推荐意见”栏内填写评审意见。

2. 申报资格

(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限我校在职的教师、教辅和管理人员，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科级以上职务或博士以上学位。

(2)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 1 次限申请 1 个项目，项目组成员 1 次参加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含 2 项），鼓励校企联合申报项目。

(3) 未结项的往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不得申请下次项目立项。

四、项目立项评审

1. 资格审查。对于各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教务处根据申报资格要求对所有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专家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时，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是否立项。评审工作实施回避制度。

3. 对国家、省有关部门或团体下达的研究项目及我校确定的重大项目，除在原校级教改立项范围内择优遴选外，也可采取公开招标、公开答辩及论证的方式确定项目主持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4. 经评审确定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对国家、山东省及学校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2) 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价值，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3) 能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4) 研究成果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预期能取得较好的教学效益；

(5) 项目论证充分，攻关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5. 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经学校公示后发文公布。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

1. 教务处负责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进

行中期检查，各项目组按要求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2）。

2.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最多不超过3年。不能按期结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每个项目在研究周期内限延期一次。

3.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终止。对不能按期结项又未递交项目延期结项申请的，学校将取消其研究资格，追回项目拨款，项目主持人自原定结项日期起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项目主持人在项目立项评审后不得随意变更；根据项目研究需要，项目组成员如有更改，须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5. 项目主持人在项目进行期间，调出学校或因进修、出国等原因离职一年以上者，如需要更换项目主持人的，须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六、项目的结项验收

1. 对于申请验收结项的项目，教务处组织验收专家进行鉴定评议。验收专家组成员需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对评审项目成果形成书面鉴定意见。

2. 项目研究成果主要为结项报告、调研报告、教研论文、专著、教材、教学课件、教学软件、创新成果等形式。项目结项验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校级重点研究项目结项必须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2

篇以上教研论文，或在 B 类（含 B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教研论文；校级一般研究项目必须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教研论文。论文内容既要体现教学研究的基本属性又要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侧重于专业领域的学术性探讨论文在项目结项时不予认可。

（2）《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验收申请表》（附件 3）。

（3）提交不少于 1 万字的项目结项报告（附件 4）。

（4）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侧重应用研究，注重应用价值与推广价值效果。鼓励项目结项时提交相关成果支撑证明材料（如采纳应用证明、同行评价、获奖证书等）。

3. 教务处根据项目验收专家组鉴定意见决定是否予以结项。

4. 对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列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范围，并进行重点培育。对教学改革意义重大、成效显著的项目成果，推荐参评省级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七、项目经费的发放与管理

（一）学校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专款专用，用于教学改革研究。

（二）项目研究经费开支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学院院长审核，财务处负责报销与核算。

（三）项目研究经费根据研究进程和结项验收情况，分两期拨付。第一期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用于资助项目研究的

顺利展开；第二期经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符合结项要求后拨付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1. 第一期经费 50%；
2. 第二期经费 50%。

（四）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经费的开支管理。资助经费开支范围限于：

1. 调研、差旅费；
2. 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印、翻译等；
3. 参加或组织相关教学研究会议等；
4. 教学研究论文出版费；
5. 成果的鉴定费；
6. 计算机耗材。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完成课题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政教〔20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
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验收申请表
4.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报告格式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 项 申 请 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主持人: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教务处 制

一、简表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 申请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最终学历/学位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授对对 象	学时	所 在 单 位			
	主要教学 研究和科 学研究项 目与成果	时 间	项 目 或 成 果 名 称					在研、结项或获奖情 况				
项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主要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学 位	专业特长	工作单位		个人签名			
其他成员姓名：												

二、立项背景和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

三、项目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和进程

(一) 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二) 实施方案设计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三) 创新点和预期成果 (包括成果形式等)

(四) 实施范围和推广应用价值

(五) 项目进程安排

四、条件和保障

(一) 已进行过的相关研究及主要成果

(二) 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 对项目的支持情况 (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 可附有关文件), 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五、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	-------	---------

六、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申报，在人员、时间、条件、政策等方面的保证措施）

单位领导签字：
（合作单位可加附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评审意见

专家 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评审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 定 意 见	<p>负责人（签章）： （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中期检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立项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p>项目研究工作情况：（已做工作，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p>			
经费收支	收	学校提供经费（元）	
	入		
	支	项 目	经费（元）
	出	购买图书资料	

		教学交流与学术交流会议费	
		调研差旅费	
		文具等办公用品	
		合 计	

所属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项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教务处 制

项目名称					
研究起止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 组	姓 名	年龄	职称	所属单位	项目中的分工

主要成员					
	项目组成员变动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作者	发表或鉴定单位名称及时间	
1					
2					
3					
4					
5					
6					
7					
项目经费总决算（单位：元）					
		年	年	年	
图书资料费					
成果印刷费					
会务费					
差旅费					
其它					
合计					

项目研究的简要工作总结

（研究的重点和难点；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改革成果和实践效果；特色及创新点；成果水平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研究报告格式

一、封面

说明立项编号、立项名称、立项负责人和成员、承担单位、立项时间和结项时间等。

二、研究报告目录

三、内容摘要与关键词

内容摘要是对研究报告中所描述的背景、采用的主要方法、形成的结论与提出的新见解的准确、精练、简朴地概括，以 300 字以内为宜，并列 2—5 个“关键词”。

四、正文

（一）引言或前言

引言不是研究报告的主体部分，因此要简明扼要。内容主要包括：1. 提出研究的问题；2. 介绍研究的背景；3. 指出研究的目的；4. 阐明研究的假设；5. 说明研究的意义。

（二）研究方法

不同的课题，有不同的研究方法。这是研究报告的重要部分，以实验研究法为例，其内容应包括：1. 研究的对象及其取样；2. 仪器设备的应用；3. 相关因素和无关因素的控制；4. 操作程序与方法；5. 操作性概念的界定；6. 研究结果的统计方法。

（三）研究结果及其分析

这部分要求现实与材料要统一、科学性与通俗性相结合、分析讨论要实事求是，切忌主观臆断。其内容：1. 用不同形式表达研究结果（如图、表）；2. 描述统计的显著性水平差异；3. 分析结果。

五、结论

这部分文字要简练、措词、慎重、严谨、逻辑性强。主要内容：1. 本课题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与研究结果的可靠性；研究解决了什么问题；2. 研究结果说明了什么问题，是否实现了原来的假设；本研究成果的价值。

六、存在的问题与后续的研究

1. 本课题目前研究的局限性；2. 还有哪些问题没有解决；3. 指出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及其进一步研究的建议。

七、参考文献

八、附录

附录包括课题申报表、研究方案、立项通知、子课题研究报告、有较强阶段特征的阶段研究报告、相关的研究论文、设计的相关材料（如调查表），相关的个案研究报告、教学设计、活动设计、相关成果的获奖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学生的作品一般不纳入汇编，在附典型教案或课堂实录时，还应加上相关的点评，以说明该个案与成果的联系）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培养管理工作，规范教学秩序，提高学校本科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本科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教学质量和本科生培养规格的重要保障，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根据国家人才发展战略和教育规划纲要，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基本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其制（修）订、实施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学制、毕业学分要求、学位授予、课程体系框架及学分分配、教学计划进程表、对应矩阵等。

第五条 培养方案制（修）订的程序

（一）教务处提出培养方案的指导原则和制（修）订意见，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批准后，作为培养方案制（修）订的依据，发至各学院（部）。

（二）根据培养方案的指导原则和制（修）订意见，教务处组织各学院（部）拟定各专业培养方案草案。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部）拟定的各专业培养方案草案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由校长签字后印发执行。

（四）培养方案确定后，各学院（部）须组织教师制定相关课程的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在教务系统中予以公布。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六条 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部）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程表组织教学运行，以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为保证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对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更改。

第七条 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部）按照培养方案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八条 增加（取消）课程、变更课程名称、变更课程学分（学时）、变更课程性质、变更授课学期、变更开课学院等教学计划调整，属于培养方案的一般性调整。培养方案因故需要进行一般性调整的，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专业负责

人须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见附件),在每学期第 8 周前将下学期教学计划调整申请报学院(部)审批,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设置、学制、毕业学分要求、学位授予等方面需做的调整,属于培养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经过培养方案的统一修订实施。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调整一次。

第十条 凡未按规定报批而擅自调整培养方案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政教〔2012〕59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专业（方向）名称					
调整年级							
变更性质	永久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类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学	开课学	开课学院
A. 新增课程							
B. 取消课程							
C. 改变课程	原课程情况						
	调整后课程情况						
D. 其它调整							
调整原因							
院（部）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一式两份，经学院（部）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2. 每一级调整课程不可超过 2 门。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培养社会需要的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决定在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的基础上，在本科层次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制度。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教学函〔2014〕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5号）有关规定，学校为规范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辅修第二专业设置及修读条件

第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是学生在修读本专业（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修读学校规定的另一个专业。修读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关系不限。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辅修专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目录由学校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专业设置情况和社会需求确定。辅修专业必须在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目录范围内选择。

第四条 辅修第二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选择辅修第二专业一般于第三学期开始时进行。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第二专业，在修读期间不得改变专业。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学分修读要求，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辅修专业总学分一般约 90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约 40 学分，专业课约 40 学分，实践环节约 10 学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师资、图书、设备以及其他教学资源情况，合理控制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数量，确保教学工作能够高质量开展。

第七条 凡申请辅修第二专业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无违纪记录；
2. 第一学年的实修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3.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第八条 每年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实施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信息公布。学校公布辅修专业目录、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及招生人数，有关信息每年由教务处于九月初统一向学生公布。

2. 学生申请。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由所在学院审核修读条件并签署是否同意申请的意见。

3. 备案。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对申请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进行选拔，择优录取，报教务处核准后公布。

4. 注册。学生到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办理缴费、注册手续。

第九条 学生经注册取得某一辅修第二专业修读资格后，必须按培养方案修读该专业规定学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退出辅修第二专业的学习：

1. 参加国内外校际交流；
2. 伤病等身体原因；
3. 学习或经济方面存在困难。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辅修第二专业的学习资格：

1. 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告；
2. 辅修第二专业有两门及以上课程经重修后不及格；
3. 主修或辅修专业考试时因违纪而受到行政处分；
4. 被开除学籍或做退学处理。

第三章 教学安排与成绩考核

第十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应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3-5年）完成。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安排教学任务，开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和寒暑假。

第十三条 成绩考核与管理执行以下规定：

1. 辅修第二专业课程的管理须按照同名主修专业课程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不及格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应补考或重修。

2. 学生的辅修第二专业成绩管理办法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执行。

3. 考核成绩记入《辅修第二专业学习成绩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以及《辅修第二专业学生学习成绩卡》（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入学校档案馆）。

4. 辅修第二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必修课中已修读内容、要求及难度相同或更高的同类课程，成绩在75分以上（含75分），本人提出申请，经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可予免修，承认其成绩和学分。

第四章 毕业、学位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

第十四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审查辅修学生的毕业、学位资格，具体参照主修专业的毕业、学位资格审查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只有在保证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前提下，学院才可以提交辅修第二专业毕业申请。

第十六条 凡在学习年限内完成主修专业和辅修第二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学校为其颁发并注册主修专业的学历证书（学历证书上只显示主修专业，辅修第二专业不显示）的同时，另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

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第十七条 授予双学位的条件：

1. 在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
2. 符合辅修第二专业的毕业资格；
3. 辅修第二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4. 主修专业与辅修第二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

符合以上条件的，单独颁发辅修第二专业的学位证书，与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为两个不同的证书。

第十八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生在学习年限内，未修满辅修第二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但合格课程达到 25 学分以上（含 25 学分）者，发给《辅修第二专业证明书》；低于 25 学分者发给《单科课程学习证明》。

第十九条 虽完成辅修第二专业培养方案，但由于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而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按照第十八条之规定，发放《辅修第二专业证明书》。

第二十条 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而未取得辅修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资格的，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申请重修相关课程，经学校批准后，参加相关课程重修、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并符合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辅修学位证书，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按学分制收费

管理，收费标准与主修专业相同。除学校在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中明确认定的免修学分外，其余学分均属收费范围。

第二十二条 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交费、注册手续。辅修第二专业学费一律通过财务处由银行代扣代缴。逾期不交费注册者，作自动退出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5〕9号）废止。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本科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和预见性，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及《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在对学生学业学习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通过学校、学生及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防范和补救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 黄色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14 学分（含 14 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及以上者。

2. 橙色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12 学分（含 12 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者。

3. 红色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10 学分（含 10 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者。

第五条 对收到学业预警的学生，采取以下方法预警：

1. 黄色预警：给学生下达《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

2. 橙色预警：给学生下达《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获得后续课程的学习资格；经学生同意后，向家长发出《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附件 2），并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

3. 红色预警：给学生下达《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取消后续课程的学习资格；经学生同意后，向家长发出《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附件 2），并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每学期补考结束后，教务处从教务管理系统中下载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统计数据，并将统计数据送达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及各学院。

2. 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统计数据及学业预警分级标准，进行学业预警。首先要与学生沟通，了解分析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帮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并做好沟通记录。其次，

需要通知家长的，学院应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并做好沟通记录；确实需要与家长面谈的，学院要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做好沟通记录。

第七条 预警教育过程须有书面记录或材料，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学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等材料。

第八条 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学业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学业导师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九条 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依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对学生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学业 具体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橙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预警
签字 确认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沟通情况记录

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父亲姓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__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__学分。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属于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希望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教育，督促孩子重修课程，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沟通情况记录

--

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正反面打印，学生留存，学院存档。

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学业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业已经 2019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 6 月 12 日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全面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成才，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业导师”，是指受聘后对本科生的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能力培养等负有指导责任的教育工作者。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学业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关爱学生。

（二）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三）熟悉被指导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了解专业的社会需求。

（四）熟悉学校教学和学生工作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 具有3年以上本科教学工作经历，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有：

(一) 做好学生的专业教育。就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介绍专业特点和教学要求，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知识结构体系、专业发展前景和动态，指导学生阅读专业书籍，解答学生对专业的疑问，培养学生增强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心。

(二) 指导学生制定并督促实施学业规划。根据学生学习基础、学科偏好、个性特征以及在不同学习阶段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

(三) 指导学生专业学习。指导学生选课、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针对免修、免听、重修、修读第二学位、提前毕业、延期毕业等给予指导。鼓励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调研、实验等相关准备。

(四) 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帮助学习出现问题的学生寻找努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给予帮助和有针对性的个别指导，制定有针对性的课程修读计划，落实

学业帮扶措施；及时向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建言献策。

（五）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引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等活动。鼓励学业导师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学业导师的课题研究。

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

第五条 凡通过岗位聘任且符合学业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

第六条 学业导师可以从专任教师中选聘，也可以从校内其他部门中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中选聘。跨学院或从校内其他部门选聘的，需经所聘教师所在学院、部门同意。

第七条 学业导师的配备采取教师自荐、系（教研室）推荐、学院指定等方式拟定导师名册。学业导师名册应包括姓名、性别、毕业院校、专业、学历、职称、教学工作年限等基本信息。学院在正式聘任后将学业导师名单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新任学业导师必须经过学校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八条 学校实施全程导师制，负责指导学生的大学全程学习。实施全员覆盖，原则上每名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20 人，聘期四年。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研究确定。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各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以及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业导师日常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组长由校本科生学业导师领导小组成员担任。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受学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学业导师受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的领导。

第十一条 各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要从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学院要定期召开由全体学业导师参加的工作例会，专题研究布置学业导师工作，抓好学业导师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十二条 学业导师要与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采取集体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定期指导与不定期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见面指导。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至少2次，每学年不少于4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平均每生每学年接受指导不少于1学时。学业导师每次指导后须在《学业导师工作记录簿》上记载，每学期末应向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提交工作总结。学业导师要通过电话、邮件、短信、聊天工具等加强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

第十三条 学业导师考核由学生评价、指导情况检查和学院评价三部分构成，考核工作每学年末由各学院组织完成。每学期末，组织学生填写《学业导师工作学生评议表》，要求学生对学业导师工作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15%。各学院学业导师考核办法和每学年的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业导师”称号，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学业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优秀学业导师由学校相关部门从学院推荐的优秀名单中复评产生。被评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在岗位评聘、职称评审时，优先予以考虑。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人事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取消学业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每生每年 0.5 个课时标准计算课时量。

第十六条 对于不责任和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学业导师，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应及时撤换；因故不能继续担任学业导师者，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提交辞聘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业导师工作记录簿

班级名称：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业导师姓名		指导地点	
主要 指导 内容			
备注			

接受指导学生签名：

学业导师签名：

学业导师工作学生评议表

学业导师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评议项目	分值	得分
是否向学生宣传和解释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的相关文件	10	
是否向学生进行专业教育	10	
是否帮助学生制定了合理、科学的课程修读计划	10	
能否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10	
是否每学期至少召开了 2 次集中指导会	10	
是否进行过多次分散指导	10	
是否经常用网络、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手段与学生进行交流沟通	10	
能否及时了解并协助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10	
是否为学生指定专业必读参考书，并指导学生阅读	10	
是否积极引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等活动	10	
总计得分		
对学业导师的 总体评价及建 议或意见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学校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延续、扩展和深化。为加强毕业实习教学工作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保证实习教学规范、有效地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实习是指以培养职业需求为目的，进行具有岗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全校各专业本科生都必须参加毕业实习。

第三条 毕业实习的目的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实习巩固和拓宽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同时，学生通过接触社会，关注行业发展，适应社会需求，提高自身竞争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毕业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毕业实习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学院负责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一）制定毕业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协助学院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加强与实

习基地的联系与合作。

（三）负责毕业实习工作的检查、评估与协调，检查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和教学质量。

（四）负责实习实践管理平台的维护工作。

第六条 学院职责

学院负责本院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学院毕业实习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

（二）负责实习实践管理平台的管理工作，包括创建实习计划、确定指导教师、设置参与形式及实习要求、进行数据跟踪及报表统计、做好工作总结等。

（三）落实实习教学场所，加强实习教学基地管理，做好实习对接，保障实习需求。

（四）制订实习经费预算，完成实习经费报销工作。

（五）指导实习教学工作，监督实习教学效果和质量。

（六）做好师生的实习教学思想动员工作，进行学生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关心学生的实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证实习安全。

第七条 通过实习实践管理平台实现学生毕业实习过程管理。

第三章 时间和形式

第八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安排实习活动，不得随意变更。如因故需要更改，学院提

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毕业实习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实习与教学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选择。

第四章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指导教师须会同有关人员拟订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

（二）召开实习动员会，强调实习纪律，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实施计划。

（三）审核学生实习报名、批阅学生实习周（日）志、实习报告、完成实习评价等实习环节。

（四）结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做出的评价，做好实习成绩考评工作。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

第五章 实习学生的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的管理规定

（一）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我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服从学院和实习单位的领导，接受指导教师的指

导。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活动，认真向指导教师学习，发扬勤奋好学、虚心求教、文明礼貌、艰苦奋斗的作风。

（三）根据实习实践管理平台要求，完成平台实习报名、提交实习周（日）志、实习报告、实习评价等实习环节。

（四）实习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因故请假，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审批。

（五）注意安全。注意工作安全和交通安全、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学生因违反安全工作要求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其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及人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准无故旷工、旷课、迟到、早退。

第六章 实习经费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的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并按其执行。

第十四条 学院制定实习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学院按实习经费数额计划使用，应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提高使用效益，确保实习质量。

第十六条 实习经费的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对实习经费开支不合理或挪作他用者将按学校有关工作纪律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延续、扩展和深化。为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保证实践教学规范、有效地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需强化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由课内实践和独立实践组成的实践教学体系。独立实践课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组成。

第三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更新实践教学内容，切实加强学生实践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观察、思维、分析、创造能力，提高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通过第一课程与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融入教学全过程，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

第二章 基础实践

第四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基础实践主要包括军政训练、劳动实践、读书活动、大学计算机等，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纪律观念、职业道德和自主学习能

力等。

第五条 军事课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军事课学习完成后，经考核鉴定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六条 劳动实践

学生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劳动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参加生产或公益劳动，以培养学生基本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活动结束后由学生所在实践单位就学生的劳动态度、出勤情况给出综合评定，经鉴定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七条 读书活动

学生根据培养方案中《读书活动推荐书目》，在推荐的 100 余部经典著作书目中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著作进行阅读。在阅读过程中，应做好读书笔记，撰写读书心得，并以班级为单位，由班级指导教师进行成绩评阅，获得相应学分。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不超过 1 个行政班的学生数。

第三章 专业实践

第八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专业实践包括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学年论文、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等。开设专业实践课程旨在锻炼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帮助学生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及实际工作能力。

第九条 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

可设必修和选修两类，是指各专业独立开设的专业实践课，包括专业综合实验、学科综合实验、跨学科综合实验及其他专业实习等实践课程。本环节开设旨在增强学生的实践创新和动手操作能力。由课程所属学院制定课程考核办法，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实验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具体参照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山东财经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政教〔2017〕2号）。

第十条 学年论文

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安排学年论文写作，以锻炼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学年论文（设计）根据各专业特点可给出具体名称。由课程所属学院制定课程考核办法，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0人。

第十一条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指以培养职业需求为目的，进行具有岗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完成并经学院鉴定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全校各专业本科生都必须参加毕业实习。结合专业要求，学生通过实习实践管理平台完成毕业实习过程。毕业实习具体要求

按《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旨在帮助学生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加深对专业知识的专题研究，培养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学生完成论文（设计）撰写并通过答辩，获得相应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按《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8 人。

第四章 思政实践

第十三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思政实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注重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旨在引导大学生学以致用，学会用思想政治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从而实现思想道德和实践生活中的知行统一。

思政实践将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与社会实践统筹结合，包括理论普及宣讲、国情社情观察、依法治国宣讲、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美丽中国实践、“彩虹人生”实践服务等，引导学生走出校门，认识社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关注和调研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中的基本问题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实现“在实践中成长，与社会同进步”，增

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创新意识和综合能力。学生通过参加上述实践活动，形成以调研报告为主的实践成果，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创新创业实践

第十四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创新创业实践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模拟实训和经学校认定的各类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创新创业实践面向全体学生，旨在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统筹领导能力、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

大学生创新创业模拟实训，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专业特色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依托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运用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实验教学新模式，通过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调动学生参与实验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实现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学生完成实验项目，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志愿活动、学术报告、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校园文化活动和文体竞赛等，侧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增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具体参照学校团委《山东

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管理规定》（政教〔2012〕6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毕业论文（设计）合格与否是本科学生是否获得毕业资格并取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于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为了加强对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领导和基本要求

- （一）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和过程监控，各学院具体落实。
- （二）各学院按教学计划和本规定的要求，抓好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评分、推荐评优、自评总结、资料汇总保存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 （三）各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查阅中外文献和搜集处理资料的能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研究和各类数据处理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团结协作能力以及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和数据化管理，包括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检测、答辩等环节。

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富有教学经验和较强科研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内容。对跨专业、跨学科选题的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所在学院应负责联系相应专业或学科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超过8篇。

（二）指导教师应严格履行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 指导学生做好题目选定或拟定工作。
2. 题目选定或拟定后，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说明选题的意义和写作（制作）要求，介绍该领域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需要研读的参考资料。
3. 指导学生搜集和整理文献资料，以及通过调查研究获取第一手资料。
4. 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制作）计划，审阅开题报告，对学生是否可以开题提出建议；督促学生按写作（制作）计划、大纲及格式规范认真进行撰写，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报告，并签署意见；对学生已经完成的初稿可采

取集中或分散指导的方法，及时准确提出修改建议，直至达到符合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要求才能定稿，并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给出恰当的评语，论文的评语应客观、准确、具体，肯定优点，提出不足。指导教师根据评阅教师的意见及论文检测（查重）结果，指导学生修改论文。

5. 指导教师负责审核学生在论文定稿、评阅、检测、终稿、答辩等不同环节于系统中提交的论文。

6. 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防止出现学生学位论文的抄袭、伪造、篡改、代写和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安排

（一）各学院在第七学期末布置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及相关工作，明确具体要求。

（二）各学院于第八学期开学前完成《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1）撰写工作，于第八学期第一周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

（三）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第五周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附件2）所列项目，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四）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第九周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工作。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并按格式要求提交评阅。

(五) 学校在第八学期第十一周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论文,由指导教师审核。

(六) 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第十三周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审核、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终稿。

(七) 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结束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总结,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将书面总结材料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结构和撰写要求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结构见《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附件4)。有关部分的说明如下:

1. **中英文题目。**论文(设计)题目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中文题目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20个汉字;英文题目应与中文题目相对应。

2. **中英文摘要。**摘要以浓缩的形式概括研究课题的内容,中文摘要字数以三百字左右为宜,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3. **关键词。**关键词是表述论文(设计)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数量一般不超过六个。

4. **目录。**目录是论文(设计)各组成部分的标题,应简明扼要。目录按章节排列编写,标明页数,便于阅读。章节、小节分别以一、(一)、1、(1)等数字依次标出,层次要清晰。汉字标号后面应使用顿号,数字标号后面应使用圆点符号,使用括号的

标号后面不使用标点符号。目录中的标题应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

5. 正文。正文是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一般由标题、文字、图、表格和公式等部分组成。

6.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设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承认和尊重，更体现出作者对所研究领域的了解、熟悉程度。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全，附于文末。参考文献的规范格式见《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文献规范格式》（附件5）。

（二）毕业论文的篇幅要适当，字数以八千字为宜。外语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字数参照学校标准由所属学院作出规定。

（三）用外文撰写的论文，其基本结构可参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参考文献的格式应符合外文写作规范，其他方面按本规定执行。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一）恰当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前提。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适时更新。各学院在第七学期末提供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体现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适合各专业本科生专业领域要求的论文（设计）题目供学生选择。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学术特长从提供的题目中确定选题，也可以自主选题，由指导教师把关。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以

致用，服务社会，加强对学科的前沿问题、热点问题的研究。

（三）各学院提供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不宜过大、过难，以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制作）任务。

（四）理工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应有设计和研究两方面的内容，须提供设计程序、数据分析等材料，尽可能体现选题的实用性和推广应用的价值。

（五）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为一人一题。

（六）单纯的外语作品翻译或读书报告不得作为毕业论文。

六、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

（一）组织工作

1. 各学院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

2. 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填写毕业论文题目，并在学生提交开题报告后，给出指导意见。指导教师在开题报告中，要准确反映出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方面的准备情况，不能简单填写“同意”。

3. 学生从系统中进行选题，填写并按时提交开题报告。一经选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题目。

（二）具体要求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开题报告。因特殊情况需推迟开题的学生应提前履行相关手续。不按期开题者，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七、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一）组织工作

1. 各学院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2. 学生从系统中按时填写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
3. 指导教师审阅学生提交的中期检查报告，给出指导意见。

指导教师在中期检查报告中，要准确反映出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各方面的准备情况，不能简单填写“同意”。教务处将在期中教学检查中，抽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和质量情况。

（二）具体要求

中期检查是保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重要措施，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未完成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八、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一）评阅范围

我校所有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均按“双盲隐名”方式评阅。

（二）评阅组织工作

1. 论文不得体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并需删除“致谢”页，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格式要求，于系统中上传论文。
2. 指导教师对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内容和格式审查。
3. 各学院安排校内 1 名同行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隐名评阅。

凡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参加隐名评阅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三）学位论文评阅期间的保密要求

参与学位论文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将学生、指导教师以及评阅专家单位、姓名泄露给任何人，以保证评阅的公正性。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予以责任追究。

（四）专家评阅结果处理

评阅结果分为“A、B、C”三种。根据专家的评阅结果，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如下处理：

1. 评阅结果为A的，评阅结论为“本论文已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进行答辩并申请学士学位”。论文作者可参加答辩。

2. 评阅结果为B的，评阅结论为“本论文已基本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修改后进行答辩并申请学士学位”。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详细评阅意见，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可参加答辩。

3. 评阅结果为C的，评阅结论为“本论文尚未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需做重大修改”。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详细评阅意见，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及时修改论文并再次送审，由学院组织提交另外1名校内专家进行二次隐名评阅。二次隐名评阅结果若为“通过”，论文作者可参加答辩；二次隐名评阅结果若为“不通过”，

则由学院组织提交学生该版论文（即论文作者不能再对论文进行修改）至另外2名校内专家进行三次隐名评阅。三次隐名评阅结果中，若出现一个或两个“不通过”，该生不可参加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九、毕业论文（设计）检测

（一）检测范围

我校对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具体检测范围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检测工作组织

1. 学校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PMLC）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2.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审核。未能按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参加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三）检测结果处理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R \leq 30\%$	通过检测，可参加答辩
B	$30\% < R \leq 50\%$	疑似有抄袭行为，需修改后进行二次检测
C	$R > 5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注：表中R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1. A类：系统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

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小于30%(含)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通过检测,学生可参加答辩。

2. B类:系统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大于30%小于50%(含)的毕业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设计)需由学生上传系统,指导老师审核,由学院汇总集中交至校图书馆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后的文字复制比小于30%(含)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通过检测,可参加答辩;超过30%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3. C类:系统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大于50%的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4. 设计类作品因涉及程序设计、图片等成果,目前“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无法对该类成果进行有效比对,相关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实际,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十、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一) 答辩组织

1. 答辩工作适用于我校符合答辩条件且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各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组织本学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2.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教学院长、各系(教研室)主任和部分教师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论文(设计)选题的方向,分别组成3-5人的答辩小组,

并由答辩小组实施学生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

3. 为了真实反映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水平和学生完成论文（设计）的质量，必须实行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老师与指导教师严格分离的制度。

4. 各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以及学生论文（设计）的实际情况，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答辩小组在组织答辩时，应向学生质询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基本知识以及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以评价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真实性和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

5. 答辩结束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中上传论文终稿。

（二）答辩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会，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确定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组长主持，程序如下：

1. **主持人首先宣布答辩会开始**，然后介绍答辩小组成员名单，提出答辩基本要求，明确参加答辩学生名单及答辩顺序。

2. **答辩。**答辩学生应按照答辩老师的要求，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的意义、主要观点、研究的主要方法与手段，有哪些创新点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等，每个学生答辩的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答辩教师围绕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和学生的陈述，提出问题，让学生准备后进行答辩。答辩中，答辩教师可以随时提出新的问题让学生答辩。对学生答辩的情况，答辩教师要认真做好纪录。

3. 答辩成绩。答辩全部结束后，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答辩情况，结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意见，给出答辩意见和建议综合成绩，最后由答辩委员会最终确定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答辩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答辩成绩采取五级评分制。

（三）答辩纪律与秩序要求

1. 答辩会场必须庄重、整洁、肃静，参加答辩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纪律。否则，答辩主持人可以向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令其退场，取消答辩资格，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2. 参加答辩的学生应作好充分准备，在规定的时间内，有理有据地按答辩要求进行答辩。不经答辩主持人的同意，不得延长答辩时间。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对学生的一次考试，参加答辩的师生都应严肃对待，不得迟到。无故未参加答辩及答辩不通过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十一、成绩评定

（一）答辩成绩即为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最终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优秀率不超过15%）。评分标准如下：

1. 优秀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优秀：

①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全部任务，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且有独特的见解或创造性。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正确，观点鲜明，能够准确运用所学知识和相关概念，有一定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性；能够紧密围绕主题及主要论点展开系统、深入的阐释；全文结构严谨，重点突出，层次缜密，前后逻辑一致；资料丰富，征引恰当，具有说服力；文字通顺。③学生答辩时，能熟练地、准确地回答全部问题。

2. 良好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良好：

①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全部任务，论文（设计）题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正确，观点鲜明，能够准确运用所学知识和相关概念，有一定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性；能够围绕主题提出观点并展开论述；全文结构合理，叙述逻辑及层次清晰；资料运用恰当，符合论文写作规范；文字通顺。③学生答辩时，能熟练、正确地回答大部分问题。

3. 中等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中等：

①基本能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论文（设

计) 题目较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 能理论联系实际, 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②毕业论文(设计) 内容基本正确, 能够运用所学知识, 根据选题提出观点并展开论述; 论点成立, 有一定概括能力和说服力, 论据合理, 但论述缺乏深度, 在全文体例、结构、层次及逻辑等方面存在某些问题; 资料运用不够恰当; 文字基本通顺。③学生答辩时, 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大部分问题。

4. 及格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 其毕业论文(设计) 可以评定为及格: ①基本上能达到毕业论文(设计) 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 且能理论联系实际, 在非主要问题上存在错误。②毕业论文(设计) 内容基本正确, 但论点不够鲜明, 缺乏概括能力, 论据不足以充分诠释论点, 论述缺乏深度;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运用所学知识, 概念使用基本适当, 但显得基础不够扎实; 资料运用不够恰当, 缺乏说服力; 文字基本通顺。③学生答辩时, 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部分问题, 或答辩评语为“基本达到及格, 须在 1 周内修改论文、再次答辩”, 并经答辩委员会复审通过。

5. 不及格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毕业论文(设计) 可以评定为不及格: ①未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②未能达到毕业论文(设计) 任务书所规定的基本要求, 不能理论联系实际, 论文(设计) 中存在原则性错误。③毕业论文(设计) 概念不清、观点荒谬,

文不对题，前后矛盾。④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隐名评阅。⑤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检测。⑥学生答辩时，存在着原则性错误，虽经劝告仍不能改正；无故未参加答辩的，以及严重违反答辩纪律的。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应坚持统一标准，从严要求。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取消本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允许其在下一次申请学位之前重做、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论文答辩，重做、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周，经答辩委员会复审通过，成绩评定为及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申请时限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成绩仍不及格，重修该课程。

十二、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优及档案管理

（一）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优工作，评选比例为当年毕业生人数的1%-2%，每个专业不超过三篇。学校将从中选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二）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其总文字复制比要求为15%以下。

（三）各学院须按有关档案管理的工作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毕业论文（设计）资料主要包括：

毕业论文（设计）主体、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评阅审核表、答辩记录、工作总结等。其中，毕业论文（设计）主体，以留存电子文档为主。各学院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将上述资料收齐并至少保存三年。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资料保存时间至少为五年。

（四）毕业论文（设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十三、其他

（一）毕业论文（设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和学生本人共同所有。

（二）学生在定稿后，未经指导老师同意，擅自更改使用不同版本的论文，或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的，视为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

（三）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一经发现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设计）等违纪问题，将按照《山东财经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精神予以严肃处理。（四）每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组织专门人员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从组织管理、工作安排、答辩组织、协作协调、资料整理、改革创新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在学校教学工作会议上通报，考核结果较差的学院需提出整改方案。

（五）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参照以

上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自 2020 届毕业生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及处理办法》（政教〔2016〕2 号）同时废止。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
 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审核表
 4.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
 5.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文献规范格式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学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专 业		学 号	
班 级		联系方式		E-mail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		E-mail	
论文(设计)题目					
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撰写字数		千字
本选题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本选题国内外研究现状：

围绕本选题已做哪些准备工作，计划再做的工作：

计划在哪些方面有所突破:

主要参考文献: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不下可附加页)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中期检查报告

学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班 级		联系方式		E-mail	
论文（设计）题目					
已完成的工作：					
未完成的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和拟采取措施：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评阅审核表

学院：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班 级		联系方式		E-mail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		E-mail	
论文（设计） 题目					
指 导 教 师 意 见	<p>评阅要点(主要包括：1. 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2. 作者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 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及文字表达能力；4. 存在的问题；5. 建议成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指导教师：_____（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4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 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

(论文题目: 三号黑体, 下划线中内容居中对齐,
题目不易超过 20 个汉字/外文题目要求有对应中文题目)

学 院 XXXXXXXX

专 业 XXXXXXXX

班 级 XXXXXXXX

学 号 XXX

姓 名 XXX

指导教师 XXX

(四号宋体, 下划线中内容居中对齐, 姓名为两个字的, 中间空一个汉字位置)

山东财经大学教务处制

二〇 年 月

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财经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士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论文作者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题目（黑体，三号，居中，段前段后 0.5 行）

摘 要

在此处输入中文摘要内容，摘要内容以三百字左右为宜，格式要求：宋体，小四号字，段落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 0.5 行，行距 20 磅。如果内容比较长，可以单独放置在一页上

关键词：此处输入关键字，关键字之间用分号分割，最后一个关键字后面空白，关键字不易太多，一般不超出 6 个，宋体，小四号字。

英文标题,Arial Narrow 字体,三号,居中,段前段后 0.5 行

ABSTRACT

此处输入英文摘要，Arial，小四号字，段落首行缩进 2 字符，行距 20 磅。

Keywords: 此处输入英文关键字，与中文关键字对应,Arial,小四号字，如果内容比较长，可以单独放置在一页上。

目 录

一、此处输入第一部分的标题·····	开始页码
(一) 此处输入第一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次类推, 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二) 此处输入第二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 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 输入本部分其他节、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二、此处输入第二部分的标题·····	开始页码
(一) 此处输入第一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次类推, 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二) 此处输入第二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次类推, 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 输入本部分其他节、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 输入论文其他部分、节、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	

码)

调查附记.....开始页码

附录.....开始页码

参考文献.....开始页码

致谢.....开始页码

(说明：为保证目录美观，建议使用自动生成方式产生)

从此页开始依次为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要求如下式说明：

1. 正文

正文中各部分（章）标题居中对齐，采用三号黑体；节标题为左起，四号黑体；小节标题为缩进 2 字后左起，小四号黑体。标题段前段后 0.5 行，单倍行距。

正文内容，小四号宋体，两端对齐，段落格式为缩进 2 字左起，段前段后 0，1.25 倍行距。

2. 页面设置

页面采用 A4 纸型，纵向。上边距为 2.5 厘米，下边距为 2 厘米，内侧为 2.5 厘米，外侧为 2 厘米，页眉 1.5，页脚 1.75 厘米；页眉为“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论文”。

3. 页码

页码设置在页脚处，居中放置，字体为小 5 号宋体；目录页数超过 1 页者，可从 i 开始对目录单独设置页码；正文的页码从 1 开始编号。

4. 图

图按部分（章）顺序编号，如图 3-1 为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个图；图题中的英文字体为小四号 Arial 字体，中文字体为小四号楷体；图题位于图的下面一行，以图为准居中对齐。

5. 表格

表格按部分（章）顺序编号，如表 3-1 为第三部分（第三章）

第一个表格；表格应有标题，表格内应按规定的符号注明单位；标题中的英文字体为小四号 Arial 字体，中文字体为小四号楷体；标题位于表格的上面一行，以表格为基准居中对齐。

6. 公式

公式必须单独起行，需要时可为公式编号，以便于说明和引用。

7. 调查附记

调查附记是学生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所作的调查活动及其结果的记录。对于有调查活动的毕业论文（设计），如果有必要可以在该处加入调查附记。

8. 附录

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如调查问卷、公式推演、源程序、原始数据附表等，可作为附录。

9.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首先注明中文参考文献，然后注明外文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按论文（设计）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编号，并按规范书写，具体格式可参考《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文献规范格式》。

10. 致谢

致谢应言简意赅，要有针对性，且不得对本组人员致谢。毕业论文（设计）可以没有致谢。

附件 5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参考文献规范格式

一、参考文献的类型

参考文献（即引文出处）的类型以单字母方式标识，具体如下：

M——专著 C——论文集 N——报纸文
章

J——期刊文章 D——学位论文 R——报告
S——标准 P——专利 A——文章

对于不属于上述的文献类型，采用字母“Z”标识。

常用的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DB/OL] ——联机网上数据(database online)

[DB/MT] ——磁带数据库(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

[M/CD] ——光盘图书(monograph on CD 拟 ROM)

[CP/DK] ——磁盘软件(computer program on disk)

[J/OL] ——网上期刊(serial online)

[EB/OL] ——网上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

对于英文参考文献，还应注意以下两点：

①作者姓名采用“姓在前名在后”原则，具体格式是：
姓，名字的首字母。如：Malcolm Richard Cowley 应为：

Cowley, M. R. , 如果有两位作者, 第一位作者方式不变, & 之后第二位作者名字的首字母放在前面, 姓放在后面, 如: Frank Norris 与 Irving Gordon 应为: Norris, F. & I. Gordon. ;

②书名、报刊名使用斜体字, 如: *Mastering English Literature*, *English Weekly*.

二、参考文献的格式及举例

1. 期刊类

【格式】 [序号]作者. 篇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举例】

[1] 周融, 任志国, 杨尚雷, 厉星星. 对新形势下毕业设计管理工作的思考与实践[J]. 电气电子教学学报, 2003(6): 107-109.

[2] 夏鲁惠. 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情况调研报告[J]. 高等理科教育, 2004(1):46-52.

[3] Heider, E. R. & D. C. Oliver. The structure of color space in naming and memory of two languages [J].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1999, (3): 62-67.

2. 专著类

【格式】 [序号]作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举例】

[4] 刘国钧, 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79: 15-18, 31.

[5] Gill, R. Mastering English Literature [M]. London: Macmillan, 1985: 42-45.

3. 报纸类

【格式】 [序号]作者. 篇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举例】

[6] 李大伦. 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性[N]. 光明日报, 1998-12-27(3).

[7] French, W. Between Silences: A Voice from China[N]. Atlantic Weekly, 1987-8-15(33).

4. 论文集

【格式】 [序号]作者. 篇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份: 起始页码.

【举例】

[8] 伍蠡甫. 西方文论选[C].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12-17.

[9] Spivak, G.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A]. In C. Nelson & L. Grossberg(eds.). Victory in Limbo: Imigism [C].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8, pp. 271-313.

[10] Almarza, G. G. Student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knowledge growth [A]. In D. Freeman and J. C. Richards

(eds.). *Teacher Learning in Language Teaching* [C].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50-78.

5. 学位论文

【格式】 [序号]作者. 篇名[D]. 出版地: 保存者, 出版年份: 起始页码.

【举例】

[11] 张筑生. 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D].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系数学研究所, 1983: 1-7.

6. 研究报告

【格式】 [序号]作者. 篇名[R].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份: 起始页码.

【举例】

[12]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管道与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9-10.

7. 专利

【格式】 [序号]专利所有者. 题名[P]. 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举例】

[13]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9-07-26.

8. 标准

【格式】 [序号]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S].

【举例】

[14]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9. 条例

【格式】 [序号]颁布单位. 条例名称. 发布日期.

【举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Z]. 1991-06-05.

10. 电子文献

【格式】 [序号]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出处[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举例】

[16] 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
[EB/OL]. <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17] 万锦. 中国大学学报论文文摘(1983-1993). 英文版 [DB/CD].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11. 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

【格式】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Z].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三、注释

注释是对论文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注释应置于本页页脚, 前面用圈码①、②、③等标识。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3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加强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教学基本要求

第二条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神圣职责，教师应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三条 教师要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学工作中注重挖掘课程的政治元素，发挥好课程的思想教育功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激发学生立志成才的内生动力，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四条 教师要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禁止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背党的基本路线、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党的方针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及行为；禁止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言行；禁止在教学活动中传播宗教、

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内容、不文明和不健康的内容等。

第五条 教学工作必须坚持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教师在教学中应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相结合，注重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和前沿性，注重渗透人文素质、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教育。

第六条 教师应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本领域的前沿动态，把握教育教学规律，了解青年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教学方法、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应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第三章 教学资格

第八条 新进教师须通过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方可从事课堂（理论、实验）教学工作。

第九条 未承担过本科课程主讲任务的教师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培训并通过开课学院考核，方可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十条 从事实习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实习环节，责任心强，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从事竞赛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指导经验，遵守有关竞赛训练的要求。

第十二条 开新课、新开课程的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申

请程序后，准予开课。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暂停或取消教师的本科教学资格：

1. 严重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经教育没有明显改进者；
2. 教学效果差，经培训、帮扶后仍没有明显提高，或拒绝接受培训者；
3. 一学期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

教学资格的暂停、取消及恢复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并报教务处核准。

第四章 教学准备

第十四条 教学任务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按照课程归属统筹协调安排至各学院（部），各学院（部）具体落实，教师须积极承担。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组织教学和考核的指导性文件。课程组和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相关管理规定制（修）订教学大纲，并按照教学大纲选用教材（自编讲义）、备课、授课、组织考核。

第十六条 教师授课前，要认真分析学情，了解学生的专业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研究本课程在整个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后续课程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多名教师开设同一门课程时，由系（教研室）或

课程组集体备课，统一基本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进度、考核方法等，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借鉴。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要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经集体研究确定的教材，教师个人不能随意更换。

第十九条 教师要精心设计教学，按照有关要求编写教案、课程讲稿、教学日历，制作多媒体课件。

第二十条 教师应按照学校在线课程建设相关文件加强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和学生自主学习。每位教师开设的每门课程均应建有课程网站。

第五章 教学过程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在教学过程中不随意进出教室，不使用通信工具，不吸烟，不酒后上课。

第二十二条 教师不能私自调课、停课，因病、因事确实不能按时上课时，应提前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手续；遇突发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上课的，应立即向学院（部）报告；所缺课程应及时补上，不得随意缩减课时或提前结课；不得私自安排他人代课。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带齐教案、教材、课件等教学资料按时到达教学地点，做好上课准备工作。使用多媒体教学，应在开课前安装好课程软件、课件等，熟悉设备使用程序。

第二十四条 教师着装要整洁、大方，教态要自然、亲切，

授课语言要清晰、准确、语速适当，板书要工整、清楚、布局合理。

第二十五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组织的直接责任人，要敢于管理课堂，善于管理课堂，保证学生到课率，维护课堂秩序，并及时与学生所在学院沟通交流学生的上课情况。禁止出现体罚学生、无故取消学生听课资格等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授课时，应向学生做自我介绍，告知联系方式及辅导方式，简要说明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学习方法、考核方式、参考书目、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情况及使用方法等事项，对学生的出勤、课堂纪律、作业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课堂讲授要内容正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深浅适宜，要着重讲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注重学生学习效果与学习目标的达成度。

第二十八条 教师要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依托在线课程资源推动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教师要合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为学生提供形象、丰富的知识信息。同时要避免过度依赖多媒体手段，避免照本宣科、照屏宣读，在遇到教室停电、电脑死机等情况时，应保证能够继续教学。教师在教学中不得单纯播放视频或多媒体课件而无讲解；播放视频或者学生练习及实验时，教师

不得脱岗。

第三十条 习题课安排的习题应具有典型性，一般以教师指导为主，注重启发学生积极思考，帮助学生逐步掌握分析问题的思路和解题方法，培养逻辑推理能力和判断能力。

第三十一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是任课教师和辅导教师的基本职责。任课教师应向学生说明辅导、答疑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辅导时要引导学生认真思考、举一反三，对学生普遍存在的疑难问题应集中辅导。对于期末集中闭卷考试的课程，教师必须在考前安排时间集中答疑，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试内容。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适当布置作业。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又要促进学生思维发展，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学生的作业要认真批改并及时反馈，对典型错误要及时讲评。对学生各次作业的成绩应有记录。

第三十三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考试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命题、试卷保密、监考、阅卷、成绩提交、考试分析等工作；要根据课程特点选择合理的课程考核方式，并加强过程考核，保证考核能够客观反映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第三十四条 教师要根据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和学校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竞赛项目等实践教学的指导工作。

第六章 教学研究及其他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密切关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积极撰写教学研究论文和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加强对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教学问题的探索与改革，发挥好教研教改成果对教学的促进作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认真学习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教学文件，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建设工作。

第三十七条 教师应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承担学生科技、文化活动的训练指导，吸收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发现、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

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积极承担本科生学业导师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注重自身教学能力发展，自觉接受教学督导的听课、检查和指导，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培训，主动观摩高水平教师的教学，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应用型专业的教师应积极到相关产业、行业领域学习、锻炼。老教师要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和新进教师的教学成长。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外聘、返聘、海外教师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4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督导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导办法（试行）》业已经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 年 7 月 10 日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办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²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督促和指导各学院（部）和有关单位更好地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导组作为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督导工作的组织机构。督导组设成员 7—12 人，其中组长 1 人。督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为督导组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

二、督导员聘任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素质高，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2. 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3. 督导组³成员为我校在职人员，由学校聘任，聘期四年。
4. 熟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丰富的高校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宏观指导能力。
5. 身体健康，能胜任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⁴督导要求。

三、督导组工作职责

1. 认真理解掌握党和国家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部署要求，指导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

2. 督促检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情况，调阅、查看各相关部门教师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听取各相关部门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情况汇报。

3. 召开师生座谈会，及时了解我校教师的思想动态，扎实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4. 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对发现的有关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5.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专题调研，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6.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督导工作。

四、督导组工作要求

1. 每学期制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2. 每学期督导检查的学院（或部门）不少于四个，并形成书面督导意见。

3. 每学期听取有关汇报、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均不少于四次。

4. 每学期完成一篇书面调研报告。

5. 每年向学校报告年度督导工作情况，并提供书面报告。

6. 督导组人员要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

行职责。

五、其他

1.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1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热爱祖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育人目标，牢记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坚持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培育人才的正确方向，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教育实践。

二、不忘初心，潜心教书育人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牢记教师使命，不忘从教初心。倾心研究教学，下真功夫，求真学问，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用扎实的学识和高尚的人格魅力教育学生，感染学生，做好学生成长路上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立德树人，履行教师使命

以育人为本，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把立德树人贯穿到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中，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坚持以生为本，关心爱护学生，公平对待学生。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四、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

志存高远，淡泊名利，把个人理想、本职工作、学生成长与国家发展和人民幸福紧密联系在一起；树立优良学风教风，开拓

进取，以身作则，以高尚品格、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五、身正示范，坚持自身做起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知荣明耻，公道正派，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为学生做好表率。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仪容仪表整洁得体，语言健康规范，塑造良好师表形象。自尊自律，廉洁从教，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和一切有损于教师身份的行为，自觉维护教师良好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

六、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

弘扬科学精神，坚持追求真理，以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尊重科学规律，勇于探索创新，追踪学术前沿，勇攀学术高峰。坚持实事求是，潜心钻研业务，敢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发扬学术民主，善于团结合作，协力公关，互助共进，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学术水平。

七、诚实守信，恪守学术规范

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力戒心浮气躁和急功近利思想。自觉维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自由，坚持抵制一切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

八、服务社会，关注社会发展

自觉服务社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保证正常教学的前提下，为

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用自己的知识和技术专长服务社会。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2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法规》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我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弘扬我校办学传统，引导广大教师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培养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条 坚持价值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教师个人崇德修身相结合；坚持师德为上，把教师思想动态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教师个人发展相结合；坚持求实创新，把师德建设与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责任部门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师德建设的宣传、教育、奖励、考核、监督、处理等工作。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部）成立基层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部）党委、分管教学、科研、学工、工会等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部）师德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三章 师德教育

第六条 强化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重视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牢固树立“师德无小事、小处见师德”的意识和观念。

第七条 做好新教师入职教育。在新入职教师培训中开设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师风、校情校史等专题教育；推进新教师助教制度，通过优秀教师的传帮带，发挥优秀教师的师德榜样影响力；实施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并签署师德承诺书。

第八条 做好教师发展培训。完善以思想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质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培训、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案例教学培训等专题培训，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培育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能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

第九条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和教学规范的教育。开展《山东财经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第十条 通过讲座、报告等形式，帮助海外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加深对中国国情、社情、民情的认识 and 了解，增强使命感与责任感。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通过课

程思政建设活动的开展，使各类课程同向同行，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组织教师开展社会实践，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活动，坚定教师奉献教育事业的职业信念，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三条 建立教师荣退制度。为退休教师举办荣退仪式，感谢退休教师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对学校发展做出的贡献，用他们的优良品格激励青年教师发扬求实精神，树立优良师德，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

第四章 师德宣传

第十四条 加强师德宣传，营造重德养德良好风尚。通过校报、校园网、微信、广播站等形式，宣传优秀教师的光荣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坚持师德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的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宣讲制度。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上讲台，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每年9月份定期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表扬师德典型。开展“山东财经大学最美教师”、“师德标兵”、“从事高等教育工作三十周年教师”等评选表彰工作，利用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契机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弘扬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修身育人的浓厚氛围。

第五章 师德考核

第十七条 健全师德考核机制。依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制定师德考核细则，将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学术道德等师德表现方面的考核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职务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优评奖、绩效考核、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申报人才项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严把师德考核入口关。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工作中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全面考察评估，凡未通过者不得聘用和引进。新进教师入职前应作出无犯罪记录和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师德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采用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术规范、服务集体等方面，党员教师的师德考核必须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

第二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予以公示表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向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

人意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若有正当理由，可向考核等级确认部门申请复议，复议批准后可重新进行考核，重新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优评先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二十二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干部选拔、导师遴选、团队负责人选培、高层次人才评选、名师评选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

第二十三条 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宗教言行的；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 （四）影响学校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行为的；

(六)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八)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将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监督及投诉处理

第二十四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工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五条 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箱、举报电话，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掌握学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投诉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接收的师德问题投诉举报及时处理，投诉处理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征得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批准期限为准。根据已有资料调查单位无法判断的，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第二十七条 调查单位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投

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满意，可提供新的证据重新投诉。

第八章 保障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立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研究并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组织开展师德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科学研判师德舆情，引领学校师德研究和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等学院的学科优势，建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条 依据《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教师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意见》、《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比办法》等文件，为教师职业发展体系的构建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引导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自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立德树人的自觉性。

第三十一条 依据《山东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

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保障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渠道畅通，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建立并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把师德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院（部）系的组织实施责任，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院（部）系，落实到基层党支部，体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各项具体任务中。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业已经2018年7月6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年7月13日

山东财经大学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学校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做好学校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委员由教务处，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以及 2—3 名教师代表等组成。

3.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名单须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4.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参与推免工作的人员有子女或亲属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二、推免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利于提高推免生整体质量，有利于促进推免工作合理有序发展的原则，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状况为依据，综合考虑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等因素，向各学院分配推免名额。学院推免名额人选不足时，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收回剩余名额并再次分配。

三、推荐办法

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法产生。推免工作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把提高选拔质量作为工作核心，遵循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原则，突出能力考察，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评价。

（一）推免生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纳入我校国家普通高考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且在境内外交流学习累计不超过两个学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有志于在国内继续深造。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按期完成前个六学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未曾有不及格现象。

7. 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且达到 426 分（非英语语种 60 分）或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533 分（非英语语种 75 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426 分（非英语语种 60 分）；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且达到 75 分；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320 分。

8. 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后述）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经济学、金融学和会计学专业创新实验班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班级所有学生前 30%（含）；其他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除创新实验班以外所有学生前 15%（含）；

（2）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在《山东

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试行）》（政科〔2015〕7号）中规定的A2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

（3）在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见附件）中获得前两个层次奖励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

（二）综合成绩排名

学生的综合成绩由思想行为成绩、学业成绩、专业创新成绩三部分组成，均采取百分制，其中：

思想行为成绩全面反映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本技能、文体比赛、所获表彰奖励及学生干部任职等情况，为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已取得的思想行为评测成绩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每学期的思想行为评测成绩由学院依据《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规定的评测细则确定。思想行为成绩计算公式为：思想行为成绩=∑学期思想行为评测成绩/在本校学习学期数。

学业成绩是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载明的成绩确定（保留两位小数），同一课程有多个成绩的取首次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必修课程成绩×课程学分）/∑必修课程总学分。

专业创新成绩突出反映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依据学生在学术科研活动和高水平科技竞赛中的优异表现确定。学生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在《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试行）》（政科〔2015〕7号）中规

定的 A2 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每发表 1 篇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 特类得 100 分, A1 类得 50 分, A2 类得 25 分。学生在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中, 每获得最高层次奖励 1 项得 100 分(集体奖中, 参赛者为两人的, 首位得 60 分, 第二位得 40 分; 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 首位得 50 分, 第二位得 30 分, 第三位得 20 分, 其他得 10 分), 每获得第二层次奖励 1 项得 50 分(集体奖中, 参赛者为两人的, 首位得 30 分, 第二位得 20 分; 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 首位得 25 分, 第二位得 15 分, 第三位得 10 分, 其他得 5 分)。得分累加计算, 最高为 100 分。论文及奖励统计日期截止到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思想行为成绩×15%+学业成绩×75%+专业创新成绩×10%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按照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确定学生排名, 综合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专业创新成绩、学业成绩、思想行为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依据推免名额择优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

四、推免工作程序

1. 学院根据本办法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并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实施方案, 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开; 确定并在学院内公

开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

3. 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应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并下达学院推免名额。

5. 学院统计学生申请情况，对符合申请条件未申请的学生，学院应要求学生说明情况并签字确认自愿放弃申请。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将审核结果在学院内公开。

6. 学院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完成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工作并将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7.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顺次递补名额人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

8.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各学院和学校网站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9. 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10.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

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11. 推免生报考、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管理与监督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全力扎实做好学校推免工作，充分发挥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中的优势，对学校健全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推动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推免工作涉及学生重大权益，工作环节多，工作节奏紧，各推荐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及进度，统筹任务安排，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切实保障推免工作顺利完成。

1.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高度重视本学院推荐工作，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注重可操作性，推荐标准科学、规范、明确，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推免工作文件要求。

2.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各学院应积极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的政策和推荐办法，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公示公开推免生名额、过程性结果、咨询申诉渠道及其他学生应知的各类工作信息。

3. 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

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 各学院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推荐工作，对推荐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存档备查。对管理不力，工作薄弱的学院，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5. 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推免工作实施监督。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时，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学生也可向纪委、监察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或申诉。凡是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名单

附件

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名单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9. “创青春”创新创业系列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10.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7〕8号

山东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意见 (暂行)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与应用，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转变教育理念为先导，以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为基础，以学习方式和教育模式创新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为保障，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引领线上自主学习和线下师生合作研讨的教学模式，实现从以教为主向

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最大限度地实现优质课程资源的共享与应用，显著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优势，优化信息化教学环境，至 2020 年，实现 100%课程的数字化与网络化建设，探索多样化混合教学模式，全面推动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力争培育 100-150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0-30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5 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构建校、省、国家三级在线开放课程格局。

三、建设内容

（一）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建设

教师是推进教学改革的关键因素。通过学校、学院、课程建设团队等多层次的教师培训、研讨、观摩等方法途径，提升教师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能力。引导教师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帮助教师学习和掌握信息技术，鼓励教师探索“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移动固定”互融互补的多样化混合式教学模式。

（二）教学团队建设

在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建设的基础上，根据课程建设需要，整合人力资源，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合作，建设若干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混合式课程教学团队。课程团队全体教师共建课程资源，共同备课，

强化教学设计，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形成课程建设合力。

（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教学资源建设是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应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成课程教学资源的数字化与网络化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开发和制作，应既符合国家“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又满足学生在线学习的需要。教师协作开发建设与学校购买引进优质电子教学资源相结合，建成由文字教材、电子教材、微视频、自主学习任务单、试题库、辅助电子资源等构成的立体化教学资源。

（四）网络教学平台建设

学校统一购置网络课程教学平台，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可控可管的高水平教学交流空间。平台建设能满足教师开展备课、授课、学习指导等教学活动的需要，满足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协作学习和探究学习等学习活动的需要，满足教务管理部门开展学生综合评价与教学活动综合分析、提高管理效率的需要。

（五）教学评价体系建设

改革评教、评学方式，强化教学过程评价。利用信息技术记录教师的教学过程，综合教师在线教学行为、学生满意度、专家评价等，建立课程信息化教学效果评价体系。完善课程考核办法，利用信息技术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明确学业评价方法和学习激励措施，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教学目标测评，综合学生的在线学习行为、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和考试等，线上和线下融合，建立学生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

四、建设要求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分为基础建设和深化应用两个层次。至2020年，100%的课程均达到基础建设要求，20-30%的课程达到深化应用要求。逾期未达到基础建设要求的课程，将不予开课。

（一）基础建设要求

每门课程需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发布课程简介、教师信息、团队介绍、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学日历、授课教案、案例习题、考核方式及成绩计算办法、参考资料等教学基本信息和主要教学材料，在此基础上，授课教师需利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发布课程通知、开展学情调查、布置批改作业、组织网上讨论答疑、完善试题库和在线测试等。

（二）深化应用要求

一是改革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模式和学生学习方式，开展多样化混合式教学；改革学生考核模式，实现学生考核过程精细化、教学效果分析与反馈即时化；灵活运用翻转课堂、自主课堂、场景课堂等，积极开展研讨式教学，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的信息化教学模式。

二是实现跨校共享课程建设。努力建成面向社会的高水平在线公开课程，以供校外学生在线学习，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并争取建设成为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五、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运维

（一）立项与认定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采取立项与认定两种形式。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学校组织专家，按照《山东财经大

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与认定指导标准》，对学院申报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审和立项。学校对立项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组织验收。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按照“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原则，对于综合评价较高，建设水平达到《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与认定指导标准》的课程，经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后，认定为“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给予与立项课程同等的经费资助。

（二）运行与维护

对于“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建设教师应及时关注教学效果与影响、学生访问量、课程好评率、注册课程学习情况等，结合学科、课程发展情况，不断更新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考核方式，保证在线开放课程的持续建设和不断改进。教务处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其实行动态综合跟踪评价。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为组长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推进。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混合式教学改革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二）政策保障

学校将把在线课程建设纳入学院领导班子任期考核指标，并

每学年组织一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情况评选，评选结果将给予一定的奖励，作为教师教改立项、成果评选、职称评审、名师评选等的重要依据。学校择优培育面向社会的高水平在线公开课程。各教学单位可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激励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激励教师课程建设的积极性。

（三）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培训与奖励、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软硬件运行维护等。各教学单位可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激励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激励教师课程建设的积极性。

（四）技术保障

教务处负责组织和指导广大教师积极开展课程网络资源建设和混合式教学改革，举办教师培训和经验交流会，负责教师网络教学平台的应用、统计和分析课程混合式教学实施情况；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维护网络教学平台的硬件环境和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与认定指导标准

山东财经大学

2017年11月3日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与认定指导标准

序号	主要观测点	指导标准
1	课程团队	主讲教师有三年以上主讲经验，课程团队总人数在 3 人以上。
2	课程内容	教学内容先进，结构完整，与教学目标相适应，同行专家评价认可度 $\geq 80\%$ 。
3	教学资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段视频均配有随堂测验题，题目数量 ≥ 5 个，课程累计题型 ≥ 3 种。2. 每个单元都配有单元作业，题目数量 ≥ 15 个，课程累计题型 ≥ 3 种，且每学期发放作业 ≥ 2 次。3. 试题库题目总数量 ≥ 200 个，组建试卷 ≥ 5 套，每套题目数量 ≥ 25 个，累计题型 ≥ 3 种。4. 至少有案例库、或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 1 种其他共享资料库，或每个授课单元提供相关参考资料 ≥ 3 份；5. 学习资源丰富，导航简明，方便查阅，学生对课程整体评价和教学资源的单项评价满意度均 $\geq 80\%$。
4	教学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及学生层次制定教学目标，目标明确。2. 每单元或者章节都有明确的教学目标。3. 学时设置符合课程所对应的学分，每学分课程学时不少于 16 课时。4. 采用在线异步讨论、笔记、信息提醒、测验、教师答疑、作业、同伴互评、线下讨论、问卷、实时讨论和一对一辅导等多种教学方式。

5	在线互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起线上讨论，每周不少于 2 次。 2. 全面、及时解答学生疑问，答疑回复间隔时间在 48 小时以内，问题回复率\geq80%。 3. 论坛发帖较多，帖子平均回复数大于 3。 4. 在测验和作业提交截止日期后 3 日内反馈结果。
6	课程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 2.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考核方式。 3. 考核办法明确具体，包括完成课程学习必须的作业数量及评分的标准、测试数量及标准等。 4. 学生考试截止日期后及时反馈考试成绩。
7	教学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至少两个学期的教学活动。 2. 综合评价位于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全部课程的前 10%。
8	教学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日常维护和资源更新措施，至少每学期更新一次，视频和基本教学资源更新或增补比例\geq10%； 2. 利用课程平台教学数据，课程团队成员共同开展课程与教学质量分析研讨，集中或在线分析研讨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并及时改进； 3. 为学生提供课程学习技术支持，及时解答学生在线学习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29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 授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业已经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年12月7日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山东财经大学学院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党发〔2018〕20号）、《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政人〔2018〕21号）和《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党师〔2018〕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规定中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本科生，不包括成人教育本科、远程教育本科等。

第四条 本规定中本科课程是指专业培养方案中课堂理论教学和实践（验）教学课程，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和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岗位教授、副教授。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六条 教授、副教授要严格遵守《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有关教学基本要求、教学资格、教学准备、教学过程、教学研究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每年度至少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课程。

第八条 校级以上实体科研机构的教授、副教授，其课堂教学任务按照其与实体科研机构签订的聘期任务书执行。

第九条 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副处级及以上职务选择教师岗位的教授和副教授，课堂教学平均每周完成2学时（以课表为准），其中每年度为本科生课堂教学不低于36学时。

第十条 各学院院长、副院长课堂教学方面按照同级同类教师岗位最低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教辅单位选择教师岗位的教授、副教授，其课堂教学任务按照聘用学院同级同类教师岗位职责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授、副教授承担新生研讨课、专业导论课、学科前沿类课程及开放性创新实验课程；鼓励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开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鼓励教授、高层次人才组成团队，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鼓励教授、副教授通过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实施专业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等方式更多地承

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教授、副教授应将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本科教学资源，并在教学中积极引进海内外优质教学资源。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为教授、副教授完成本科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做好相应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五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个人年度考核要求，日常考核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将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的情况列入本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职称晋升、晋级和岗位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学位〔202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业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1 年 4 月 26 日

山东财经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设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学士学位论文（含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由下列机构进行处理：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认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及有关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日常事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教务处负责受理学士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做好本单位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调查、核实及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专家隐名评阅、论文答辩、抽样检查、他人举报等方式，排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六条 学位论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将启动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调查程序：

（一）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未达到学校要求，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步认定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二）学位论文隐名评阅过程中，评阅专家认为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三）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环节，答辩委员会委员认为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四）在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评阅专家认为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五）他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材料证明学位论文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六）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

第七条 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查、认

定及处理：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材料（含实名举报材料和书面佐证材料等）进行初步审查，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二）决定启动调查后，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通知相关学院，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应不少于3人，由学风端正、具有学术权威的校内同行专家组成，必要时应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调查组成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调查工作的具体开展，参照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形成调查报告，并将初步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复核，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组成专家组进行复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后，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性质、程度作出判断和认定，并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依职权作出是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已授学

位的处理决定。对于非学位评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项，由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一经认定，按照以下方式予以处理：

（一）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作品、伪造数据情节较轻等情形，未获学位者，责令其修改论文、延期答辩。已获学位者，责令其修改论文，并视其认错态度、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对学校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其已授学位、学历。

（二）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购买、由他人代写、严重剽窃或者伪造数据情节严重等情形，未获学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同时对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已获学位、学历者，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已授学位、学历，并注销学位证书、学历证书，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三）为他人代写、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本校在读学生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同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本校在职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属于其他学校在读学生或其他单位在职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由其所在学校或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四）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开除学籍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自做出处理

决定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不接受其报考我校研究生和本科生。

（五）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作假者的法律责任。

（六）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全校通报，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除以上处分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其一定年限招收研究生资格直至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九条 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前，学院须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最终处理决定由学院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本人。

第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复核的，可以另行成立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根据

当事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参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遵守保密原则并签署保密承诺书。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学院相关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减少或暂停该学位点或专业招生计划，对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指导教师、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各负其责，加强学位论文管理，防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承诺论文为本人原创。

（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学位论文选题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和符合学术规范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应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对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应及时指正并责令修改。

（三）学院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加强学术诚信

教育，规范学位论文管理程序，落实学位论文审查制度，采取措施预防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四）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学风建设和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通过学术不端检测、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学位论文抽检等措施防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财经大学(筹)文件

政教〔2012〕27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业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筹)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管理 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筹)校长办公室

2012年5月16日印发

打字:孙咏梅

校对:姜栋献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环节，为全面了解和掌握课堂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推动我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包括学校党政领导、教学督导委员、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教学单位管理人员和教师。

第三条 凡是学校开出的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实验课等）均可纳入听课范围，听课人员可随机选择课堂听课。

第二章 听课内容

第四条 听课内容包括课堂教学情况及教学环境等其他方面。

1. 学生方面：主要包括学生到课（有无迟到、早退和缺课）、课堂秩序、学生是否认真听讲或完成实验等。

2. 教师方面：主要包括教学纪律（是否迟到，提前下课等）、教学态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教学效果和课堂管理等。

3. 其他方面：主要包括教室卫生、防火安全、教学基本设施以及影响教学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听课要求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教师和管理人员原则上听本单位开设的课程，具体由各单位自行安排。鼓励教师听其它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

第六条 每学期听课次数。

1. 学校党政领导听课不少于 2 课时，其中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听课不少于 4 课时。

2.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听课不少于 12 课时。

3.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包括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副处级以上领导听课不少于 6 课时、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副处级以上领导和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其他管理人员听课不少于 4 课时。

4. 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听课不少于 6 课时、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部）长、系、教研室正（副）主任及实验室负责人听课不少于 8 课时，教研室主任原则上每学年应对本教研室所有课程听课一次，任课教师、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听课不少于 4 课时。

第七条 每次听课均应及时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听课记录与评价表》，记录该次课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学风及教学环境等情况，并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课间休息或课后，听课人员应与教师和学生交流，听取他们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授课过程中反映出来的情况和问题，应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

第九条 听课时应佩戴证件，每次听课不少于 1 课时。

第十条 听课人员应按时完成听课任务，听课记录与评价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章 听课信息处理与反馈

第十一条 每学期第 18 教学周，学校领导、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的听课记录与评价表以部门为单位交至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保存本单位听课记录与评价表。

第十二条 教务处汇总统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的听课记录与评价表，并向各教学单位反馈听课意见和建议，涉及全校性的问题提交上级领导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如实统计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同时将评价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有关教师 and 部门反馈。

第十四条 教务处每学期期中对上学期的听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对于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专家进行诊断性听课，帮助其查找问题。对授课富有特色、极具创新性，表现优秀的教师，要及时总结其经验，并在院（部）乃至全校范围内推广、观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记录与评价表

开课单位		教师姓名		职 称	
课程名称		上课班级		上课地点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课				
上课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授课内容					
教师上课	<input type="checkbox"/> 迟到 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下课 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 对学生点名				
应到学生人数		实到学生人数		迟到 5 分钟以内	人，
				迟到 5 分钟以上	人，早退 人
教学环境（教室卫生、多媒体等教学设施情况）					
序号	评 价 项 目			分值	得分
1	遵纪守法，教态大方，能有效地维护课堂秩序			5	
2	备课认真、充分，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10	
3	讲述内容充实，信息量适当，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10	
4	阐述问题准确，重点突出，思路清晰			10	
5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本学科发展的新动向、新进展、新成果			10	
6	教学方法灵活，板书设计合理，能有效、恰当地利用教学媒体			10	
7	教学设计规范，课堂组织严谨，教案齐全、规范			10	
8	注重启发式教学和学生能力的培养，能有效的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			15	
9	语言规范生动，讲课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10	
10	课内时间利用充分，顺利完成该堂课的教学任务，达到教学目的			10	
总 分				100	
对课堂教学的评价及建议：					
听课人签名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财〔2019〕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业已经 2019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 6 月 13 日

山东财经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学分制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物价局对我校学分制收费的批复文件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专业和学分为依据，以取得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住宿费等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的收费项目拟定收费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物价部门审批并执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另立名目自行收费。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相关信息。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提供新生信息和在校生学分信息；学生处提供新生“绿色通道”信息、在校生减免、缓交学费信息。

第六条 各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组织学生按时足额交费。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按选课学分计算，下同）收取，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

第八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制定并报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准，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有所不同。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四章 学费缴纳及结算

第九条 学生缴纳学费采取委托银行集中代扣、第三方支付等形式，不收取现金。每学年秋季开学前，由银行根据应交费用标准（含专业注册学费、预收的学分学费、住宿费、代收费）代扣，或采用其它规定的形式上缴。

第十条 新生第一学年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

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年专业注册学费及上一年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之和缴纳。

第十一条 学生在缴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预付学分学费及住宿费后方可注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提交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学生因修读辅修、双学位或修读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计收课程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学制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并按实际重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年起,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缴纳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年间,不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

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六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七条 非中外合作项目申请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按学年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学籍的，学生按学年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八条 我校学生到国内其它高校借读的，学生仍需按学年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来我校借读或进修的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同时按修读专业财政拨款定额标准缴纳借读费或进修费。借读费或进修费按实际在校借读或进修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学分学费每学年结算一次，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须交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学校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第五章 学生缴费减、免、贷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处按照省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奖

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和财务处应协助学生处做好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工作。学生处应将到账的学生贷款信息整理后及时转财务处，财务处应及时将学生代扣信息转交银行，由银行集中代扣上交财政专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入校开始施行。中外合作办学和校企合作办学等没有实行学分制收费的专业不适用本办法，其收费办法仍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业已经2019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年6月12日

山东财经大学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修订)

为适应教学需要，科学合理地计算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的分类及标准课时

1. 教师教学工作量分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实践（验）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其他教学工作量三类。

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课和专业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讲课、课外辅导答疑、指导学生日常体育锻炼、批改作业、阅卷、成绩录入等。

实践（验）教学工作量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包括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其他教学工作量是指除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实践（验）教学工作量以外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教学工作量，包括外籍教师助教、考试命题、监考等。

2. 教师各类教学工作量均折算成标准课时。1个标准课时是指给标准班课堂讲授45分钟的课时，本科课程以50人的教学班为标准班。

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一）理论课程教学标准课时量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单位理论课程的教学标准课时量=周学时×教学周数×修读人数系数×课类系数

其中：周学时原则上以培养方案为准，结合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

修读人数系数=1+（修读人数-50）×0.006，其中修读人数不足50人的按50人计算。

2. 课类系数说明

课程类型	课类系数
一般课程	1.0
开新课	1.5
双语课	1.5
全外语课	2.0

注：课程类型由开课学院于开课认定，报教务处备案；开课未经备案的课程，其课程类型视为一般课程。

（二）实践（验）课程教学标准课时量的计算

1. 单独开设的专业实践（验）课。单独开设的专业实践（验）课是指在教学计划列出的以实践（验）形式开设的课程，其课程教学任务包含：准备、备课、讲课、指导、批改实验报告、考试、录入成绩等环节。

（1）计算公式

单位实践（验）课程的教学标准课时量=周学时×教学周数
×修读人数系数×课类系数

其中：周学时原则上以培养方案为准，结合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

修读人数系数=1+（修读人数-50）×0.006，其中修读人数不足50人的按50人计算。

单独开设的专业实践（验）课中，演示性、验证性实践（验）课的课类系数为1.0，综合性、设计性实践（验）课的课类系数为1.2。课类系数由开课学院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2）开新课、双语课、全外语等实践（验）课程的课类系数参照理论课程教学标准课时量计算部分的说明执行。

2. 军政训练、劳动实践和读书活动

（1）军政训练和劳动实践。指导军政训练或劳动实践任务包含：整理课程资料、录入成绩等环节。其工作量计算办法为：

指导军政训练或劳动实践工作量=0.05 个标准课时×指导学生数

（2）指导读书活动。指导读书活动任务包含：指导准备、指导、批阅读书笔记、录入成绩等所有环节。其工作量计算办法为：指导读书活动工作量=0.2 个标准课时×指导学生数

3.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包含：指导准备、指导、批阅论文、答辩、录入成绩等所有环节。其工作量计算办法为：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8个标准课时×指导学生数

4. 指导毕业实习。指导毕业实习任务包含：指导准备、指导、批改实习报告、录入成绩等环节。其工作量计算办法为：指导毕业实习工作量=0.5个标准课时×指导学生数

5. 指导学年论文。指导学年论文的任务包含：指导准备、指导、批阅论文、录入成绩等环节。其工作量计算办法为：指导学年论文工作量=1个标准课时×指导学生数

6. 思政实践、创新创业实践等实践类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由教学任务承担单位负责制定和解释，报教务处备案。

（三）其他教学工作标准课时量的计算

1. 期末考试命题每套试题按2个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论文式试题每套按0.5个标准课时计算，同一教学班最多按照两套计算。

2. 教师期末每监考一场次按1个标准课时计入教学工作量。

3. 外籍教师助教、在线课程助教等助教教学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在开课前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后确定。

4. 在开课学期，两位及两位以上教师开课的课程，其中：通识必修课、大学计算机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模拟实训课程负责人计8个标准课时，专业基础课课程负责人计4个标准课时，通识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及单独开设专业实践（验）课程负责人计2个标准课时。

5. 重修人数不满足开班要求的，授课教师指导学生学习的，

其工作量计算办法为：指导学生重修课学习工作量=2+（人数-1）
×0.2

6. 学业导师教学工作量按每生每年 0.5 个标准课时计算。

三、教学工作量统计与要求

1. 每学期期末，开课单位组织教师填报教师教学工作量，经系（教研室）和教学秘书统计、汇总，由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后报教务处。

2. 凡不在教学计划内或没有按规定经过教务处批准的课时，均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3. 辅修二专业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学院负责填报审核报教务处备案。辅修二专业教学工作量不计入教学工作任务考核，只作为教师晋升职称的依据。

4. 各单位在计算工作量时务必严格掌握，做到认真仔细，严禁弄虚作假。

四、其他

1.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计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政教〔2012〕32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推动学校教材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坚持思想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稳定性和时代性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原则，坚持以育人为本，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作用。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包括教材建设、教材选用和经费管理等内容，重点是强化建设、规范管理、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在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的各项方针政策，就学校规划教材立项、教材选用工作发挥指导、监督、评审和评议作用。

第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

责拟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各级各类教材的申报、立项、选用和推荐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六条 教材建设要求

1. 编写教材必须是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所需教材，教材内容符合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2. 编写教材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要重视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能力培养；要满足理论性教学环节和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努力将具有学科前沿的新技术、新理论不断补充到教材中，将教改成果固化到教材中，力求反映本学科的新观点、新成就和新趋势；努力将思政元素融入教材编写，让学生在大学阶段获得更好的价值引领、人格教育；努力将创新创业元素融入教材编写，培养大学生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3. 编写教材必须保证基本内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注意本门课程和相关课程的联系和衔接，合理组织，精选教材内容，力求主次分明、详略得当、文字精炼。

第七条 教材建设立项程序

1. 提出申请。编者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山东财经大学规划教材立项申报表》与教材编写计划、教材编写提纲和内容概述。

2. 学院初评。学院组织对编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

教材编写必要性和教学适用性，填写评审意见。

3. 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是否立项。评审工作实施回避制度。

4. 学校审议。教务处将材料呈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经审核评议通过，公示后列入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5. 教材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6. 学院负责对列入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的教材编写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编写任务能够按期保质完成。

7. 规划教材由编写团队自行联系出版事宜。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八条 教材选用标准

选用教材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有较强的理论性、系统性和先进性，符合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文图水平和印刷质量；选出一批适合学校教育实际，反映当代科学技术先进水平，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逐步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教材体系和管理机制。

第九条 教材选用范围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2. 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统编（规划）教材，

省级规划教材；

3. 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
4. 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所在单位编写的特色教材；
5. 多所高校联合编写的优秀教材；
6. 国内著名专家学者撰写或主编的教材；
7. 国外优秀原版教材；
8. 校级规划教材；
9. 不在上述范围但经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批准使用的教材。

第十条 教材选用要求

1. 首选最新版，其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语言类、数类等教材可适当放宽时间限制；

2. 选用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符合教材选用范围中第4.5.6.7条的，需在其他高校使用并在百佳出版社出版。

3. 选用翻译教材和外文原版教材的要考虑教材内容、难度、层次适合我校课程设置和教学需要，篇幅、价格等适应学生的经济负担能力；

4. 教学大纲基本相同的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种版本的教材。

5. 各学院应慎重选择使用的教材，教材使用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更改。

6. 必修课程不得使用学校未审定的教材，选修课不得向学

生推荐教材选用范围外的教材。如有类似情况发生，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7. 校级规划教材需同行专家认定并经学校教材建设与选作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程序

1. 教师申请。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提交教材选用申请，报系（教研室）审批；

2. 系（教研室）审议。系（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或相关学科专家集体审议，提出教材使用意见报学院；

3. 学院核准。学院分析论证系（教研室）上报的意见，提出本单位的教材使用计划，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教材使用计划表》报教务处；

4. 学校审定。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定各学院的教材使用计划，审定合格者由教务处负责教材的订购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资助优秀教材编写。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

（一）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应重点突出、讲求实效。教材建设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负责人应按规定完成阶段性教材编写的总结报告，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议。

(二) 教务处不定期对资助项目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较好履行项目工作的，学校有权终止资助，并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资助计划，并追回资助经费：

1. 在出版资助资格文件发布后两年内不能出版者；
2. 编著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3. 有知识产权纠纷者；
4. 未完成出版任务即调离学校者；
5. 弄虚作假者和其他严重违反协议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政教〔2012〕2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规划教材立项申报表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规划教材立项申报表

教材名称： _____

主编姓名： _____

主编职称： _____

主编所在单位（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教务处 制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报表所列各项内容，请如实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
2. 申请书封面加盖学院公章；
3. 左侧装订；
4. 若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5. 此表一式三份，经批准后一份报学校教务处备案；一份学院存档；一份申报人留存。

一、申报教材基本情况

教材名称					
编写性质	新编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估计字数	万字
适用专业					
教材配套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教材配套课程性质	通识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形式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音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语种	汉语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双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使用届数		计划使用量			
修订版教材	原教材出版时间		原教材出版名称		
	原教材出版社		印数		
	修订理由、内容及比例：				
新编教材	拟出版时间		印数		
	拟出版单位				

二、编写团队情况

第一主编姓名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承担课程名称或 教学科研领域				高校教龄	
主要教学经历 (填写与申报教材相关的配套课程授课情况, 如课程名称、起止时间、授课对象、授课学时、教学评价等)					
教学及科研成果 1. 其它教材编写情况(教材名称、出版时间、字数、出版社、获奖情况等) 2. 教学研究(项目名称、来源、鉴定结论、获奖情况等) 3. 科学研究(项目名称、来源、鉴定结论、获奖情况等)					

第二主编姓名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承担课程名称或 教学科研领域				高校教龄		
<p>主要教学经历（填写与申报教材相关的配套课程授课情况，如课程名称、起止时间、授课对象、授课学时、教学评价等）</p>						
<p>教学及科研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它教材编写情况（教材名称、出版时间、字数、出版社、获奖情况等） 2. 教学研究（项目名称、来源、鉴定结论、获奖情况等） 3. 科学研究（项目名称、来源、鉴定结论、获奖情况等） 						
人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本人签字

三、教材申报理由

1. 简述教材建设必要性

(1) 阐述教材的编写理念和建设思路、组织体系和主要内容及创新点，与同类教材比较达到的目标水平和特点，论证申报教材建设对于持续提升我校学科专业影响力、满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不断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术团队和教学团队建设所起的积极作用。

(2) 说明有无同类正式出版的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

2. 简述教材建设基础、教材简介及其特色

(1) 包括教学改革情况，教材或讲义试用的次数及效果，社会效益以及编写原则、编写特点等，列举国内外的同类教材，分析其优缺点。

(2) 请另附教材样书或书稿。

四、工作安排及进度

完成编写大纲的时间	
完成书稿的编写时间	
审定时间	
书稿交出版社的时间	
出版时间	

五、教研室（系）推荐意见

申报表需由教研室（系）集体讨论通过，并由教研室（系）负责人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

教研室（系）负责人：

年 月 日

六、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推荐意见

学院（部）就申报教材在学院（部）规划中的建设重要性、条件充分性、目标可行性以及学院的组织保障机制等进行说明，并对是否同意推荐该申报教材给出确定性意见（不少于 1000 字）。

学院（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专家评审意见

<p>专家组组长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八、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及学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p>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试行)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重要的环节。为进一步规范选课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选课与学习权力，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依据《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政教〔2017〕1号）、《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政教〔2016〕13号）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与注册手续后方可参加选课。

第二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进程。每学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段，依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选课手册、参考课表进行选课。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自主选择课程、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

第三条 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学期应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最低一般不得少于12学分，最高不得超过30学分。

第四条 对于有前后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

读后续课程；对于分层次教学的课程，学生应选择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层次（学分）的课程或高层次（学分）的课程，不能选择低层次（学分）的课程；对于其他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

第五条 选课属于教学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生不得使用他人帐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不得代替他人选课。

第六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未在规定时间内退选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作“缺考”处理。

第二章 选课课程类别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选课课程指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八条 必修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必修课。必修课考试不及格，可补考或重修。

第九条 选修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增强专业适应能力而设置的选修课程，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选修课。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兴趣选择课程学习，须修满各模块要求学分。选修课考试不及格，除可补考、重修外，也可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第三章 选课程序

第十条 学生按照学校公布的教学安排在规定的选课时间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选课前学生须详细阅读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学期开课计划及课程介绍等，自主确定修读课程。

第十一条 初选

必修课由系统提前预置到每位学生课表中。

专业选修课、实践选修课根据设定的教学班容量选课。

通识选修课初选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选课不受课程容量的限制，系统对报名人数大于选课容量的课程进行随机筛选，以确定课程班容量内的学生名单，学生须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确认自己是否被选中。第二阶段学生根据个人选课情况决定是否选择其他课程。

第十二条 复选

初选结束后，若选修课教学班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自然班少于 20 人的除外），将停止开设该教学班，并由教务处发布停开教学班信息，相关学生在此阶段可改选其他课程并且可以在所在校区选修培养方案之外的其他课程，但必须满足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对各类课程学分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重修选课

重修选课阶段，学生自行登录选课界面进行重修选课，重修选课不受课容量限制。

第十四条 其他选课

因学籍异动等原因确需进行课程调整的，须在办理异动时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异动学生选课申请表》，申请通过后方可办理。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应认真组织好选课工作。按时发布选课通知，维护好选课管理系统，及时协调解决选课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确保选课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开课学院（部）职责：

选课期间，开课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应及时关注学生选课情况，出现选课容量不足等相关问题时，配合教务处做好增加容量或增开教学班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职责：

（一）加强对学生的培训和管理，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有关管理规定，指导学生选课。

（二）学院教学管理相关人员要了解学生选课情况，解决学生在选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将选课相关信息及时通知教师和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职责：

（一）熟悉专业培养方案

学生要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主动向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或上

届同学等了解课程和教师的情况，并依据个人情况自主制定修读计划。

（二）认真了解课程开设情况

每学期开设的课程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学生数以及教学资源状况而安排的，学生要根据课程开设情况选择应修读的课程。

（三）清楚掌握个人学习进度

学生应了解本人学习进度，清楚掌握自己各类性质的课程取得的学分情况，特别要检查是否有前期应修读而尚未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有此类课程，需在下次选课时首先选择修读此类课程，以免影响正常的学习进程。

（四）熟悉选课操作

学生应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选课，未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者，选课结果无效。学生要熟悉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认真阅读选课通知及选课办法，掌握选课流程从而完成选课工作。

（五）确认选课结果

每个阶段选课和退课操作后，学生都要查看个人选课结果进行确认。所有选课阶段结束后，学生务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确认自己最终选课结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下学期的期末和课程开课

学期的开学初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严格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相关要求参加课程学习，不得“选而不修”或无故缺课。

第二十一条 选课阶段结束，所选课程学分均计入当学期选课学分，作为学生考试成绩计入成绩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异动学生选课申请表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异动学生选课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现学院	
现专业班				联系电话	
异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降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班等组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学习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任课教	上课时间	教学班	是否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学生应在收到学籍异动通知后三天内完成选课，逾期不予受理。
2. 选课完成后，学生应及时核对个人课表确认选课结果。
3. 学生应参照本人教学计划，选择本学期无时间冲突的课程。
4. 如有疑问可以咨询本学院教学秘书老师。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

(修订)

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文件精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校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体字〔2015〕7号）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引导我校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推动我校体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经研究，现对《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教〔2012〕69号）予以修订。

一、组织领导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学校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校医院、体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二、相关规定

（一）《方案》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

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本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需经教务处审核盖章后，由学生所在院（部）负责装入学生档案。

（二）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三）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 号）文件精神，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学校每年拨付专项经费用于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三、测试及评价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测试项目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1000 米跑（女生 800 米跑）。

（二）测试分组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每学年完成一次。适用对象具体划分为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三）测试评价

体质健康测试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然后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四、具体分工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组织工作，提供最新的学生花名册并及时调整更新系统软件中的学生退学、休学、重新组合班级，转专业名单，根据每位学生在校期间的《标准》测试成绩，决定是否准予毕业。

（二）校医院负责办理学生的免测申请，并做好体测期

间现场的医疗保障工作。

（三）各学院负责学生测试的组织工作，并配合测试工作人员保障学生的安全，确保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四）体育学院具体负责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按流程审批免测申请，并妥善保管申请表。测试数据和评定结果汇总整理后，按照规定上报教育厅，并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体育学院将评定结果及时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评优等事宜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

本方案自修订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教〔2012〕69号）废止，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办法

(修订)

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决定》(教体艺〔2006〕6号)文件精神,以及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鲁教体发〔2018〕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全面实施,学校将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在数万名在校生中掀起群众性体育锻炼的热潮。

二、实施目标

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目標是:用三年时间,使我校85%以上的学生能够每天参加课余体育锻炼(要求每天锻炼1小时),8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等级以上,掌握至少2项能够终生从事锻炼的体育技能,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使体质健康水平切实得到提高,为

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领导机构

为有力推动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学校专门成立学生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有序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与协调开展各项阳光体育活动。

四、实施内容

（一）严格制定和执行早操和课间操制度。

各二级学院应在法定工作日内，组织本院学生每天参加30分钟早操和10分钟的课间操，并做好学生参加早操和课间操的考勤记录工作，将学生参加早操和课间操情况纳入学生操行分评定指标体系。

（二）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主题活动。

每年至少开展1~2次阳光体育主题活动，宣传阳光体育运动，促进我校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

（三）广泛开展“达标争优，强健体魄”锻炼活动。

体育课要围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和测试标准，引导学生积极进行课堂身体锻炼和课后自我身体锻炼。体育学院要制定课余“达标”锻炼指导计划，并纳入体育教学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开设“达标”锻炼指导课，指导学生进行达标锻炼活动），在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的领导下，团委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具体负责组织年级和班级的课余“达标”锻炼活动。

（四）有效开展学生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活动。

体育学院要认真有效地组织各个运动项目院级运动代表队的课余运动训练工作，积极参加校际间的体育交流与竞赛活动，为学校争得荣誉，带动我校学生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组建学院、年级和班级运动项目代表队，丰富学生课余体育文化生活。

（五）广泛开展学生群体活动。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有效组织学生开展课余体育锻炼活动。

1. 校团委积极指导学生成立体育社团，强化体育社团管理，体育学院在场馆设施和器材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并派出体育教师担任体育社团指导教师，指导体育社团开展各项体育活动。

2. 体育学院可把体育教学活动延伸至体育社团之中，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指导课教学计划，开设“俱乐部体育活动指导课”，有力推动体育社团活动开展。

3. 广泛开展学生课余体育竞赛活动。学生处、校团委和体育学院要共同研讨制定全校性的年度学生课余体育竞赛计划，认真组织和实施各项体育竞赛活动。各二级学院应广泛开展年级和班级之间的体育竞赛活动，引导学生们积极参与。

4. 体育学院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开设运动项目和健身项目培训班，帮助学生掌握日常体育锻炼技能。

5. 学生处、校团委、体育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共同协作，积极组织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课余体育锻炼活动。

6. 在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每年应至少开

展一次全校性的大型体育竞赛活动。

五、评选与表彰

山东财经大学每年将评选“校优秀组织奖”“教师优秀组织奖”“体育育人优秀指导教师奖”和“学生阳光运动奖”，对阳光体育运动开展好的学院、教师、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表彰，对学生的表彰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各奖项由山东财经大学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选。

六、宣传报道

学校各新闻媒体应广泛宣传 and 报道我校学生阳光体育运动，营造阳光体育运动良好氛围。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办法（暂行）》（政教〔2012〕68号）废止。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29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 授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业已经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年12月7日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山东财经大学学院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党发〔2018〕20号）、《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政人〔2018〕21号）和《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党师〔2018〕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规定中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本科生，不包括成人教育本科、远程教育本科等。

第四条 本规定中本科课程是指专业培养方案中课堂理论教学和实践（验）教学课程，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和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岗位教授、副教授。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六条 教授、副教授要严格遵守《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有关教学基本要求、教学资格、教学准备、教学过程、教学研究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每年度至少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课程。

第八条 校级以上实体科研机构的教授、副教授，其课堂教学任务按照其与实体科研机构签订的聘期任务书执行。

第九条 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副处级及以上职务选择教师岗位的教授和副教授，课堂教学平均每周完成2学时（以课表为准），其中每年度为本科生课堂教学不低于36学时。

第十条 各学院院长、副院长课堂教学方面按照同级同类教师岗位最低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教辅单位选择教师岗位的教授、副教授，其课堂教学任务按照聘用学院同级同类教师岗位职责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授、副教授承担新生研讨课、专业导论课、学科前沿类课程及开放性创新实验课程；鼓励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开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鼓励教授、高层次人才组成团队，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鼓励教授、副教授通过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实施专业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等方式更多地承

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教授、副教授应将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本科教学资源，并在教学中积极引进海内外优质教学资源。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为教授、副教授完成本科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做好相应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五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个人年度考核要求，日常考核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将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的情况列入本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职称晋升、晋级和岗位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研〔2018〕2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业已经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山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个等级。专业学位硕士按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其他按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恪守公认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达到规定要求，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同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达到规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学校认可的学位外国语和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成绩要求，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掌握了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达到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通过学位申请审核，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条 课程学习要求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数，所有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应达到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标准。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发展要求，自行制定科研成果要求。

第九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对学

科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实际价值，研究内容有一定的新见解。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产品开发等形式，论文选题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研究内容有一定的新见解。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制定的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三）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写作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第十条 学位申请与审查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须满足上述课程学习、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要求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交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并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核。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且不得同时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硕士学位申请。论

文答辩应在论文提交后半年至一年内完成。同等学力人员还应提交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实践环节、科研成果、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和违纪处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办理硕士学位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校学位办同意受理学位申请后，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聘请专家评阅。

研究生院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学位论文，聘请省外高水平院校至少 2 位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其余学位论文由各培养单位聘请外校至少 2 位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其中 1 位同行专家应为省外院校专家。论文评阅人须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学位论文评阅按“双盲隐名方式”进行。评阅完成前，论文评阅人姓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应对论文评阅人保密。论文评阅通过，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

家，至少有 1 名外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包括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外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配备秘书一名。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的具体事务。

（二）答辩会应当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会应有记录。

（三）答辩程序按《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及以上同意，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提交修改后论文（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学校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掌握了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本学科和专门技术上取得创新性的成果，并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

外文资料和撰写专业学术论文，达到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通过学位申请审核，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已修满规定的学分数，所有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应达到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标准。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发展要求，自行制定科研成果要求。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论文选题应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现出先进、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有创造性的见解和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二）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写作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校规定的

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与审查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须满足上述课程学习、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要求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交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并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核。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实践环节、科研成果、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和违纪处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校学位办，办理博士学位申请手续。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校学位办同意受理学位申请后，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聘请省外高水平院校 3 至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论文评阅人须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学位论文评阅按“双盲隐名方式”进行。评阅完成前，论文评阅人姓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应对论文评阅人保密。论文评阅通过，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有 2 名外校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校博士生导师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应旁听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

会设秘书一名。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的具体事务。

（二）答辩会应当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会应有记录。

（三）答辩程序按《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半年后至两年内提交修改后论文（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学校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五）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符合学位申请条件者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对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者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

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对个别有争议的，经过复议程序后，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对答辩委员会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对申请者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也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作出建议决定三天内通知学位申请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审议材料上报校学位办，提请审核。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办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审议材料予以审核、整理，并将审核、整理后的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办授权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对学士学位授予审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整理后的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结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建议，对学位申请予以审议和表决，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硕

士或博士学位：

（一）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二）因考试作弊或者其它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处于处分期者；

（三）在学位论文写作、科学研究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因学分、科研成果、论文评阅或答辩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结束时仍不符合相应学位授予规定者；

（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者；

（六）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本人未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者；

（七）其它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不得授予学位的情形。

第六章 复议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申请复议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有异议，可在答辩决议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一次，逾期不予受理。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向校学位办提出复议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校学位办或学院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是否有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将审查后的复议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复议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通过论文答辩但未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

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有异议,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了解有关情况,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复议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或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议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第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校学习的港澳台、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其学位的决定之日起即获得相应的学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若发现有舞弊作伪、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授予。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政研〔2017〕6号）、《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细则》（政教〔2011〕23号）、《山东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政综〔2016〕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业已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 年 7 月 5 日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为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督导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中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性质和组织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学校教学工作中心和教学改革发展目标，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调研和指导，实现督教、督学和督管职能。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督为基础，以导为重点，督导结合，重在指导。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管理体制，学校层面的督导机构为教学督导委员会，学院（教学部）层面的督导机构为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委员会在主管教学学校的领导下，对全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导；院（部）教学督导组在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的领导下，对本单位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导。

第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师工作部”）是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联系单位，并指定

专人作为教学督导委员会联系人。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与教学督导委员会共同研究制定学校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其加强教学督导业务学习，协助其开展教学检查、专题调研等教学督导工作，及时传达督导发现的问题并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对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年终总结并向主管教学学校长报告等。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定期参加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例会。

第四条 各学院（部）负责与教学督导组共同研究制定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其加强教学督导业务学习，协助其开展教学检查、专题调研等教学督导工作，及时传达督导发现的问题并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对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年终总结并向教师工作部报告等。教学院长（主任）定期参加教学督导组的工作例会。

第五条 对于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组提出的问题、意见、建议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予以充分重视，积极协调、组织落实，并及时作出答复，确保教学督导工作的实效。

第二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包括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和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四年，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条件：

（一）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师德高尚，

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

(二) 教学水平高，教学及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关注学校发展，愿意为教学督导工作贡献力量。

(三) 坚持原则、认真公正，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

(四) 具有高级职称且有 10 年以上高校教龄，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聘任时一般不超过 66 周岁）。

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一般由 30 名左右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督导工作办公室成员 4—9 人，委员若干。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名单的确定程序：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督导工作办公室成员拟任人选由教师工作部提名，其他委员由各学院（部）提名的教学督导组组长组成；主管教学学校长审定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拟任名单；教师工作部将拟任名单提交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文聘任。

第九条 院（部）教学督导组一般由 2—4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督导工作办公室成员不兼任院（部）教学督导组成员。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的确定程序：各学院（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教学督导组成员拟任名单并报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将拟任名单提交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文聘任。

第十条 聘期内，学校和学院（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或补充教学督导员。因故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应向主任或主管教学学校长请假，教学督导组成员应

向组长或教学院长（主任）请假；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学校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解聘；因健康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经主任报请主管教学校长批准，教学督导组（除组长）经教学院长（主任）报教师工作部批准，可提前解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任务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实施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计划。依据学校教学工作总体安排，会同教师工作部共同制定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向主管教学校长汇报一次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向教师工作部提交一份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教学监督检查。对学校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及日常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填写“教学检查表”报教师工作部。

（三）课堂听课。依据听课制度的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开展随机听课或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开展针对性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课时（本科8课时，研究生4课时；涉及任课教师不少于6人，或涉及课程不少于6门），对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建议，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授课质量。如听课中

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如师德师风问题），应及时向开课学院（部）和教师工作部报告。

（四）专题调研。深入各教学及教学管理单位，召开师生座谈会，广泛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如何提高教学、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与管理部门和学院（部）交流反馈情况，指导其改进工作。每学期至少调研一个专题，并形成调研报告。

（五）专项检查、评估。配合学校参与开展专业、课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专项检查、评估工作。

（六）接受院（部）教学督导组的咨询，指导院（部）教学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七）每学期末，将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告、教学检查表、听课记录、专题调研报告等报督导工作办公室。

（八）为学校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完成学校需要教学督导委员会参与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院（部）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本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据本单位教学工作总体安排，会同教学院长（主任）共同制定教学督导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学督导组全体工作会议，向教学院长（主任）通报一次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向学院（部）提交一份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教学监督检查。对本单位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及日常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填写“教学检查表”报学院（部）。

（三）课堂听课。依据听课制度的要求，在本单位范围内开展随机听课或按照统一部署开展针对性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4课时（不含组长；本科18课时，研究生6课时；涉及任课教师不少于12人，或涉及课程不少于12门），对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建议，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授课质量。如听课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如师德师风问题），应及时向学院（部）和教师工作部报告。

（四）专题调研。召开师生座谈会，广泛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如何提高教学、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提出意见和建议，与学院（部）交流反馈情况，指导其改进工作。每学期至少调研一个专题，并形成调研报告。

（五）专项检查、评估。配合学院（部）参与开展专业、课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专项检查、评估工作。

（六）每学期末，将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告、教学检查表、听课记录、专题调研报告等报学院（部）和学校督导工作办公室各一份。

（七）为本单位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完成学院（部）需要教学督导组参与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完成好各项督导任务。

第十四条 指导方法科学、方式得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秉公办事。

第十五条 紧紧围绕学校教学工作大局，以提高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督导。

第十六条 加强学习，更新观念，熟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第五章 权益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对受聘教学督导员实行津贴制，每人每月500元津贴，每年按10个月计发，由学校统一支付，按月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委员会提供办公室及必要的办公条件保障，各学院（部）为教学督导组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员代表学校执行督导任务，在其履行职责过程中，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相关人员应给予支持和配合，及时准确地为督导提供所需材料，保证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教学督导员有权对干扰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现象进行批评和制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进行阻挠、干扰督导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将保护教学督导员的权益，对故意损害教学督导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可参照本条例，结合自身情况，细化形成本单位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政教〔2012〕11号）和原《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政研〔2014〕13号）同时废止。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5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教师教学考核机制，鼓励和引导教师潜心教学，表彰在教学一线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时间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以下简称教学奖）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人员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在本科、研究生教学一线工作，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近三学年每学年均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且能够完成聘任岗位教学工作量。

3.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良好，深受学生及同行好评，近三学年每次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均在参与评教教师的排名前 50%。

4. 近三学年无教学事故发生。

5. 连续参赛教师，三年内的参赛课程不得重复。上一年度

获得教学奖比赛一等奖的教师，原则上不再参加下一年度的教学奖比赛。

四、组织领导

教学奖评选分为学院推荐（初赛）和学校评比（决赛）两个阶段。学院成立教学奖初赛评审组，负责审核申请人参赛资格，组织初赛，确定推荐人选。学校成立教学奖决赛评审专家组，负责决赛各环节的评审工作。

五、决赛评选规则及办法

决赛评选由日常课堂教学评价、教学资料（源）评价、教学业绩情况、近三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公开示范课五个环节及附加分部分组成，分值分别占 30 分、20 分、15 分、5 分、30 分、5 分。（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具体要求如下：

1. 日常课堂教学评价

专家组通过不定期随堂听课的方式，对参赛教师的日常课堂教学做出评价。每位参赛教师被听课不低于 2 次，听课专家不少于 5 人（评价标准见附件 1），专家的平均分为参赛教师的得分。

2. 教学资料（源）评价

专家组对参赛教师近三学年的教学资料随机调阅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2）。教学资料包括一门课的教学日历、一个自然班的试卷、学生论文 5 篇、日常指导学生情况记录、在线开放课程的使用等。各评委的平均分为参赛教师的得分。

3. 教学业绩情况

参赛教师填报附件 3，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近三学年的教学业绩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政教〔2018〕11号）的规定进行审核量化。教学业绩得分最高的教师该项分值为15分，其他教师按照“（教师教学业绩得分/教学业绩最高分）×15”的计算办法计算该项得分。

4. 学生评教成绩评价

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对参赛教师近三学年的学生评教成绩赋分（评价标准见附件4），将参赛教师近三学年的评教成绩平均分排序，成绩最高的教师该项分值为5分，其他参赛教师依次得分递减0.1分。

5. 公开示范课

专家组对参赛教师的教学进行现场评比（评价标准见附件5），计算各评委的平均分为参赛教师的得分。

6. 附加分部分

专家组对参赛教师近三学年在师德师风及教学业绩（政教〔2018〕11号未包含的）等方面采用附加分方式进行评价，该项得分不高于5分。

7. 综合评定

根据参赛教师的日常课堂教学评价、教学资料（源）评价、教学业绩情况、学生评教成绩评价、公开示范课成绩、附加部分等各项得分计算总分，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教学奖”各等

级的获奖人员。若总分相同的，再依次按照学生评教成绩、公开示范课成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人员。

8. 学校审批

将各等级获奖人员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按规定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9. 为保证教学奖比赛的公平、公正，学校将对参赛选手的教学资料、教学业绩及学生评教成绩等进行公示，日常课堂教学及公开示范课将全程录像，保留影像资料。

10. 教学奖相关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六、奖励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政教〔2018〕11号）规定执行。

七、其他

1. 获奖选手在评选期间一旦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将取消其教学奖获奖荣誉称号，收回奖金，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教学奖评比办法并进行适当奖励。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暂行管理办法》（政教〔2013〕89号）同时废止。

4.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随堂听课记录表
2.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教学资料（源）评价标准
3.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教学业绩情况表
4.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教成绩附分表
5.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示范课听课记录表
6.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附加分项目附分标准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随堂听课记录表

开课学院（部）		授课教师		职 称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上课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授课内容					
序号	基本评价项目			分值	得分
1	遵纪守法，教态大方、得体，教学文件、资料齐备、规范。			2	
2	备课认真，语言规范生动，熟悉课程内容，运用自如。			2	
3	能够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合理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1	
4	教学设计规范、合理，课堂组织严谨，具备掌控课堂教学的能力。			5	
5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符合教学实际需要，能够做到因材施教。			2	
6	教学手段多样，能够有效、合理地利用在线开放课程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板书。			3	
7	教学内容充实，信息量适当，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能反映或联系本学科发展的新动向、新进展、新成果。			5	
8	授课内容重点、难点突出，阐述问题准确，思路清晰。			6	
9	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学生互动良好，课堂气氛融洽。			2	
10	课内时间利用充分，顺利完成该堂课的教学任务，达到教学目的。			2	
小 计				30	
听课人签名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教学资料（源）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赋分	备注
1. 教学日历填写 (1分)	1.1 完整性和美观性 (1分)	(1) 完整、美观。(1分) (2) 缺失严重、不美观。(0分)		
2. 试卷情况 (9分)	2.1 试卷命题 (3分)	(1) 试卷命题与大纲吻合度较高, 试题难易程度适中, 卷面分值比例合适, AB 卷重复率符合要求, 卷面排版美观等。(3分) (2) 试卷命题与大纲存在 20 分以上的出入、AB 卷重复率超过 20 分、卷面出现重大失误(如缺少选项等)、卷面分值计算错误等, 出现一项即为 0 分。(0分)		该项得 0 分 即取消比赛资格。
	2.2 试卷批阅 (4分)	(3) 试卷批阅能够按照标准答案准确批阅, 卷面核分准确无误。(4分) (4) 卷面批阅单份试卷分值 10 分以上(含 10 分)或出现问题试卷占总比 20%以上(含 20%)(0分)		该项得 0 分 即取消比赛资格。
	2.3 试卷分析 (2分)	(5) 试卷分析能够有针对性的发现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 并能够提出具体的解决问题的办法。(2分) (6) 试卷分析简单, 空洞无物, 没有进行有效的教学、学习分析。(0分)		

3. 指导学生论文 (4分)	3.1 规范性 (2分)	(1) 论文所有指导程序都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规范操作;论文格式规范。(2分) (2) 论文指导环节存在严重错误、漏洞等明显不符合学校要求的方面。(0分)		
	3.2 指导质量 (2分)	(3) 教师填写评语能够针对每位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填写,确实对学生论文起到指导作用,学生论文撰写水平较高。(2分) (4) 教师填写评语千篇一律,没有根据每位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的指导,学生论文撰写水平较低。(0分)		
4. 日常指导学生 情况 (4分)	4.1 指导方式 (1分)	(1) 能够运用多种方式指导在课余时间指导学生学业,包括微信群、QQ群、网络学习平台、与学生见面等。(1分) (2) 没有与学生沟通交流的方式和渠道。(0分)		
	4.2 平时成绩依据 (3分)	(3) 有课后批改学生作业、讨论等的详细记录和可查询的原始资料。(3分) (4) 没有为学生批改作业、讨论等的记录和可查询的原始资料。(0分)		
5. 在线课程资源 (2分)	5.1 建设及使用 (2分)	(1) 已建设在线课程资源并有效使用。(2分) (2) 没有建设在线课程资源。(0分)		

注:本标准只规定了各项评分要素评分标准的最高分和最低分,评委可在不高于该项评分标准分值的情况下确定教师得分情况,分数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4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比赛学生评教成绩附分汇总表

姓名	近三学年评教成绩			三学年 平均分	评教成绩位次	评教成绩 赋分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说明：1. 将参赛教师近三学年的评教成绩平均分排序，成绩最高的教师该项分值为 5 分，其他参赛教师依次得分递减 0.1 分。
2. 平均分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5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示范课听课记录表

教师姓名		听课时间	
授课内容			
序号	评 价 项 目	分值	得分
1	能够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合理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2	
2	教态大方、得体，教学文件、资料齐备、规范	1	
3	备课认真，语言规范生动，熟悉课程内容，运用自如	4	
4	教学设计规范、合理，课堂组织严谨，具备掌控课堂教学的能力	3	
5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符合教学实际需要	4	
6	教学手段多样，能够有效、合理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能够合理运用板书	3	
7	授课内容重点、难点突出，阐述问题准确，思路清晰，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6	
8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本学科发展的新动向、新进展、新成果	2	
9	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4	
10	时间利用充分，顺利完成规定时间内的教学任务，达到教学目的	1	
合 计		30	
听课人签名			

附件 6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附加分项目附分标准

附加分项目	级别		分值
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取得的荣誉称号	省级（含教育厅）及以上称号		3 分
	省级（含教育厅）提名奖		2 分
	校级称号		1 分
由学校组织但未列入教学业绩管理办法规定的教学比赛项目	省级以上获奖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校级一等奖		0.5 分

说明：所有附加分项目得分不超过 5 分。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1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学业绩认定量化 管理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业已经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年6月27日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以山东财经大学名义获得的教学业绩，包括教学成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教学（教师）团队、教学名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指导学生获奖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教学成果，在《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及量化管理办法（试行）》（政科〔2015〕4号）和《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奖励办法（修订）》（政科〔2017〕2号）中有规定的按原文件规定进行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其它教学业绩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教学业绩。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五条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包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评选的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以外的其他部门、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组织评选的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专业建设项目。

第六条 教学名师

教学名师包括教育部组织评选的国家级教学名师；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山东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教学名师。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教育部组织评选的国家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八条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含本科、研究生）包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研究生司（国务院学位办）组织评选的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教育部除高等教育司与研究生司（国务院学位办）以外的其他部门、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研究生处（省学科办）组织评选的省级课程建设项目；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

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包括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评选的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第十条 教学（教师）团队

教学（教师）团队包括教育部组织评选的国家级教学（教师）团队；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省级教学（教师）团队；山东财经大学组织评选的校级教学（教师）团队。

第十一条 教学比赛

教学比赛包括教育部组织的教学比赛、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与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合主办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山东省教育厅（不含处、室）组织的教学比赛、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教育工会联合主办的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山东财经大学组织的教学奖比赛、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以及其他由学校举办的教学比赛。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获奖

指导学生创新实践获奖的奖项由团委按照相关文件组织认定。

第四章 计分标准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特类	A1类		A2类	B类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分值	260	130	120	60	8	6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A1类	A2类		B
	国家级	省级重点	省级一般	校级
分值	60	40	20	8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获奖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A1类	A2类	B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60	40	8

第十六条 教学（教师）团队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A1类	A2类	B类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60	40	8

第十七条 教学名师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特类	A1类	B类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260	120	8

第十八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A1类	A2类	B类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120	60	8

第十九条 教学比赛奖

单位：分/项

奖励级别	A1类			A2类			B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学校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120	80	50	40	20	10	8	6	4

面向不同学科、不同群体的各类教学比赛计分系数见下表：

参赛范围	系数
面向全部学科、全体教师	1
面向部分学科、全体教师	0.8
面向全部学科、部分教师	0.8

参赛范围	系数
面向部分学科、部分教师	0.64

第二十条 指导学生获奖

获奖类别	A2	B
	一类获奖	二类获奖
	按照学校团委组织认定的量化分值标准的 30%计算指导教师得分。二类获奖指导教师，同一年度、同一项比赛获奖只认定最高一项奖励。	

第二十一条 多人合作获得的教学业绩

独立获奖认定为 1 项（按满分 100% 计分）。为鼓励合作，多人合作获得的教学业绩如是二人、三人、四人合作完成，分别按 6: 4、5: 3: 2、5: 2: 2: 1 比例进行量化计分分配基础上，对前三位指导教师分别奖励获奖分值的 10%、5%、5%；五人及以上合作指导时在前三位按上述方法分配后，其余人员平分第四位的分值。

具体分值分配比例见下表：

合作教师数 \ 指导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计
独立	100%	-	-	-	-	100%
二人	70%	45%	-	-	-	115%
三人	60%	35%	25%	-	-	120%
四人	60%	25%	25%	10%	-	120%
五人	60%	25%	25%	5%	5%	120%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二十二條 专业建设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奖励金额	50	30	20	15	10	5

第二十三條 课程建设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奖励金额	30	5	3	2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奖励金额	20	3	2

第二十五條 教学（教师）团队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奖励金额	20	3	2

第二十六條 教学名师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奖励金额	30	5	2

第二十七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奖励金额	20	3	1

第二十八条 教学比赛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奖励 金额	教学奖比赛	6	4	3	3	2	1	2	1	0.5
	青年教师 讲课比赛	5	3	2	2	1	0.5	0.5	0.3	0.2

说明：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的奖励额度参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政科〔2015〕5号）中的标准单列制定。

第二十九条 创新实践团队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金额	30	20	15	10	1	0.5	0.2

说明：指导教师奖励额度按照以上标准的 50% 执行。

第三十条 属团队合作的教学业绩获得的奖金，由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所有教学业绩必须进行登记、认定后方可计分。教师年度内将符合规定的各类教学业绩原件及相关材料送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初审后报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分类存档。

第三十二条 教学业绩的认定工作属于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分管的由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组织，其相关解释权归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属于教务处分管的由教务处组织，其相关解释权归教务处；属于研究生院分管的由研究生院组织，其相关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属于团委分管的由团委组织，其相关解释权归团委。

第三十三条 教学业绩统计以自然年度为准，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若在教学业绩取得、申报及认定过程中存在有

违规违纪行为，查实后将取消已认定的教学业绩，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经过学校选拔、推荐参加比赛获得的各级同类教学业绩，若按照本办法规定能获得多项奖励，则按量化最高分值及奖金额度最高标准予以认定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它教学业绩，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组成专家组进行认定。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教学发展情况自行制定奖励办法，确定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7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业已经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年6月15日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认真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着力拓展学生专业选择空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学校宏观调控，学院自主实施，公平公正公开，双向自愿选择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或因其他原因愿意转入其他专业的，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 通过特殊类型(包括保送生、综合评价招生、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员、定向生、预科生及内地高中班等)招生计划录取的;

(二)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 毕业前一年的;

(四)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五) 未解除纪律处分的;

(六) 欠缴学费的;

(七) 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情形。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第八条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其他校企合作办学专业;非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校企合作办学专业。

第九条 莱芜校区学生只能申请在莱芜校区内转专业;非莱芜校区的学生不得转入莱芜校区。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转专业申请。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4月份安排启动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教务处负责制定每年转专业工作方案,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

导小组审批后公布。

第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依据本学院专业建设需要及教学资源条件，拟定每年各专业接收计划，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教务处汇总并公布。学院拟定专业接收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金融学、会计学**各专业接收计划原则上为两个自然班，单独编班。

（二）**经济学、财政学、财务管理、金融工程**各专业接收计划原则上为一个自然班，单独编班。

（三）外语类专业现有人数加上接收计划后，平均班额不超过 35 人，不增加班级数。

（四）其他专业现有人数加上接收计划后，平均班额不超过 55 人，不增加班级数。

第十三条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应制定转专业选拔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报名条件、报名方法、考核办法、选拔原则等，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在学院网站向学生公开。

第十四条 具备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应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交所在学院审批。学院应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严格审核资格条件，各专业批准转出申请人数控制在专业人数的 60% 以内。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超过专业人数的 60% 时，第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经所在学院批准转出的学生将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交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按要求参加选拔。

第十五条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应按照公布的转专业选拔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选拔工作，确定专业拟接收名单。各专业未完成的接收计划不得调剂使用。

第十六条 转入学院应将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由教务处汇总后集中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名单有异议或名单内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应直接向教务处反映，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请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非一年级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只能申请转入本人高考当年生源地同科类招生且录取分数线低于学生高考总分的专业，原则上应先申请所在学院的其他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并另附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

（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学生资格条件及所交材料，确认情况属实并同意转出的，由所在学院将签署意见的审批表及相关材料转交至转入学院。

（三）转入学院负责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确认学生适合在

转入专业培养并经集体研究同意接收的，由学院将签署意见的审批表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对转专业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由教务处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名单有异议的，应直接向教务处反映，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请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除特色教学班学生因淘汰退出机制转回原专业外，其他经公示确定的转专业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回原专业。公示期内自愿放弃转专业的，视同已转换一次专业。

第四章 学籍及成绩管理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为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并将其编入相应班级。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应在原专业完成当学期课程修读与考核，并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新学期课程选课。当学期结束时，相关学院及部门应完成转专业学生的档案、宿舍、教学安排、学生管理及其他事项的交接与调整工作。新学期开学时，转专业学生应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并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应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承认转专业学生已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对学生已经考核合格，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课程，予以免修。

第二十三条 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课完毕但转专业学生未修读的课程，应由学生根据每学期开课情况提出补修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由开课学院组织进行补修。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开设的创新实验班等特色教学班的选拔工作，涉及转专业的，按学校批准的特色教学班选拔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退役学生复学时，涉及转专业的，按《山东财经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及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休学创业学生复学时，涉及转专业的，按上级部门及学校关于创业学生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院是转专业工作的实施主体，转专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纸质及电子文档，应由转入学院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本办法与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0日起施行，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

专业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政教〔2015〕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p>所在学院 审批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该生具有转专业资格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该生说明情况属实，所需材料完备</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生转出</p> <p>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p>转入学院 审批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组织对该生进行全面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该生适合在转入专业、转入年级培养</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集体研究拟同意接收该生</p> <p>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 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示无异议</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报请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p> <p>负责人签名：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p>
<p>转专业工作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 学生对本人所填信息负完全责任，弄虚作假者撤销其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2. 本表应反正面打印，一式两份，转专业工作完成后由转入学院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备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7〕13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业已经2017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7年12月15日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转学工作，维护学校办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规程》（鲁教学发〔2015〕2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相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23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转学遵循条件明确、程序正当、手续完备、权责清晰原则，由教务处负责办理具体转出、转入手续。

第三条 本科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被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本科生转学原则上应在同层次、同批次学校之间进行，学生所在学校层次不得低于拟转入学校层次，所学专业及年级应与拟转入专业及年级相同或相近，录取批次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生源地录取批次。

第五条 本科生因所在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所在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六条 我校本科生办理转出时，所需材料包括《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转学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录取新生名册、在校表现鉴定材料、已修课程成绩单、商请转学函、接收函等。材料应一式四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学校、拟转入学校、学生本人各一份。办理转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到所在学院开具在校表现鉴定材料，加盖学院公章。

（二）学生到学校招生办公室开具载有本人录取信息的录取新生名册，加盖招生办公室公章。

（三）学生向教务处提交转学申请书，申请书应本人亲笔签名并经家长签字同意，内容应包含本人详细信息、转学理由、拟转入学校、拟转入专业和年级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同时提交在校表现鉴定材料和录取新生名册，因病转学的还应提交我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材料。

（四）教务处对学生进行转学条件初审。通过初审的，填写

并提交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制定的《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并由教务处为其出具已修课程成绩单。

（五）教务处向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提交转出议题，经研究同意后，对转出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及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校长签署商请转学函并在《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七）学生持《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转学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录取新生名册、在校表现鉴定材料、已修课程成绩单及商请转学函到拟转入学校报批。

（八）学生持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及签署同意意见的《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到我校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并由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及时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为其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第七条 其他高校学生办理转入时，应持所在学校校长签署的《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及商请转学函、所在学校提供的转学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录取新生名册、在校表现鉴定材料、已修课程成绩单等。《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应一式四份，其他材料应一式两份，并加盖所在学校相关部门公章。办理转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向我校教务处提交转学材料，由教务处进行转学

条件初审。通过初审的，领取并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入登记表》。

（二）学生到我校招生办公室开具拟转入专业同年同科类生源地录取分数线证明。

（三）学生到校医院或我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开具体检报告。

（四）学生到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进行心理测量，开具心理测量报告。

（五）学生到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进行专业测试。学院负责组织对学生的专业素质及学习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确认学生是否适合专业学习，并出具考察报告。

（六）学生将上述各部门材料、报告并《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入登记表》提交教务处审核。通过审核的，由教务处向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提交学生转入议题。

（七）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对学生转入议题进行研究，同意接收的，对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及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并在《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九）教务处向学生提供接收函及《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两份），学生到所在学校办理离校手续。

(十) 学生按规定到我校办理入学手续。

(十一) 教务处在学生入学 3 个月内，将《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学生本人转学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在同一生源地录取分数线（含艺体类专业成绩录取分数线）、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纪要等材料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第八条 转入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在校学习、生活等各类事项应按照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入登记表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入登记表

姓名		高考考生号		生源省份	
性别		拟转入专业		高考总分	
录取分数线	山东财经大学_____专业_____年_____科类在 省（市、自治区）_____批次录取分数线为_____分。 负责人（签字）：_____ 招生办公室（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健康体检结论	（须另附体检报告） 负责人（签字）：_____ 校医院（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心理评测结果	（须另附心理测评报告）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生工作部（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院考察结果	（确认学生是否适合专业学习，须另附考察报告） 院长（签字）：_____ 学院（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_____ 处长（签字）：_____ 教务处（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_____ 校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7〕1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业已经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

2017 年 7 月 27 日

山东财经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财经大学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山东财经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山东财经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须经学校批准方为有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

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罹患疾病的新生，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经学校批准后离校治疗。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招生体检要求的，经学校审查合格后，跟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制定复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程序和办法，开展复查工作。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

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复学、转学、转专业等编入新年级或新专业就读的学生，应按新年级或新专业办理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明确请假时间，其中因伤病请假的，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两周；因伤病确需续假的，应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到所在学院办理续假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八条 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教学课程等，学生应当修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学生应当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修读若干门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

第九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发明创造和科学研究等创新活动并取得实践创新学分，具体按照《山东财

经大学本科社会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学生应当完成选课并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课程对应学分。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60 学分以内；理学、工学、艺术类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70 学分以内；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70 学分以内。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学时数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如下：

（一）课堂理论教学：每学期每周上课 1 学时计 1 学分，一般 16 至 18 学时计 1 学分。

（二）实践教学环节：有明确学时数的实践教学课程，如体育、实验、上机等，一般 32 至 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且有明确周数的实践教学环节，如军政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原则上每两周计 1 学分；其他方式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折合成学时数或周数后按上述标准计算学分。

第十一条 转学、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和学分，由学生向转入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认定。校际交流学习取得的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学期应当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最低不得少于 12 学分，最高不得超过 30 学分。对每学期取得的学分较少或不合格课程较多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课程的重修、免修、免听等规定如下：

（一）重修：必修课旷考的学生以及必修课补缓考不合格的学生，应当重修该课程；选修课旷考的学生以及选修课补缓考不合格的学生，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选修其他课程；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以重修该课程。同一课程可以多次重修，每次重修应当按照学分学费标准缴纳重修费用。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该课程的考核方式一致。

（二）免修：对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生已经修读了教学要求和学时数不低于该课程的其他课程且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学生每学期免修课程学分之和一般不超过6学分。

（三）免听：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可以申请免听，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常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学生办理免听手续后，仍应接受任课教师的指导，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学生每学期免听课程学分之和一般不超过6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的，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

定的其他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凡学校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可以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不及格为不合格；确有必要的课程，可以实行两级计分制（合格、不合格）。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一般包括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平时考核包括课外作业、实验、期中考试、小测验、回答问题及出勤等。期末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答辩、操作演示等形式。课程考核成绩原则上按期末考试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 70%（含 70%）、平时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不多于 30%（含 30%）评定。开展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考核成绩计算办法按批准的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 （一）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课内学时的三分之一；
- （二）缺交作业、抄袭作业等累计超过该课程作业的三分之一（一次性补交作业视为缺交作业）；
- （三）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修读课程。

任课教师应当在课程考核前一周公布因缺课或缺交作业不得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任课教师因错判、漏判、错登、漏登等造成考核成绩错误，应当提出成绩更正申请，经系（教研室）主任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同意，附学生答卷复印件报送教务处，审查合格后予以更正。考核成绩更正原则上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内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缓考、旷考和补考规定如下：

（一）缓考：学生因病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应当履行缓考手续，经批准后在下学期开学初期参加缓考课程考核。缓考课程成绩按学生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二）旷考：学生未履行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课程成绩按零分记入成绩册。

（三）补考：学生参加课程正常考核但考核成绩不合格，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可在下学期开学初参加课程补考。补考合格的，考核成绩根据所使用的计分制按 60 分、及格或合格记入成绩册；补考不合格的，按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第二十条 课程绩点、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规定如下：

（一）课程绩点是反映学生所修课程学习质量的指标，依据课程考核最高成绩确定。

实行百分计分制的课程，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课程绩点为 0；课程考核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课程绩点由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课程绩点=考核成绩 \div 10-5

实行五级记分制的课程，考核成绩为不及格，课程绩点为 0；考核成绩为及格，课程绩点为 1.5；考核成绩为中等，课程绩点为 2.5；考核成绩为良好，课程绩点为 3.5；考核成绩为优秀，课程绩点为 4.5。

实行两级记分制的课程，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课程绩点为 0；考核成绩为合格，课程绩点为 3.5。

（二）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课程学习质量和学业水平差异的指标，由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学分绩点=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三）平均学分绩点（GPA）是综合反映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质量的指标，可用作学生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平均学分绩点由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平均学分绩点= Σ （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

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学业成绩应当真实、完整的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均在成绩册上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可以对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中已获得学分的课程申请免修，经学校认定，相应的课程成绩（学分）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适时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在有关转专业规定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

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生转学程序按照教育部及山东省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条件下的弹性学年制度，本科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学生可以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

第三十条 学生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毕业的其他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一年。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当在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编入毕业班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延长修业年限应当在拟毕业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转入下一年级学习。除另有规定外，学生的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两年。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二）根据考勤，累计请假缺课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其它情况，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因病申请休学的，应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休学期限为一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两次，每次休学期限为两年；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规定，其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四年。

第三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因伤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全面检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复学后，根据规定编入原专业相应班级学习，需要转专业的，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对休学前已取得学分的现学课程，学生可申请免修，经所在学院及开课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备案，认可其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对休学前未修且现所在班级已经修过的课程应当进行补修，学生可根据每学期开课情况提出补修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补修及考核。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填写《退学申请书》，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学校备案后，予以退学处理；其他情形退学的，由学院填写《退学审批表》。退学处理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并由所在学院送达本人，同时由教务处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从退学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退学处理决定书在申诉期满后生效。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生效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未办理退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注销其学籍。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规定，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自结业之日起两年内，可申请重修相关课程，经批准后按照学校安排回校参加重修并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学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时，提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的陈述申辩经学校复核，申辩成立的，取消或改变处理决定；申辩不成立的或未提出陈述申辩的，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

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处理决定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从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原《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政教〔2011〕22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学〔2017〕6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 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业已经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

2017 年 7 月 27 日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强化校风、校纪，优化育人环境，提高教育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校培养目标，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令第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在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本条例执行。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违纪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使用

第六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给予下列之一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受处分者，自处分生效之日起：

（一）未解除处分前取消参加各类评优评奖（不含竞赛类奖项）的资格；

（二）未解除处分前取消申请各级各类奖助学金、校内勤工助学的资格；

（三）学生干部（含社团负责人）要撤销其职务，未解除处分前不得参与学生干部的竞选；

（四）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处分决定送交党委组织部门，由党委组织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12个月。受处分的毕业年级学生在校时间不满处分期限的，处分期自处分之日起至毕业离校日。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察看

期间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并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以及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共同违纪的，根据行为人在违纪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违纪群体中为首的、组织的、策划的、煽动的；
- （二）违纪后恶意串通，伪造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四）违纪后故意隐瞒、包庇他人、无理取闹的；
- （五）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报复的；
- （六）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 （七）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伤害他人不主动救护的；
- （九）有其他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 （二）过失违纪的；
- （三）经教育后，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及时改正，并表现突出的；
- （四）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后果，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

- (五) 受胁迫、诱骗违纪的；
- (六) 违纪时未满 18 周岁的；
- (七) 违纪学生系精神疾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八) 有其他从轻、减轻、免于处分情节的。

第十二条 凡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或紧急状态下所制定的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一节 扰乱公共安全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策划、组织、煽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中的骨干成员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他一般成员，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和光盘，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

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危害学校及社会正常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或其他组织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学校传播宗教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侵犯财产、人身权利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四条 盗窃、勒索、诈骗、非法侵占、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行为性质、后果，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在明知的情况下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比照作案者给予处分；

盗窃未遂者，情节严重或涉案物品价值较大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打架斗殴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煽动并带头起哄滋事，不听劝阻、用语言或行动挑起事端，用各种方式挑衅他人）：

1.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造成人身伤害者，视伤害程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策划、煽动、怂恿他人打架造成不良后果的）：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轻微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伤他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结伙斗殴，未直接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

分；直接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斗殴为首或者先动手打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打架结束后，本人或者纠集他人继续报复或寻衅滋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八）威胁、侮辱、诽谤教师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师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须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十）犯有本条两款以上所列违纪行为的，按相应的处分中较重的一种再加一级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劝阻的；

（二）携带、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故意拥挤、起哄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屡次参与赌博的，给予

留校察看处分；

（三）赌博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扰乱社会公德、校园秩序与管理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八条 有损社会公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收看淫秽书刊、杂志、视频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吸食、注射毒品，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或者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调戏、侮辱、诽谤、恐吓、诬陷、偷拍他人隐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影响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各类荣誉称号、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快递，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道德败坏，乱搞两性关系，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品行恶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扰乱校园正常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挪用或者故意破坏公用设施、消防器材等公共财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教室、图书馆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的，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风校风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和校园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八）酒后滋事不听劝阻，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

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机动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无证驾驶机动车辆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举（承）办大型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不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举（承）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主动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记过处分；

（十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开展商业性活动，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将宠物或者有害生物带入教室、图书馆、公寓、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态度恶劣，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以集体名义组织学生离校外出活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违反学术道德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信息网络管理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未经允许擅自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传播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设备或者网络中的文件等信息存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张贴、传播、浏览不良或有害信息或登录非法网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通过网络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诽谤他人或机构，侵犯他人隐私，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正当利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有关秘密对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影响网络及管理系统正常使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校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数据等秘密

资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许可，擅自将学校集体的或与他人合作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研究报告等以个人名义公开发表、公布或转让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或者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盗窃、私刻、伪造公章；

（三）伪造教师及他人签名；

（四）伪造、篡改或者冒用各类获奖证书、证明、学生证、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五）故意侵害他人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

造成不良后果者；

(六) 伪造或者非法倒卖学校各种票证的。

第二十五条 在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擅自扣留或挪用他人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工资等款项，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节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燃烧各类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存放、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者发热电器的，私自改、接电路及其相关设备，乱接灯头、插座、多用插排的，存放、使用各类炊具、炉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于无法查清责任人的由宿舍成员共同负责；

(三) 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如液化气、酒精、煤油、汽油的）、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器具、枪械（含气枪）及违禁药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于无法查清责任人的由宿舍成员共同负责；

(四) 未经批准留宿他人者，擅自调整、占用、转让、出租、加装床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在宿舍内、楼道存放自行车、卫生工具等杂物影响消防通道畅通屡教不改的，在宿舍内外贴字画海报、涂写乱画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每学期超过 3 次晚归，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居住，经劝阻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在公寓内喝酒、打球、经商，在公寓内外大声喧哗、哄闹，不听劝阻，扰乱他人正常生活和公共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乱扔垃圾及向楼道、楼梯、楼外泼水，随地吐痰、口香糖等不遵守宿舍卫生管理规定，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 挪用或者故意破坏公用设施、消防器材、家具等公共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七节 旷课、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八条 无故旷课、擅自离校者，根据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研究生达 10 课时、本科生达 20 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研究生达 11-20 课时、本科生达 21-40 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研究生达 21-30 课时、本科生达 41-60 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研究生达 31-40 课时、本科生达 61-80 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研究生达 41 课时、本科生达 81 课时，给予退学处理。

计算旷课课时，按实际授课课时计算，包括社会实践、实习、实验等课程；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擅自离校者，自离校当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以下考试违纪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 考试开始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且不听从劝告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者私自调换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四) 开考 15 分钟后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五) 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 考试过程中擅自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七) 在考试过程中东张西望、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八) 在考场及周边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第三十条 以下考试违纪行为，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闭卷考试期间，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纸条、电子设备等藏匿于试卷、课桌、座位旁、文具盒、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的；

(二) 闭卷考试期间，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上及座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三) 在试卷上辱骂教师，或出现有违背大学生道德准则以及有损大学生形象的内容的；

(四) 使用自备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五) 考试结束后擅自将试卷、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六)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七) 窃取考试试题未遂的。

第三十一条 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三)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四) 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

草稿纸的；

（五）相互核对试卷的；

（六）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有关的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材料的；

（七）故意多领试卷或在考试中将试卷、答卷私自带离考场的；

（八）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的；

（九）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十）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十一）为替考行为提供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向考场外发送或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抢夺、窃取考试试卷或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七）其他严重作弊行为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应当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的。

第三十三条 开卷考试中经监考人员允许带入的各类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只限考生本人使用。开卷考试的考试纪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本科生违纪行为；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处理研究生违纪行为。

第三十五条 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由相关部门指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采取合法的方式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并作调查记录。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本科生由教务处负责调查、取证，并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调查、取证，并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团委负责调查、取证，并向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保卫处依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向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由所在学院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并向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

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一）书证；（二）物证；（三）证人证言；（四）当事人的陈述；（五）视听资料；（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八）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九）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严禁采用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分的根据

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学生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
- （二）本人或者其亲属与涉嫌违纪学生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涉嫌违纪学生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一般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的部门负责人决定；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学校分管领导决定。

第三十九条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等工作时，应当表明身份。

第四十条 有关调查、询问等笔录应当交被调查、询问的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调查、询问的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调查、询问的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做出文字说明。调查、询问人员也应

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调查、询问的人要求就被调查、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

调查、询问涉嫌违纪的未成年学生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其同意的第三人到场。

第四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应当形成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见附件1），由所在学院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二条 在调查和听取学生陈述、申辩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

（一）违纪事实不成立的，不予处分。

（二）确有违纪行为的，根据本条例及学生违纪事实和认错态度给予相应处分：

1.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决定。

2. 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3. 开除学籍处分、做出退学处理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由学校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专门会议一般由下列人员组成：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事务室负责人、相关学院负责人。给予学生开

除学籍处分、做出退学处理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做出处分决定的，应当形成违纪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本科生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部起草，以学校名义行文，行文日期即为生效日期。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院、班级、专业、学号、身份证号）；
2.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由所在学院 5 日内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五条 关于申诉的具体程序及事项，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手续离校。

第四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不包括开除学籍处分），自处分生效之日起严格遵守校规校纪，热心为同学服务，无任何违纪行为，处分期满后，可申请解除处分。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提交书面申请书并填写《学生违纪解除处分审批表》（见附件 2），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签署意见，本科生授权由学生工作处审批、研究生授权由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经批准解除处分的学生，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审批表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犯罪被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分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因违法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本条例中“以上”或“以下”均包含该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未规定的学生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文进行处理，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者，以本条例

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山东财经大学（筹）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政学〔2012〕1 号）和《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政研〔2012〕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解除处分审批表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研究生 本科生)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班级(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违纪事实简述	<p>辅导员(或检查人员、监考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处分类型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记过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input type="checkbox"/> 开除学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处分依据: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职能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拟决定处分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生本人签收	<p>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解除处分审批表

(研究生 本科生)

姓名		学号	
学院		班级(专业)	
受处分类型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记过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input type="checkbox"/>		
受处分原因	非学习纪律违纪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纪律违纪 <input type="checkbox"/>		
受处分时间	年 月 日		
受处分期间现实表现(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辅导员签字:	副书记签字:	(学院党委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授权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